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报批版)

项目名称:

年产1500根胶辊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洛阳市泽宇铝业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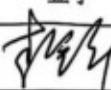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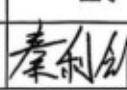
编制日期:

2025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50823222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6jx2go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1500根胶辊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沁阳市泽宇辊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8825991446081		
法定代表人（签章）	陈程程		
主要负责人（签字）	李雪娇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李雪娇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南怀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811MA46MMFB5F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李锋	2014035410352013411801000078	BH030068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秦利剑	全文编制	BH030089	



這些數字是根據加總於2000年的人口統計資料。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2025年)



卷之二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性别	年龄
社会保障号码	■■■■■	姓 名	李林	男
单位名称	性别类型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河南汇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302	201306	
河南汇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303	201302	
河南汇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304	201306	
商丘市睿怡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309	202003	
河南汇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04	201302	
河南汇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4	201302	
商丘市睿怡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01909	202003	
河南省大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808	201809	
河南汇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303	-	
河南汇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303	-	
河南汇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301	201306	
河南汇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310	202001	
河南汇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310	202001	
河南汇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303		
河南汇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310	202001	
商丘市睿怡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909	202003	

1155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13-01-01	参保缴费	2013-09-12	参保缴费	2013-01-24	参保缴费
01	15000	●	15000	●	15000	—
02	15000	●	15000	●	15000	—
03	15000	●	15000	●	15000	—
04	15000	●	15000	●	15000	—
05	15000	●	15000	●	15000	—
06	15000	●	15000	●	15000	—
07	15000	●	15000	●	15000	—
08	15000	●	15000	●	15000	—
09	15000	●	15000	●	15000	—
10	15000	●	15000	●	15000	—
11	—	—	—	—	—	—

大學第一高等師範學院的學生對此事件的反應



此信息，仅证明如情况及在本年内消费情况。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此证明由正清单真作。

- 表示已经参保, △表示欠费, ○表示外地转入, -表示未制定计划。
 - 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 如果工伤保险基数正常显示, -表示正常参保。
 - 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 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2025-11-18

公司年产1500根玻璃项目

本文件由全国社保卡服务平台提供，任何第三方机构不得对数据进行二次加工、处理、解析或以任何形式用于商业用途。否则将追究法律责任。(202311181602-8200000021)

用于光用

本文档由企鹅社员千墨发布于平台提供，任何第三方机构不得对数据进行二次加工、处理、解析或以任何形式用于商业用途，否则将追究法律责任。 (023111167-500000021)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2025年)



卷之二

中華書局影印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基本医疗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3756	●	3756	●	3756	●
02	3756	●	3756	●	3756	●
03	3756	●	3756	●	3756	●
04	3756	●	3756	●	3756	●
05	3756	●	3756	●	3756	●
06	3756	●	3756	●	3756	●
07	3756	●	3756	●	3756	●
08	3756	●	3756	●	3756	●
09	3756	●	3756	●	3756	●
10	3756	●	3756	●	3756	●
11						
12						

100

1. 本证明的信息，仅证明参保情况及在年内缴费情况，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2. 扫描二维码验证盖单真伪。
 3. ●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派转人，-表示未制定计划。
 4. 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属工伤保险基金正常显示，-表示正常参保。
 5. 参保地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项目登记证号:4404071005400270025



打印时间: 2025-10-24

用于光阳市泽宇铝业有限公司年产1500根风管项目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河南怀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811MA46MMFB5F) 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年产1500根胶辊项目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李锋（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4035410352013411801000078，信用编号 BH030068），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秦利剑（信用编号 BH030089）（依次全部列出）等 1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沁阳市泽宇辊业有限公司年产 1500 根胶辊项目		
项目代码	2504-410882-04-01-369558		
建设单位联系人	李雪娇	联系方式	15333918858
建设地点	焦作市沁阳市紫陵镇西侧		
地理坐标	(112 度 47 分 33.078 秒, 35 度 10 分 04.735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C2913 橡胶零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2、橡胶制品业 291 其他；53 塑料制品业 292 其他 (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沁阳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万元)	55
环保投资占比(%)	27.5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该项目属于未批先建，焦作市生态环境局已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见附件 9，建设单位已缴纳罚款见附件 10。	用地面积(m ²)	不新增占地面积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p> <p>项目属于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项目原料、产品、设备和生产工艺等均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且该项目已经在沁阳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p> <p>2、用地相符性分析</p>		

	<p>项目选址位于焦作市沁阳市紫陵镇西侧，租赁沁阳市险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闲置厂房进行建设。项目东侧 24m 处为沁阳市福康养老院；南侧为沁阳市新锐达耐火材料有限公司；西侧为空地；北侧为 X009 县道，隔县道为沁阳市圣辉珠子厂。距离项目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东侧 20m 的沁阳市福康养老院。</p> <p>项目厂址及周边环境具有以下特点：</p> <p><u>(1) 本次工程系租赁沁阳市险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闲置厂房进行的建设，不新增用地面积；根据当地国土资源管理部门系统内土地利用规划图可知（见附件 3-1），项目厂址土地类型为工业用地，且沁阳市紫陵镇人民政府为本项目出具的意见可知（见附件 3），本项目符合紫陵镇产业政策，同意入驻；</u></p> <p>(2) 项目建设区域属于京津冀大气污染传输通道“2+26”城市范围内，本项目落实错峰生产，项目污染物经环保设施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p> <p>(3) 项目与神农山风景名胜区的最近距离约为 1.697km，与河南太行山猕猴自然保护区的最近距离约 3.195km，均不在其保护范围内。</p> <p>此外，目前项目厂址周围无特殊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等其他需特殊保护的敏感目标。</p> <p>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一，周边环境状况见附图二。</p> <h3>3、备案相符性分析</h3>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与备案相符性分析一览表</p>		
类别	备案内容	项目建设内容	相符性
项目名称	年产 1500 根胶辊项目	年产 1500 根胶辊项目	相符
厂址	焦作市沁阳市紫陵镇西侧	焦作市沁阳市紫陵镇西侧	相符
投资	200 万	200 万	相符
建设性质	扩建	改、扩建	基本相符
建设面积	项目利用原有厂房建设，不新增用地	项目利用原有厂房建设，不新增用地	相符
生产工艺	外购辊筒-机加工-喷砂-涂胶-浇注-固化-脱模-机加工-成品	辊生产工艺：辊—机加工—喷砂—涂胶—成品辊；聚氨酯胶辊工艺：成品辊—涂胶—浇注—固化—脱模—表面加工—成品	相符
主要设备	车床、磨床、台钻、浇注机等	车床、磨床、台钻、浇注机等	相符

4、沁阳市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号，沁阳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有5个，保护区划见下表。

表 1-2 沁阳市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区划

序号	名称	保护区范围
1	沁阳市王召乡地下水井(共1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供水站厂区及外围东至312省道、西50米、南40米、北50米的区域
2	沁阳市王曲乡地下水井群(共2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供水站厂区及外围东至004乡道、南30米、北48米的区域
3	沁阳市西向镇地下水井(共1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供水站厂区及外围东至人民路、西65米、南30米、北至玻璃钢大街的区域
4	沁阳市崇义镇地下水井群(共3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供水站厂区及外围西65米、北至253省道的区域(1、2号取水井)，3号取水井外围30米、北至253省道的区域
5	沁阳市柏香镇地下水井群(共3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供水站厂区及外围东10米、西100米、南6米、北至312省道的区域

本项目选址位于焦作市沁阳市紫陵镇西侧，距离最近的沁阳市西向镇集中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边界7.7km，不在其保护范围之内。

5、沁阳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符合性分析

①水源地基本情况

沁阳市城市集中饮用水水源地有1处，为沁北王庄村水源地，开采地下水，地下水类型属于松散岩石类孔隙水，岩性为中砂、粗砂及砂砾石。沁阳市王庄村水源地，位于王庄村，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东经112°56'25"，北纬35°08'13"。该水源地建设时间为1996年，服务范围为沁阳市城区全部区域，共建有8眼取水井，各井间距为500米，取水井水位埋深为40米，设计取水量3万吨/日，属于中小型水源地。

②保护区划分情况根据2007年焦作市环保局发布的《焦作市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规划》，沁阳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设置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不设准保护区。沁阳市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划分范围为以水源地井群外包线向外径向距离200米的区域，二级保护区划分范围为以水源地井群外包线向外径向距离1000米的区域。

项目与沁阳市地下水井群距离约2.423km，不在其保护区范围内。

6、神农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符合性分析

《神农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16-2030）》将风景名胜区范围确定为：北界为省界，西界为沁阳市界，南界至焦枝铁路-云阳路东 400 米处-焦枝铁路北 1 公里-校尉营村-焦枝铁路，东界向外扩至太洛公路。总面积约为 93.53 平方公里。其中核心景区范围是仙神谷区域、临川山区域、紫金顶-白松岭区域中除去沐润寺游览区、静应湖以外的区域。面积 10.16 平方公里。

项目与神农山风景名胜区的最近距离约为 1.697km，不在其保护区范围内。

7、河南太行山猕猴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符合性分析

规划范围：太行山猕猴自然保护区地理坐标为北纬 34°54'-35°40'、东经 112°02'-113°45'，东至辉县市，西和山西省垣曲县接壤，南临燕川平原，北与山西省阳城、晋城、陵川相邻，总面积 5.66 万公顷。保护区功能分区：包括核心区、缓冲区、实验区。其中核心区位于保护区东部、中部和西部，分布在沁阳市的仙神河、白松岭、济源市的蟒河、愚公、邵原，修武县的大水峪、辉县的八里沟等地，是猕猴主要分布区，面积约 20453 公顷。缓冲区位于济源、沁阳、博爱、修武、辉县及焦作市郊境内，在核心区和一般实验区的边沿地带，面积约 12057 公顷；实验区大部分位于保护区中部、西部及东部一带，分为四个分区：基因保存分区、经济林分区、试验研究分区和科普旅游分区，面积约 24090 公顷。保护要求：核心区、缓冲区的保护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规定，核心区除保护管理部门依法进行巡视、定位观察研究和定期资源调查外，禁止其他人为活动；缓冲区内禁止开展旅游和生产经营活动；实验区内主要是探索持续合理利用自然资源的模式，可以进行科学研究、引种驯化、培育珍稀动植物，开展参观考察和适度的生态旅游活动。

项目与河南太行山猕猴自然保护区的最近距离约 3.195km，不在其保护区范围内。

8、与《焦作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焦作市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焦环委办〔2025〕11 号）相符合性分析

表 1-3 项目与焦环委办〔2025〕11 号相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类别	文件相关内容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合性
1. 坚决	建设项目要按照区域污染物削减要求，实施倍量	本项目属于橡胶和塑	相符

	遏制高能耗、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	<p>替代。技术改造、改建项目原则上不新增现有污染因子排放量，扩建项目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强度（单位产品污染物排放量）。全市严禁新增钢铁、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煤化工、氧化铝、焦化、铝用碳素、铁合金、铅锌冶炼（含再生铅）、含烧结工序的耐火材料等行业产能。严格执行有关行业产能置换政策，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新（改、扩）建项目原则上在生产工艺、污染治理技术、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环境管理、运输方式等方面要达到环境绩效 A 级或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水泥行业产能置换项目原则上应实现矿石皮带廊密闭运输，不能满足皮带管廊运输的全部采用清洁能源车辆运输，并按照国家、省要求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对通过环境影响评价审批超过五年及以上仍未建成投产的新建、扩建高耗能、高排放和产能过剩的产业项目，要暂停建设，按新的环境、产业政策重新评价。新建企业烟粉尘排放源采取高效除尘设施，排放口烟粉尘排放浓度不高于 10 毫克/立方米；其余排放源应采取高效脱硫、脱硝、除尘设施，排放口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原则上不高于 10、35、50 毫克/立方米。禁止新建除集中供热外的燃煤、燃生物质锅炉，原则上禁止在集中供热覆盖范围内新建锅炉（备用天然气锅炉除外）。</p>		
	3. 推进产业集群综合整治。	<p>严格按照《焦作市传统产业集群升级改造方案》（焦环委办〔2024〕1号）要求，10月底前，完成武陟县 4 个，温县 3 个，沁阳市、孟州市各 2 个，博爱县、高新区各 1 个等共计 13 个集群综合整治提升，从生产工艺、产品质量、产能规模、能耗水平、燃料类型、原辅材料替代、污染治理和区域环境综合整治等方面实施升级改造，提升产业集群绿色发展水平，单个企业原则上无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环境管理水平等方面达到重点行业绩效分级 B 级水平，达不到要求的纳入秋冬季错峰生产范围。5月底前，相关县（市、区）将产业集群整治方案报市环委办备案。加快推进河南秀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再生利用 2 万吨废活性炭项目第 3、4 条生产线建设。</p>	<p>本项目属于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为国家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企业可达到重点行业绩效分级 A 级水平。</p>	相符

由上表可知，采取评价要求的措施后，项目建设符合《焦作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焦作市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焦环委办〔2025〕11 号）的相关要求。

9、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对比分析

表 1-4 与塑料制品企业绩效分级指标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差异化指标	A 级企业	本项目情况	是否满足要求

	能源类型	能源使用电、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能源。	本项目以电为能源	满足 A 级
	生产工艺及装备水平	1.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版）》鼓励类和允许类；2.符合相关行业产业政策；3.符合河南省相关政策要求；4.符合市级规划。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版）》中限制及淘汰类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满足 A 级
废气收集及处理工艺		<p>1.投料、挤塑、注塑、滚塑、吹塑、挤出、造粒、热定型、冷却、发泡、熟化、干燥、塑炼、压延、涂覆等涉 VOCs 工序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有效收集至 VOCs 废气处理系统，车间外无异味；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p> <p>2.使用再生料的企业^[1] VOCs 治理采用燃烧工艺（包括直接燃烧、催化燃烧和蓄热燃烧）；使用原生料的企业 VOCs 治理采用燃烧工艺或吸附、冷凝、膜分离等工艺处理（其中采用颗粒状活性炭的，柱状活性炭直径≤5mm、碘值≥800mg/g，且填充量与每小时处理废气量体积之比满足 1:7000 的要求；使用蜂窝状活性炭的，碘值≥650mg/g、比表面积应不低于 750m²/g，且填充量与每小时处理废气量体积之比满足 1:5000 的要求；活性炭吸附设施废气进口处安装有仪器仪表等装置，可实时监测显示并记录湿度、温度等数据，废气温度、颗粒物、相对湿度分别不超过 40°C、1mg/m³、50%）。废气中含有油烟或颗粒物的，应在 VOCs 治理设施前端加装除尘设施或油烟净化装置；</p> <p>3.粉状、粒状物料采用自动投料器投加和配混，投加和混配工序在封闭车间内进行，PM 有效收集，采用覆膜滤袋、滤筒等除尘技术；</p> <p>4.废吸附剂应密闭的包装袋或容器储存、转运，并建立储存、处置台账；</p> <p>5.NOx 治理采用低氮燃烧、SNCR/SCR 等适宜技术。使用氨法脱硝的企业，氨的装卸、储存、输送、制备等过程全程密闭，并采取氨气泄漏检测和收集措施；采用尿素作为还原剂的配备有尿素加热水解制氨系统。</p>	<p>1、本项目涉 VOCs 工序主要为浇铸、固化等工序，生产工序中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p> <p>2、本项目不涉及再生料，全部使用新料。本项目 VOCs 废气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活性炭碘值在 800mg/g 以上，且填充量与每小时处理废气量体积之比满足 1:7000 的要求，活性炭吸附设施废气进口处安装有仪器仪表等装置，可实时监测显示并记录湿度、温度等数据，废气温度、颗粒物、相对湿度分别不超过 40°C、1mg/m³、50%）；</p> <p>3、本项目聚氨酯胶辊的生产所用的原料为液体，无 PM 产生；</p> <p>4、废吸附剂采用密闭容器储存、转运，并建立储存、处置台账；</p> <p>5、不涉及</p>	满足 A 级
	无组织管	1.VOCs 物料存储于密闭的容器、包装	1.VOCs 物料存储于密闭的	满足

	控	<p>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存放于室内；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p> <p>2.粉状物料采用气力输送、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自动化、密闭输送方式；粒状物料采用封闭皮带等自动化、封闭输送方式；液态 VOCs 物料采用密闭管道输送；</p> <p>3.产生 VOCs 的生产工序和装置应设置有效集气装置并引至 VOCs 末端处理设施；</p> <p>4.厂区道路及车间地面硬化，车间地面、墙壁、设备顶部整洁无积尘；厂内地面全部硬化或绿化，无成片裸露土地；</p> <p>5.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 和异味的危险废物贮存库，设有废气收集装置和废气处理设施。废气处理设施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p>	<p>包装桶中，包装袋、桶存放于室内，在非取用状态时封口，保持密闭；</p> <p>2、项目聚氨酯胶辊的生产所用的原料采用密闭管道输送；</p> <p>3、项目 VOCs 的生产工序和装置设置集气装置并引至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p> <p>4、项目厂区道路及车间地面硬化，车间地面、墙壁、设备顶部整洁无积尘；厂内地面全部硬化或绿化，无成片裸露土地；</p> <p>5、本项目用过的聚氨酯桶全部带盖暂存于危险废物仓库内，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理。</p>	A 级
	排放限值	<p>1.全厂有组织 PM、NMHC 有组织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0、20mg/m³；</p> <p>2.VOCs 治理设施去除率达到 80% 及以上；去除率确实达不到的，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的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浓度低于 4mg/m³，企业边界 1hNMHC 平均浓度低于 2mg/m³；</p> <p>3.锅炉烟气排放限值要求：燃气锅炉 PM、SO₂、NO_x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5、10、50/30¹²¹ mg/m³。</p>	<p>1.全厂有组织 PM、NMHC 有组织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0、20mg/m³；</p> <p>2.评价要求企业严格落实三同时管理制度，并确保 VOCs 治理设施去除率达到 80% 及以上；</p> <p>3、本项目不涉及。</p>	满足 A 级
	监测监控水平	<p>1.有组织排放口按排污许可、环境影响评价或环境现状评估等要求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CEMS），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重点排污单位风量大于 10000m³/h 的主要排放口安装 NMHC 在线监测设施（FID 检测器）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其他企业 NMHC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 2kg/h 且排放口风量大于 20000m³/h 的废气排放口安装 NMHC 在线监测设施（FID 检测器），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在线监测数据至少保存最近 12 个月的 1 分钟均值、36 个月的 1 小时均值及 60 个月的日均值和月均值。（投产或安装时间不满一年以上的企业，以现有数据为准）；</p> <p>2.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规范设置废气排</p>	<p><u>1.本项目为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按排污许可、环境影响评价或环境现状评估等要求无需安装自动监控设施，本项目 NMHC 初始排放速率小于 2kg/h 且排放口风量小于 20000m³/h，因此无需在废气排放口安装 NMHC 在线监测设施；</u></p> <p>2.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各废气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要求开展自行监测。</p>	满足 A 级

		放口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各废气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环境管理水平	环保档案	1.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环保验收文件或环境现状评估备案证明； 2.国家版排污许可证； 3.环境管理制度（有组织、无组织排放长效管理机制，主要包括日常操作规程、岗位责任制度、污染物排放公示制度和定期巡查维护制度等）； 4.废气污染治理设施稳定运行管理规程； 5.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符合排污许可证监测项目及频次要求）。	项目建成后将严格按照要求建立环保档案及台账记录。	满足A级
	台账记录	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 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废气收集系统和污染治理设施的名称规格、设计参数、运行参数、巡检记录、污染治理易耗品与药剂用量（吸附剂、催化剂、脱硫剂、脱硝剂、过滤耗材等）、操作记录以及维护记录、运行要求等）； 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等）； 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 5.燃料消耗记录； 6.固废、危废暂存、处理记录。		
	人员配置	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包括但不限于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		
	运输方式	1.物料、产品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 2.厂内车辆全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1、物料公路运输使用国五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 2、厂内不涉及运输车辆；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排放标准。	满足A级
	运输监管	日均进出货物 150 吨（或载货车辆日进出 10 辆次）及以上（货物包括原料、辅料、燃料、产品和其他与生产相关物料）的企业，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办法》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其他企业安装车	安装车辆运输视频监控（数据能保存 6 个月），并建立车辆运输手工台账。	满足A级

	辆运输视频监控(数据能保存6个月),并建立车辆运输手工台账。		
备注 ^[1] : 使用再生料的企业是以再生塑料颗粒或其他企业废旧塑料为原料的企业,其中不包括利用自身边角料进行生产的企业。			
备注 ^[2] : 2021年3月1日后新建的燃气锅炉和需要采取特别保护措施的区域,执行该排放限值。			

综上,项目建设能够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A级指标要求。

10、与关于印发《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的函(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对比分析

表 1-5 与橡胶制品行业绩效分级指标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差异化指标	A 级企业	本项目情况	是否满足要求
橡胶零件制造运动场地用塑胶制造、其他橡胶制品制造			
生产工艺	1、橡胶、粉体料、液体料配料系统采用管道密闭投加或采用自动配料秤计量后袋装投加; 2、炼胶工序采用包含上辅机、下辅机、密炼机一体化的密炼中心混炼;密炼机投料橡胶投料口采用集气罩收集,废气排至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下辅机(挤出、压延)全部封闭采用集气罩收集,废气排至废气收集处理系统;硫化工序采用集气罩收集,废气排至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企业无胶浆制备、浸浆、胶浆喷涂和涂胶工序; 3、VOCs 原料存储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 VOCs 原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存放于室内;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4、炼胶车间和硫化车间封闭 ^a 。	1.本项目橡胶、粉体料配料系统采用自动配料秤计量后袋装投加; 2.本项目炼胶工序采用包含上辅机、下辅机、密炼机一体化的密炼中心混炼;密炼机投料橡胶投料口采用集气罩收集,废气排至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下辅机全部封闭采用集气罩收集,废气排至废气收集处理系统;硫化工序采用集气罩收集,废气排至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本项目通过源头替代,选用低 VOCs 粘合剂进行涂胶,减少用量的同时降低挥发性有机物产生; 3、VOCs 原料存储于密闭的容器中;盛装 VOCs 原料的容器存放于室内;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满足 A 级
有机废气治理工艺	1、混炼、硫化废气,全部收集后,采用喷淋、吸附、低温等离子、生物法等二级及以上组合工艺处理,或采用燃烧工艺(热力燃烧、催化燃烧、蓄热燃烧)处理,或引至锅炉燃烧; 2、胶浆制备、浸浆、胶浆喷涂和涂胶废气全部收集后,采用燃烧工艺(热力燃烧、催化燃烧、蓄热燃烧)处理,	1、本项目密炼、开炼、硫化废气,全部收集后,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 2、本项目涂胶废气全部收集后,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 3、本项目处理效率≥80%。	满足 B 级

		或引至锅炉燃烧； 3、单根排气筒 NMHC 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的，处理效率 $\geq 80\%$ 。		
排放限制		1、轮胎制品制造，橡胶板、管、带制品制造，橡胶零件制造，运动场地用塑胶制造，其他橡胶制品制造企业：炼胶、硫化废气排放口 NMHC 浓度不高于 10mg/m^3 ；胶浆制备、浸浆、胶浆喷涂和涂胶废气排放口 NMHC 浓度不高于 50mg/m^3 ；其余排放口及各项污染物连续稳定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排放限值，并满足相关地方排放标准要求(不要求基准排气量)； 2、日用及医用橡胶制品制造企业：各项污染物连续稳定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排放限值，并满足相关地方排放标准要求； 3、炼胶、硫化、胶浆制备、浸浆、胶浆喷涂和涂胶废气排放口和厂界的臭气浓度、恶臭特征污染物连续稳定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排放限值，并满足相关地方排放标准要求。	1.炼胶、硫化废气排放口NMHC浓度不高于 10mg/m^3 ；胶浆制备、浸浆、胶浆喷涂和涂胶废气排放口NMHC浓度不高于 50mg/m^3 ，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排放限值； 2.不涉及； 3.密炼、开炼、硫化、涂胶废气排放口和厂界的臭气浓度、恶臭特征污染物连续稳定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排放限值，并满足相关地方排放标准要求。	满足A级
监测监控水平		重点排污企业主要排放口安装CEMS(PM、NMHC)，数据至少保存一年以上	本项目为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按排污许可、环境影响评价或环境现状评估等要求无需安装自动监控设施；	满足A级
环境管理水平		环保档案齐全：1.环评批复文件；2.排污许可证及执行报告；3.竣工验收文件；4 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5.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		满足A级
		台账记录：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 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除尘滤料更换时间、燃烧室温度、活性炭更换量和时间等）； 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手工监测和在线监测）等）； 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 5.燃料消耗记录； 人员配置：设置环保部门，配备专职	项目建成后将严格按照要求建立环保档案及台账记录。	满足A级
				满足

		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A级
	运输方式	1、物料公路运输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占比不低于 50%，其他车辆达到国四排放标准； 2、厂内运输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比例不低于 50%，其他车辆达到国四排放标准；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新能源机械比例不低于 50%。	1、物料公路运输使用国五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 2、厂内不涉及运输车辆；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排放标准。	满足A级
	运输监管	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技术指南》建立门禁系统和电子台账	安装车辆运输视频监控（数据能保存 6 个月），并建立车辆运输手工台账。	满足A级
注1：“车间封闭指利用完整的围护结构将污染物质、作业场所等与周围空间阻隔所形成的封闭区域或封闭式建筑物。该封闭区域或封闭式建筑物除人员、车辆、设备、物料进出时，以及依法设立的排气筒、通风口外，门窗及其他开口(孔)部位随时保持关闭状态；				
注2：“主要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确定				

综上，项目建设能够满足关于印发《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的函（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B 级指标要求。

11、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豫政〔2020〕37号）相关要求，2024年2月5日，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发布了《关于公布河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年版）的通知》对“三线一单”成果进行了更新，按照“1+1+4”的整体架构（即全省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京津冀及周边地区重点区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辖黄河流域、省辖淮河流域、省辖海河流域和省辖长江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对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提出了总体要求，并把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等生态环境“硬约束”，落实到1145个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全省共划分优先保护单元353个、重点管控单元677个、一般管控单元115个），一单元一策略，制定了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积极服务全省重大发展战略实施，科学指导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推动空间布局优化和产业结构转型升级。对照《河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年版）》，本项

目涉及的重点区域为“京津冀及周边地区”中的焦作地区沁阳市，纳污水体属黄河流域，项目具体位于一般管控单元，单元编码为ZH41088230001，距离该项目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是河南省焦作市沁阳市生态保护红线，距离约3.107km；距离该项目最近的水源地是济源市河口村水库，距离约9.917km；项目周边10km无森林公园；距离该项目最近的风景名胜区是神农山风景名胜区，距离约1.697km；该项目周边10km无湿地公园；距离该项目最近的自然保护区是河南太行山猕猴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距离约3.195km。本项目与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分区总体要求的对照情况见下表1-6~表1-8，与一般管控单元的对照情况见表1-9。

1-6 本项目与全省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环境管控单元分区	管控类别	准入要求	相符性分析	是否相符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区域定位及环境特征等，建立差别化的产业准入要求，鼓励建设符合规划环评的项目。 2.推行绿色制造，支持创建绿色工厂、绿色园区、绿色供应链。 3.推进新建石化化工项目向资源环境优势基地集中，引导化工项目进区入园，促进高水平集聚发展。 4.强化环境准入约束，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发展，对不符合规定的项目坚决停批停建。 5.涉及产能置换的项目，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 6.加快城市建成区内重污染企业就地改造、退城入园、转型转产或关闭退出。 7.将土壤环境要求纳入国土空间规划，根据土壤污染状况和风险合理规划土地用途。对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不得办理土地征收、回购、收购、土地供应以及改变土地用途等手续。 8.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	1、本项目位于焦作市沁阳市紫陵镇西侧，沁阳市人民政府为本项目出具的意见可知，本项目符合紫陵镇产业政策，同意入驻； 2、本项目不涉及； 3、本项目不涉及； 4、项目性质为改扩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等相关要求，不属于“两高一低”项目； 5、本项目不涉及； 6、本项目不涉及； 7、项目土壤和地下水采取“源头控制、分区防渗、监控计划”等措施后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8、不涉及燃煤锅炉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2.强化项目环评及“三同时”管理。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	1、本项目满足区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p>装备，单位产品污染物排放强度应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其中，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新建、扩建项目达到A级水平，改建项目达到B级以上水平。</p> <p>3.以钢铁、焦化、铸造、建材、有色、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电镀、制革、石油开采造纸、纺织印染、农副食品加工等行业为重点，开展全流程清洁化、循环化、低碳化改造；加快推进钢铁、水泥、焦化行业超低排放改造。</p> <p>4.深入推进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全面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新兴原辅材料。</p> <p>5.采矿项目矿井涌水应尽可能回用生产或综合利用，外排矿井涌水应满足受纳水体水功能区划和控制断面水质要求；选厂的生产废水及初期雨水、矿石及废石场的淋溶水、尾矿库澄清水及渗滤水应收集回用，不外排。</p> <p>6.新建、扩建开发区、工业园区同步规划建设污水收集和集中处理设施，强化工业废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确保稳定达标排放；按照“减量化、稳定化、无害化、资源化”要求，加快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设施建设，新建污水处理厂必须有明确的污泥处置途径；依法查处取缔非法污泥堆放点，禁止重金属等污染物不达标的污泥进行土地利用。</p> <p>7.鼓励企业采用先进治理技术，打造行业噪声污染治理示范典型，排放噪声的工业企业应切实采取减振降噪措施，加强厂区固定设备、运输工具、货物装卸等噪声源管理，同时避免突发噪声扰民。</p>	<p>2、项目建设满足环评及“三同时”管理。项目为改扩建项目，满足 A 级水平。</p> <p>3、本项目属于橡胶和塑料制品业，项目各污染物排放满足排放标准要求，并满足焦作市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文件中超低排放限值要求。</p> <p>4、不涉及；</p> <p>5、不涉及；</p> <p>6、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p> <p>7、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后，项目所在厂区厂界噪声昼间贡献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区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p>	
	环境风险防控	<p>1.依法推行农用地分类管理制度，强化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风险管控；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及有土壤污染风险的建设用地地块，应当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污染地块经治理与修复，并符合相应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后，方可进入用地程序；合理规划污染地块土地用途，鼓励农药、化工等行业中重度污染地块优先规划用于拓展生态空间。</p> <p>2.以涉重涉危及有毒有害等行业企业为重</p>	<p>1、本项目不涉及；</p> <p>2、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行业；</p> <p>3、本项目土壤和地下水采取“源头控制、分区防渗、监控计划”等措施后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在严格采取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后，环</p>	相符

		<p>点, 加强水环境风险日常监管; 推进涉水企业的环境风险排查整治、风险预防设施设备建设; 制定水环境污染事故处置应急预案, 加强上下游联防联控, 防范跨界水环境风险。提升环境应急处置能力。</p> <p>3.化工园区内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重点场所或者重点设施设备(特别是地下储罐、管网等)应进行防渗漏设计和建设, 消除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 建立完善的生态环境监测监控和风险预警体系, 相关监测监控数据应接入地方监测预警系统; 建立满足突发环境事件情形下应急处置需求的应急救援体系、预案、平台和专职应急救援队伍, 配备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要求的人员和装备。</p>	境风险可控。	
	资源利用效率	<p>1.“十四五”时期, 规模以上工业单位增加值能耗下降18%。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10%。</p> <p>2.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p> <p>3.实施重点领域节能降碳改造, 到2025年钢铁、电解铝、水泥、炼油、乙烯、焦化等重点行业产能达到能效标杆水平的比例超过30%, 行业整体能效水平明显提升, 碳排放强度明显下降, 绿色低碳发展能力显著增强。</p> <p>4.对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锅炉和工业炉窑, 加快使用工业余热、电厂热力、清洁能源等进行替代。</p> <p>5.除应急取(排)水、地下水监测外, 在地下水禁采区内, 禁止取用地下水; 在地下水限采区内, 禁止开凿新的取水井或者增加地下水取水量。</p>	<p>1、本项目不属于规模以上工业单位;</p> <p>2、本项目属于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项目属性为改扩建, 根据企业的能耗情况说明, 项目综合能耗小于5万吨标准煤(等价值), 因此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p> <p>3、本项目不属于重点领域;</p> <p>4、不涉及燃煤锅炉, 使用能源为电、天然气;</p> <p>5、本项目不涉及。</p>	

表1-7 本项目与重点区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区域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是否相符
京津冀及周边地区(郑州、开封、洛阳、平顶山、安阳、鹤壁)	空间布局约束	<p>1.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 落实《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中关于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p> <p>2.严控磷铵、电石、黄磷等行业新增产能, 禁止新建用汞的(聚)氯乙烯产能, 加快低效落后产能退出。</p> <p>3.原则上禁止新建企业自备燃煤机组, 有序</p>	<p>1、本项目不涉及;</p> <p>2、本项目不涉及;</p> <p>3、本项目属于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不涉及燃煤锅炉;</p> <p>4、本项目属于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生产过程中会使用一</p>	相符

	壁、新乡、焦作、濮阳、许昌、漯河、三门峡、商丘、周口市以及济源示范区)		<p>关停整合30万千瓦以上热电联产机组供热合理半径范围内的落后燃煤小热电机组（含自备电厂）。</p> <p>4.优化危险化学品生产布局，禁止在化工园区外新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新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必须进入通过认定的一般或较低安全风险的化工园区（与其他行业生产装置配套建设的项目除外）。</p> <p>5.新建、扩建石化项目不得位于黄河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等法律法规明令禁止的区域，尽可能远离居民集中区、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区。</p> <p>6.严格采矿权准入管理，新建露天矿山项目原则上必须位于省级矿产资源规划划定的重点开采区内，鼓励集中连片规模化开发。</p>	<p>些聚氨酯，但是本项目不属于禁止类、限制类项目，沁阳市人民政府为本项目出具的意见可知，本项目符合紫陵镇产业政策，同意入驻；</p> <p>5、本项目属于改扩建项目，位于焦作市沁阳市紫陵镇西侧远离居民集中区、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区，符合“三线一单”要求；</p> <p>6、本项目不涉及。</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落实超低排放要求、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p> <p>2.聚焦夏秋季臭氧污染，推进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减排。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p> <p>3.全面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中重型柴油货车；推进大宗货物“公转铁”“公转水”。</p> <p>4.全面推广绿色化工制造技术，实现化工原料和反应介质、生产工艺和制造过程绿色化，从源头上控制和减少污染。</p> <p>5.推行农业绿色生产方式，协同推进种植业、养殖业节能减排与污染治理；推广生物质能、太阳能等绿色用能模式，加快农业及农产品加工设施等可再生能源替代。</p>	<p>1、项目各污染物排放满足排放标准要求，并满足焦作市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文件中超低排放限值要求；</p> <p>2、本项目不涉及以上行业，实际生产中积极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p> <p>3、项目运输车辆采用新能源和国四及以上汽车运输；</p> <p>4、本项目不涉及；</p> <p>5、本项目不涉及。</p>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p>1.对无法实现低VOCs原辅材料替代的工序，在保证安全情况下，应在密闭设备、密闭空间作业或安装二次密闭设施。</p> <p>2.矿山开采、选矿、运输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防尘措施，化学矿、有色金属矿石及产品堆场应采取“三防”措施。</p> <p>3.加强空气质量预测预报能力，完善联动应急响应体系，强化区域联防联控。</p>	<p>1、本项目生产过程均设置在密闭车间生产，有效控制和减少污染；</p> <p>2、本项目不涉及；</p> <p>3、本项目在采取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后，环境风险可控。</p>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		<p>1.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十四五”期间完成省定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p> <p>2.到2025年，吨钢综合能耗达到国内先进水平。</p>	<p>1、本项目属于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不使用煤炭；</p> <p>2、本项目不涉及</p>	相符

		3.到2025年，钢铁、石油化工、有色金属、建材等行业重点产品能效达到国际先进水平，规模以上工业单位增加值能耗比2020年下降13.5%。	3、本项目不涉及	
--	--	---	----------	--

表1-8 本项目与黄河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区域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是否相符
省辖黄河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p>1.牢牢把握共同抓好大保护、协同推进大治理的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严控高污染、高耗能、高耗水项目，属于落后产能的项目坚决淘汰；不符合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以及能耗、水耗等有关要求的工业项目一律不得批准或备案，推动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p> <p>2.有序规范水电开发；加强水电站下泄生态水量监督，保障重要断面生态需水。</p> <p>3.实施滩区国土空间差别化用途管制，严格限制自发修建生产堤等无序活动，依法打击非法采土、盗挖河砂、私搭乱建等行为。</p> <p>4.推进沿黄重点地区拟建工业项目按要求进入合规工业园区。对不符合安全、环保、用地、取水等规定或手续不齐全的园区，要按相关规定限期整改，整改到位前不得再落地新的工业项目。</p> <p>5.禁止将黄河湿地保护区域规划为城市建设用地、商业用地、基本农田；禁止在黄河湿地保护区域内建设居民点、厂房、仓库、餐饮娱乐等设施；禁止其他非防洪防汛和湿地保护的建设活动。</p> <p>6.禁止在黄河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黄河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的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水平、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p> <p>7.严格落实南水北调干渠水源地保护的有关规定，避免水体受到污染。</p>	<p>1、本项目属于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不属于高污染、高耗能、高耗水项目，符合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以及能耗、水耗等有关要求；</p> <p>2、本项目不涉及；</p> <p>3、本项目不涉及；</p> <p>4、本项目不涉及；</p> <p>5、本项目不涉及；</p> <p>6、本项目不涉及；</p> <p>7、本项目不涉及；</p>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严格执行《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p> <p>2.因地制宜开展黄河滩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做好农村垃圾污染防治工作；实施大中型灌区农田退水污染治理；提升畜禽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水平；统筹推进农业面源污染、工业污染、城乡生活污染防治和矿区生态环境综合整治。</p>	<p>1、本项目不涉及；</p> <p>2、本项目不涉及；</p>	
	环境风险防控	全面管控“一废一库一品一重”，强化环境风险源头防控、预警应急及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有效防范化解重大生态环境风险，保障生态环境安全。	项目危险废物全部暂存危险废物仓库内，	相符

			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项目在严格采取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后，环境风险可控。	
	资源利用效率	1.加强伊洛河、沁河水资源的统一调度与管理，严格控制区域用水总量，提升水资源利用效率，保障主要控制断面生态流量。到2025年，黄河干流及主要支流生态流量得到有效保障。 2.在流域及受水区实施深度节水控水行动，加强农业节水增效，加大工业节水减排力度，深化城乡节水降损，完善农村集中供水和节水配套设施，加强非常规水利用。到2025年，黄河流域地表水水资源开发利用率小于79%，流域内市级缺水城市再生水利用率达到30%。 3.推广农业高效节水灌溉和蓄水保水技术，扩大低耗水、高耐旱作物种植和节水型畜牧业养殖比例，引导适水种植、量水生产。	1、本项目不涉及； 2、本项目不涉及； 3、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1-9 本项目与沁阳市一般管控单元要求相符性分析表

环境管控单元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名称	分类				
沁阳市一般管控单元	一般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新、改、扩建“两高”项目。 2、严禁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化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以及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3、淘汰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涉重行业企业生产工艺装备。加快推进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的涉重金属排放企业主动退出市场。	1、本项目为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不属于“两高”项目； 2、本项目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不属于严禁行业企业以及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3、不涉及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禁止向耕地及农田沟渠中排放有毒有害工业、生活废水和未经处理的养殖小区畜禽粪便；禁止占用耕地倾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医疗垃圾、工业废料及废渣等废弃物。	本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理，一般固废进行综合处理，危险固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对涉重行业企业加强管理，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风险防控体	1、不涉及； 2、不涉及； 3、不涉及； 4、不涉及；	相

			<p>系和长效监管机制。</p> <p>2、重点监管单位在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污染治理设施时，要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p> <p>3、利用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成果和注销、撤销排污许可的信息，将可能存在土壤污染风险的企业地块纳入监管，并按要求采取污染管控措施。</p>		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1、严格地下水管理，加强取水许可和计划用水管理，严格实行产业准入制度，严格控制新建、扩建、改建高耗水项目。</p>	<p>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项目，且项目用水来自当地供水管网。</p>	相符

由上表可知，项目能够满足焦作市三线一单的相关要求。

二、建设工程项目分析

建设内容	一、项目由来						
	<p>沁阳市泽宇辊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7 月，厂址位于焦作市沁阳市紫陵镇西侧，2017 年 12 月委托北京中企安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沁阳市泽宇辊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0 根胶辊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2025 年 5 月 29 日企业完成了排污许可登记延续，许可证编号 914108825991446081001W，有效期限 2025 年 5 月 29 日至 2030 年 5 月 28 日。</p> <p>近年来，随着制造业向高精度、智能化方向加速转型，胶辊作为机械传动、材料输送及表面处理的核心零部件，其性能要求已从基础的“耐用性”向“高精度适配性”“多场景兼容性”升级。沁阳市泽宇辊业有限公司深耕胶辊领域十余年，虽在传统工业场景中积累了稳定的客户群，但在服务市场过程中敏锐察觉到——聚氨酯胶辊正成为新兴需求的“破局者”，有鉴于此，沁阳市泽宇辊业有限公司拟投资 200 万元利用现有厂房建设年产 1500 根胶辊项目。</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该项目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项目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2、橡胶制品业 291 其他；53 塑料制品业 292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本项目不涉及轮胎制造；再生橡胶制造（常压连续脱硫工艺除外）、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生产的、电镀工艺，无涂料，溶剂型胶粘剂使用量为 10t/a 以下，属于其他类，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p>						
二、项目产品方案及规模							
本次工程产品为橡胶胶辊、聚氨酯胶辊，全厂生产规模为 1500 根/年（橡胶胶辊 1000 根/年、聚氨酯胶辊 500 根/年）。总体可分为翻新胶辊和全新胶辊，项目产品产量及规模见表 2-1。							
表 2-1 本次项目产品方案							
产品名称	规格 mm			产能 (根/a)		变化量	备注
	直径	长度	厚度	改扩建前	改扩建后		
橡胶	翻新	320	4950	15	350	350	0
							订单式

胶辊	胶辊	500	5020	10	350	350	0	生产，采用缠绕膜、包装棉缠绕包装
		630	1600	22	280	280	0	
		小计		980	980	0		
	全新胶辊	320	4950	15	10	10	0	
		500	5020	10	6	6	0	
		630	1600	22	4	4	0	
		小计		20	20	0		
		合计			1000	1000	0	
		316	3500	15	0	300	+200	
		608	3200	22	0	180	+180	
		526	1880	12	0	111	+30	
	小计			0	491	+491		
聚氨酯胶辊	翻新胶辊	316	3500	15	0	4	+4	
		608	3200	22	0	2	+2	
		526	1880	12	0	3	+3	
		小计		0	9	+9		
		合计			0	500	+500	
		总计			1500	+500		

三、项目建设内容和平面布置

(1) 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焦作市沁阳市紫陵镇西侧，本项目利用现有工程车间进行建设，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与环保工程等，各组成部分主要建设内容见下表 2-2。

表 2-2 项目组成及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组成		建设内容		备注 依托现有 构筑物	
主体工程	1#机械加工车间	占地面积 1194m ² , 1F, 高为 10m。用于辊筒的加工			
	2#机械加工车间	占地面积 1406m ² , 1F, 高为 10m。用于橡胶胶辊和聚氨酯胶辊的生产及加工			
辅助工程	办公楼	1 座, 共 3F, 租用其中的 3 间的建筑面积 200m ² , 高为 3m。 主要用于职工办公			
	仓库	1 座, 建筑面积 80m ² , 高为 3m。一共 1F, 砖混结构			
	固废间	1 座, 占地面积 20m ² , 高为 3m。钢结构, 用于存放一般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暂存间	1 座, 占地面积 20m ² , 高为 3m。钢结构, 防渗处理, 用于存放废油等危险固废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当地供水管网		依托现有	
	供电系统	国家电网			
环保工程	废水	磨床冲洗废水	废水循环使用, 定期补充损耗, 不外排	新建	
	水	纯水制备废水	作为磨床冲洗补充水		
	废	橡	喷砂废气 旋风收料器+脉冲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 DA001	脉冲袋式	

气 胶 胶 辊 线	涂胶废气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 DA003			除尘器和 排气筒依 托现有，旋 风收料器、 两级活性 炭吸附装 置为新建	
	配料废气	脉冲袋式除尘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15m 排气筒 DA002				
	密炼废气					
	开炼废气					
	硫化废气					
	喷砂废气	旋风收料器+脉冲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 DA001				
	涂胶废气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浇注废气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5m 排气筒 DA003		
	固化废气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处 1 座			依托现有 构筑物	
		危险废物：危废暂存间				
	噪声	选用噪声较低、振动较小的设备；对高噪声设备进行降噪、隔音、加减振底座等处理，加强监督管理				

(2) 厂区平面布置

从整个厂区平面布置来看，厂区整体为矩形。厂区大门设置在厂区东北侧，供人流、物流出入。办公楼位于厂区西北侧，1#机加工车间和2#机加工车间均位于厂区中南部，其中喷砂间位于2#机加工车间东北侧；而聚氨酯胶辊线和橡胶胶辊线均位于2#机加工车间西南侧；这种布局可减少项目污染物排放区域，便于企业集中化管理，同时减少企业成本设备投入及减少工作人员，降低成本。整体来看，项目工程设计流程较为通畅与便捷；从生产角度来讲，平面布局较为合理。项目厂区平面布置详见附图三。

四、项目的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下表2-3，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下表2-4。

表 2-3 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名称	规格	年用量		变化量	备注
		改扩建前	改扩建后		
橡胶 胶辊	天然橡胶	35kg/膜袋	70t/a	0	外购
	顺丁橡胶	35kg/纸袋	20t/a	0	外购
	丁苯橡胶	35kg/纸袋	30t/a	0	外购
	丁腈橡胶	35kg/纸袋	20t/a	0	外购
	氧化锌	25kg/纤维袋	50t/a	0	外购
	氧化镁	25kg/纤维袋	25t/a	0	外购
	炭黑	20kg/纸袋	30t/a	0	外购
	钛白粉	40kg/纤维袋	20t/a	0	外购
	促进剂	25kg/纤维袋	1.5t/a	0	外购

	防老剂	25kg/纤维袋	2t/a	2t/a	0	外购
	增塑剂	25kg/纤维袋	1t/a	1t/a	0	外购
	硫磺粉	40kg/纤维袋	50t/a	50t/a	0	外购
	旧橡胶胶辊	/	980根/年	980根/年	0	客户提供
	全新辊芯	/	20根/年	20根/年	0	外购
	粘合剂	3.5kg/桶	0.5t/a	0.2t/a	-0.3	外购
	电	/	5万kw·h/a	8万kw·h/a	+3万kw·h/a	国家电网
	水	/	246m ³ /a	4270m ³ /a	+4024m ³ /a	当地供水管网
聚氨酯胶辊	聚氨酯预聚体	200kg/桶	0	63.5t/a	+63.5t/a	外购
	固化剂	200kg/桶	0	31.8t/a	+31.8t/a	外购
	色浆	20kg/桶	0	0.03t/a	+0.03t/a	外购
	脱模剂	20kg/桶	0	0.04t/a	+0.04t/a	外购
	粘合剂	3.5kg/桶	0	0.019t/a	+0.019t/a	外购
	旧聚氨酯胶辊	/	0	491根/年	+491根/年	客户提供, 铸铁
	全新辊芯	/	0	9根/年	9根/年	外购

注: 经核算单根最大氨酯胶辊体积约为 $0.127m^3$ /根, 总体积约为 $63.5m^3$, 聚氨酯预聚体密度通常为 $1000kg/m^3$, 总胶料质量约为 $63.5m^3 \times 1000kg/m^3 \approx 63.5$ 吨/年。因此, 聚氨酯预聚体用量约为 69.85 吨/年, 聚氨酯预聚体与固化剂的比例为 2:1, 则固化剂用量为 31.8 吨/年; 胶辊粘合剂通常使用量约 $300g/m^2$, 则项目粘合剂用量约为 $300g/m^2 \times 63.5m^3 \approx 0.019t/a$;

表 2-4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名称	理化性质
天然橡胶	理化性质: 常温弹性固体, 白至淡黄色, 密度 $0.91\sim0.93g/cm^3$, 高弹性, 耐碱不耐油, 玻璃化温度-72°C。 用途: 轮胎、胶带、胶管、医用手套(高弹性需求场景)。 毒性: 低毒, 粉尘刺激呼吸道, 少数人对橡胶蛋白过敏。 包装、贮存和运输: 聚乙烯膜袋+编织袋/胶合板箱, 0-30°C, 湿度 60%-80%, 避阳光/热源, 贮存期≤12 个月, 禁与油类/有机溶剂混运, 防雨, 普通货车, 轻装轻卸防破损。
顺丁橡胶	理化性质: 白/淡黄色块状, 密度 $0.90\sim0.91g/cm^3$, 弹性优、耐低温(-105°C), 易老化。 用途: 轮胎胎面/胎侧、胶鞋、密封件(合成橡胶用量最大)。 毒性: 低毒, 残留苯乙烯(<1%)可能刺激眼鼻。 包装、贮存和运输: 编织袋; 胶合板箱, 20-25°C, 湿度 60%-70%, 避高温, 防结块, 贮存期≤9 个月, 颗粒防受潮, 块状防挤压, 不与强氧化剂/有机溶剂混运。
丁苯橡胶	理化性质: 乳白色块/颗粒, 密度 $0.92\sim0.94g/cm^3$, 耐老化耐磨, 玻璃化温度-55°C。 用途: 轮胎胎面/胎侧、胶鞋、密封件(合成橡胶用量最大)。 毒性: 低毒, 残留苯乙烯(<1%)可能刺激眼鼻。 包装、贮存和运输: 编织袋/胶合板箱, 20-25°C, 湿度 60%-70%, 避高温, 防结块, 贮存期≤9 个月, 颗粒防受潮, 块状防挤压, 不与强氧化剂/有机溶剂混运。
丁腈橡胶	理化性质: 浅黄至褐色弹性体, 密度 $0.98\sim1.01g/cm^3$, 耐油性优, 玻璃化温度-20~-50°C。 用途: 耐油密封件、胶管、油箱(汽车/石油行业)。 毒性: 低毒, 残留丙烯腈(<0.1%), 粉尘刺激呼吸道。 包装、贮存和运输: 内衬聚乙烯编织袋/铝塑袋, 5-30°C, 湿度≤70%, 避热源/火

		源/油类，贮存期≤12个月，禁与油类/有机溶剂接触，防雨防晒，普通货运。
	氧化锌	<p>理化性质：白色粉末，密度 5.606g/cm^3，熔点 1975°C，不溶于水，溶于酸/强碱。</p> <p>用途：橡胶硫化活性剂+补强剂+着色剂，也用于涂料/陶瓷。</p> <p>毒性：低毒：口服过量致恶心（成人致死量约 200g），粉尘致“金属烟雾热”。</p> <p>包装、贮存和运输：聚乙烯纸袋/编织袋；桶装，干燥通风，避酸类，防吸潮，贮存期不限，防粉尘泄漏，不与酸类混运，普通货车，无需危险品标识。</p>
	氧化镁	<p>理化性质：白色粉末，密度 3.58g/cm^3，熔点 2852°C，难溶于水，易吸潮。</p> <p>用途：橡胶硫化助剂（尤其氯丁橡胶），耐高温绝缘材料、医药抗酸剂。</p> <p>毒性：微毒，口服过量致腹泻，粉尘轻微刺激呼吸道。</p> <p>包装、贮存和运输：双层包装（聚乙烯+编织袋/铁桶），密封，$\leq 30^\circ\text{C}$，湿度$\leq 60\%$，避酸类，防吸潮结块，防雨防潮，不与酸类混运，轻拿轻放。</p>
	炭黑	<p>理化性质：黑色粉/颗粒，密度 $1.8\text{-}2.1\text{g/cm}^3$，不溶于水，吸紫外线。</p> <p>用途：橡胶补强剂（提强度/耐磨性，如轮胎胎面），塑料着色/导电材料。</p> <p>毒性：低毒，粉尘致咳嗽，无致癌性，轻微污染皮肤。</p> <p>包装、贮存和运输：聚乙烯纸袋/编织袋，吨袋，干燥仓库，防受潮，与易燃物隔离，贮存期不限，遮盖防粉尘飞扬，普通货运，装卸防粉尘。</p>
	钛白粉	<p>理化性质：白色粉末（金红石/锐钛型），密度 $3.9\text{-}4.2\text{g/cm}^3$，遮盖力强。</p> <p>用途：橡胶白色着色剂+补强剂（提耐候性），涂料/塑料/化妆品颜料。</p> <p>毒性：基本无毒，高浓度纳米粉尘可能影响肺部，工业级风险低。</p> <p>包装、贮存和运输：聚乙烯编织袋/纸桶；可定制吨袋，干燥通风，避阳光雨淋，防灰尘，贮存期不限，防粉尘污染，普通货车，防雨。</p>
	促进剂	<p>理化性质：多为白/淡黄色粉/颗粒，部分有气味，熔点/溶解性随型号变。</p> <p>用途：缩短硫化时间、降硫化温度，适配不同橡胶硫化体系。</p> <p>毒性：低毒；口服有毒/致敏；刺激皮肤。</p> <p>包装、贮存和运输：聚乙烯编织袋/纸桶，密封，$\leq 30^\circ\text{C}$，湿度$\leq 70\%$，避火源/热源/氧化剂，分型号存，贮存期 6-12 个月，禁与食品/药品混运，防雨防晒。</p>
	防老剂	<p>理化性质：胺类（4010NA）/酚类（264），白/褐色粉/液体，溶于有机溶剂。</p> <p>用途：延缓老化（抗氧/抗臭氧），胺类用深色胶，酚类用浅色胶。</p> <p>毒性：胺类刺激皮肤/眼/致敏；酚类（264）毒性极低（可食品包装）。</p> <p>包装、贮存和运输：编织袋；铁桶/塑料桶，粉末存干燥处，液体避火源，$5\text{-}30^\circ\text{C}$，分类型存，贮存期 12 个月，液体防泄漏，不与强氧化剂混运，部分标“易燃”，普通货运。</p>
	增塑剂	<p>理化性质：邻苯二甲酸酯类（DOP）/石油系，透明液体，密度 $0.9\text{-}1.1\text{g/cm}^3$。</p> <p>用途：增可塑性、降硬度，提弹性/耐寒性（轮胎/软质橡胶）。</p> <p>毒性：邻苯类有潜在内分泌干扰；石油系低毒，口服有毒。</p> <p>包装、贮存和运输：铁桶/高密度聚乙烯桶，密封，$\leq 35^\circ\text{C}$，阴凉通风，避火源/热源（闪点$>150^\circ\text{C}$），贮存期 6-12 个月，防碰撞高温，避明火，配灭火器材，普通货运。</p>
	硫磺粉	<p>理化性质：淡黄色脆性结晶或粉末，有特殊臭味，密度 $2.0\text{-}2.07\text{g/cm}^3$，熔点 112.8°C（α型）、119°C（β型），沸点 444.6°C，不溶于水，溶于二硫化碳、四氯化碳等有机溶剂，导热性和导电性差，易燃，燃烧时产生蓝色火焰，生成二氧化硫。</p> <p>用途：在橡胶工业中是重要的硫化剂，用于天然橡胶、合成橡胶的硫化；也是农业上的杀菌剂、杀虫剂，用于防治农作物病虫害；还用于制造硫酸、硫化钠、火柴、烟花爆竹等，在医药领域可用于某些皮肤病的治疗。</p> <p>毒性：属低毒物质，口服大量硫磺可引起呕吐、腹痛、腹泻等胃肠道症状；吸入</p>

		<p>硫磺粉尘可引起咳嗽、胸闷、气急等呼吸道刺激症状；长期接触可能对皮肤有刺激性，引起皮肤瘙痒、皮疹等。硫磺燃烧产生的二氧化硫是有毒气体，对眼、鼻、呼吸道有强烈刺激作用。</p> <p>包装、贮存和运输：常用内衬聚乙烯塑料袋的编织袋或麻袋包装，也有采用桶装或罐装的形式，密封包装以防止粉尘泄漏和吸潮。应存放在阴凉、通风、干燥的仓库内，远离火种、热源，避免阳光直射；应与氧化剂、易燃物、酸类等分开存放，切忌混贮；贮存仓库应配备相应的消防器材，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运输时要防止包装破损，避免硫磺粉泄漏；运输车辆应配备消防器材，严禁与氧化剂、酸类、易燃物等混装混运；运输过程中要防雨、防潮、防高温，中途停留时应远离火种、热源。</p>
	粘合剂	<p>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使用胶黏剂为环氧树脂类胶黏剂，主要成分包括环氧树脂（60%）、正丁醇（20%）、多乙烯多胺（10%）及石英粉（10%）。环氧树脂：是指分子中含有两个以上环氧基团的一类聚合物的总称，分子式 $(C_{11}H_{12}O_3)_n$，是环氧氯丙烷与双酚 A 或多元醇的缩聚产物；黄色或透明固体或液体，密度 $1.2g/cm^3$；常用于制备热固性复合材料或粘结剂，其制备的粘结剂对于各种金属材料、非金属材料具有优良的粘接性能。</p>
	聚氨酯预聚体	<p>理化性质：主要成分为聚氨酯，化学式 $C_3H_8N_2O$，分子量 88.1，CAS 号 9009-54-5，密度 $1000-1200kg/m^3$，闪点 $36.2^{\circ}C$，沸点 $136.3^{\circ}C$。聚氨酯预聚体由于其结构具有软、硬 2 个链段，因此通过对分子链的设计，赋予材料高强度、韧性好、耐磨、耐油等优异性能，被称为“耐磨橡胶”的聚氨酯同时具备了橡胶的高弹性和塑料的刚性。</p> <p>用途：用于航空、铁路、建筑、体育等方面；用于木制家具及金属的表面罩光；用于贮罐、管道、冷库、啤酒、发酵罐、保鲜桶的绝热保温保冷，房屋建筑绝热防水，也可用于预制聚氨酯板材；可用于制造塑料制品、耐磨合成橡胶制品、合成纤维、硬质和软质泡沫塑料制品、胶粘剂和涂料等；用于各类木器、化工设备、电讯器材和仪表及各种运输工具的表面涂饰。</p> <p>毒性：微毒。如接触皮肤，可用自来水冲洗。</p> <p>包装、贮存和运输：本产品用塑料桶包装，外包装瓦楞纸箱包装。按非危险品运输，运输温度保持 $10^{\circ}C$ 以上，避免日晒、雨淋。贮存在干燥、通风仓库内，室温保持在 $10^{\circ}C$ 以上。</p>
	固化剂	<p>理化性质：分子式 $C_{11}H_{18}N_2$，CAS 号 68479-98-1，密度 $1.013g/cm^3$，沸点 $301.4^{\circ}C$，闪点 $161.1^{\circ}C$，分子量 178.28，是指两种二乙基甲苯二胺异构体混合物，即商品化的两种异构体混合物，简称 DETDA。室温下为浅黄至红棕色透明有氨味的液体，微溶于水，可溶于醇、醚、酮等极性有机溶剂，与聚醚、固化剂相容性好。长期暴露在空气中颜色会变深，二乙基甲苯二胺易燃，腐蚀性强，皮肤、眼睛接触能引起刺激和严重灼伤，误服有害。</p> <p>用途：二乙基甲苯二胺是聚氨酯预聚体以及环氧树脂的芳香族二胺固化剂，用于浇注、涂料、胶粘剂，也是聚氨酯及聚脲弹性体的扩链剂。它与聚氨酯预聚体的反应速度快，主要用于反应浇注成型聚氨酯体系以及喷涂聚氨酯(脲)弹性涂料体系，具有反应速度快，脱模时间短、初始强度高、制品耐水解、耐热等优点。另外该品还可用作弹性体、润滑剂及工业油脂的抗氧剂，以及化学合成中间体。毒性：二乙基甲苯二胺易燃，腐蚀性强，皮肤、眼睛接触能引起刺激和严重灼伤，误服有害，具体毒性数据缺乏，其毒性可参照甲苯二胺。</p> <p>包装、贮存和运输：铁桶或塑料桶密封包装，存放于通风、干燥、阴凉场所。与强酸、强氧化剂、食品分开储运。</p>

	脱模剂	<p>理化性质: 主要成分为聚二甲基硅氧烷, 二甲基硅油, 化学式(C₂H₆OSi)_n, CAS号 9006-65-9, 熔点-35℃, 根据相对分子质量的不同, 不易挥发透明液体, 无味, 透明度高, 具有耐热性、耐寒性、黏度随温度变化小、防水性、表面张力小、具有导热性, 导热系数为 0.134-0.159W/(m·K), 透光性为透光率 100%, 具有生理惰性、良好的化学稳定性。电绝缘性和耐候性、疏水性好, 并具有很高的抗剪切能力, 可在-50℃~200℃下长期使用。</p> <p>用途: 可直接用于防潮绝缘, 阻尼, 减震, 消泡, 润滑, 抛光等方面, 广泛用作绝缘润滑、防震、防油尘、介电液和热载体。以及用作消泡、脱模剂、油漆及日化品添加剂。</p> <p>毒性: 无毒</p>
--	-----	--

五、项目主要设备情况

本项目生产设备详见表 2-5。

表 2-5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套)		变化量	备注
		改扩建前	改扩建后		
卧式车床	<u>CQW61100</u>	1	1	0	辊筒机加工设备
	<u>CW61100M</u>	1	1	0	
	<u>CW61160B</u>	1	1	0	
	<u>CW6180D</u>	0	1	+1	
	<u>CW6180B</u>	0	1	+1	
	<u>CW61190L</u>	0	1	+1	
台钻	<u>50型</u>	1	2	+1	
磨床	<u>1.25m*10m</u>	0	1	+1	转运设备
	<u>M84160/8m</u>	1	1	0	
电动单梁起重机	<u>2.8t</u>	0	1	+1	
	<u>5t</u>	1	0	-1	
	<u>16t</u>	1	4	+3	
电动双梁起重机	<u>32t</u>	0	1	+1	
	<u>26t</u>	0	1	+1	
钻铣床	<u>ZX50F</u>	1	1	0	辊筒机加工设备
平面铣床	<u>0.5m*1m</u>	0	1	+1	
动平衡	/	0	1	+1	
辊筒加热机	/	0	1	+1	
聚酯浇注机	<u>CPU40F-YH4</u>	0	1	+1	
固化机	<u>非标, 长 5m, 宽 2m, 高 1.4m</u>	0	1	+1	
电加热蒸汽	<u>LDZ (K) 0.15</u>	1	1	0	提供热蒸汽

	发生器					
	缠绕机	<u>PTM-8060-06B</u>	1	1	0	包橡胶，现有工程中包胶工序采用手工操作，生产效率受限且难以满足高精度产品的生产要求。为提高产品精度标准，新增1台全自动缠绕机作为备用设备
	缠绕机	<u>PTM-1100-11D</u>	0	1	+1	
	开炼机	<u>8寸</u>	1	2	+1	开炼橡胶，现有工程中开炼机使用年限较长，设备故障频次上升导致停机维修周期增加，已无法满足当前连续生产需求。为保障生产稳定性，现新增1台同型号开炼机作为备用设备
	开炼机	<u>10寸</u>	1	1	0	
	密炼机	<u>35KG</u>	1	1	0	密炼橡胶
	硫化罐	<u>Ø2m*8m</u>	1	1	0	橡胶硫化，现有工程中硫化罐的物理规格限制，无法满足大尺寸胶辊的硫化工艺需求，导致产能受限。现新增1台符合工艺要求的 Ø2m*10m 硫化罐，目前该设备仅能开一关一，无法同时使用
	硫化罐	<u>Ø2m*10m</u>	0	1	+1	
	平板硫化机	<u>0.5m*2m</u>	2	2	0	平板硫化
	成型机	<u>6.5m*1m</u>	1	1	0	/
	喷砂间	<u>12m*5m</u>	1	1	0	滚筒表面处理
	纯水机	<u>1m³/h</u>	0	1	+1	提供纯水
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工程所用设备均不属于限制类或淘汰类。						

七、项目的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从现有工程中调配，不新增劳动定员，全厂劳动定员为18人，实行单班制，每班8小时，年工作天数为300天，厂区不设置餐厅，不提供食宿。

六、项目的给排水情况

(1) 给水

本项目由于无新增劳动定员，因此无新增生活用水。主要为生产用水，其中生产用水主要为磨床冲洗用水、纯水制备用水，项目用水由当地供水管网提供。

(2) 排水

项目采用雨污分流，项目废水主要包括磨床冲洗废水和纯水制备废水。磨床冲洗废水经循环水池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开炼机冷却水经循环水箱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纯水制备废水为清净下水，一部分用于磨床冲洗的补充水，剩下的全部用于厂区洒水降尘。

七、项目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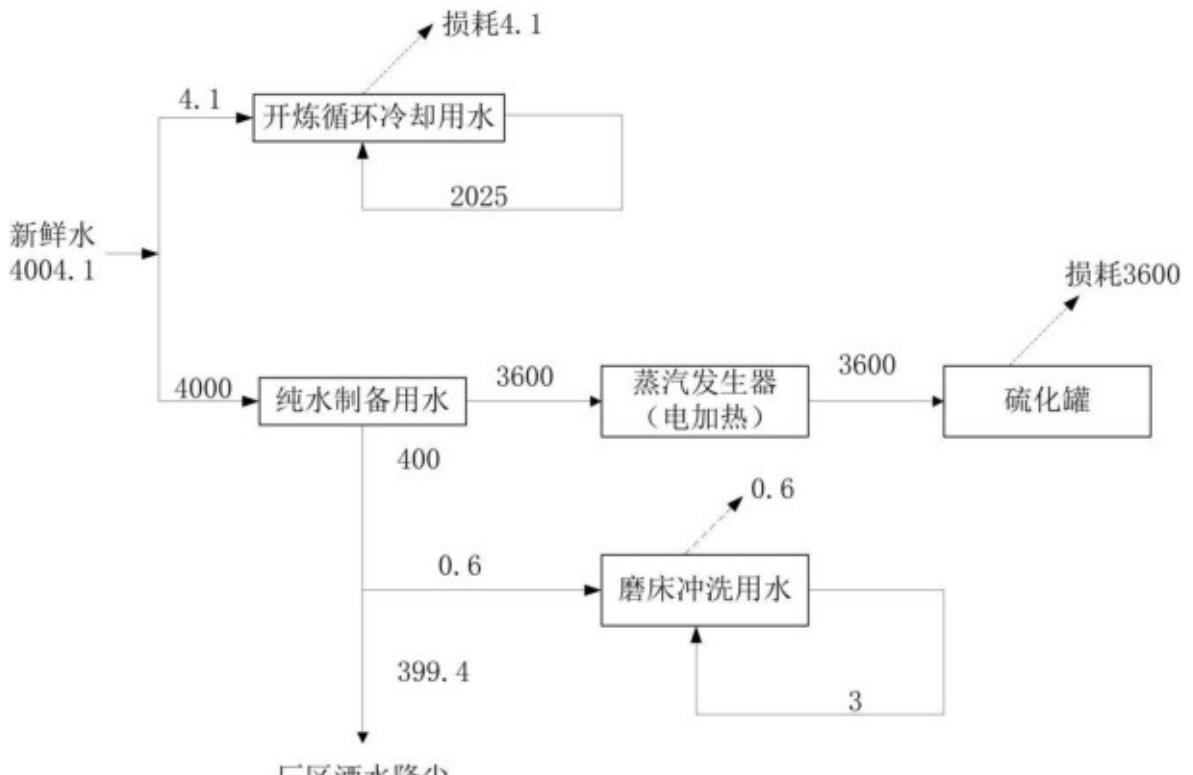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水平衡 单位: m^3/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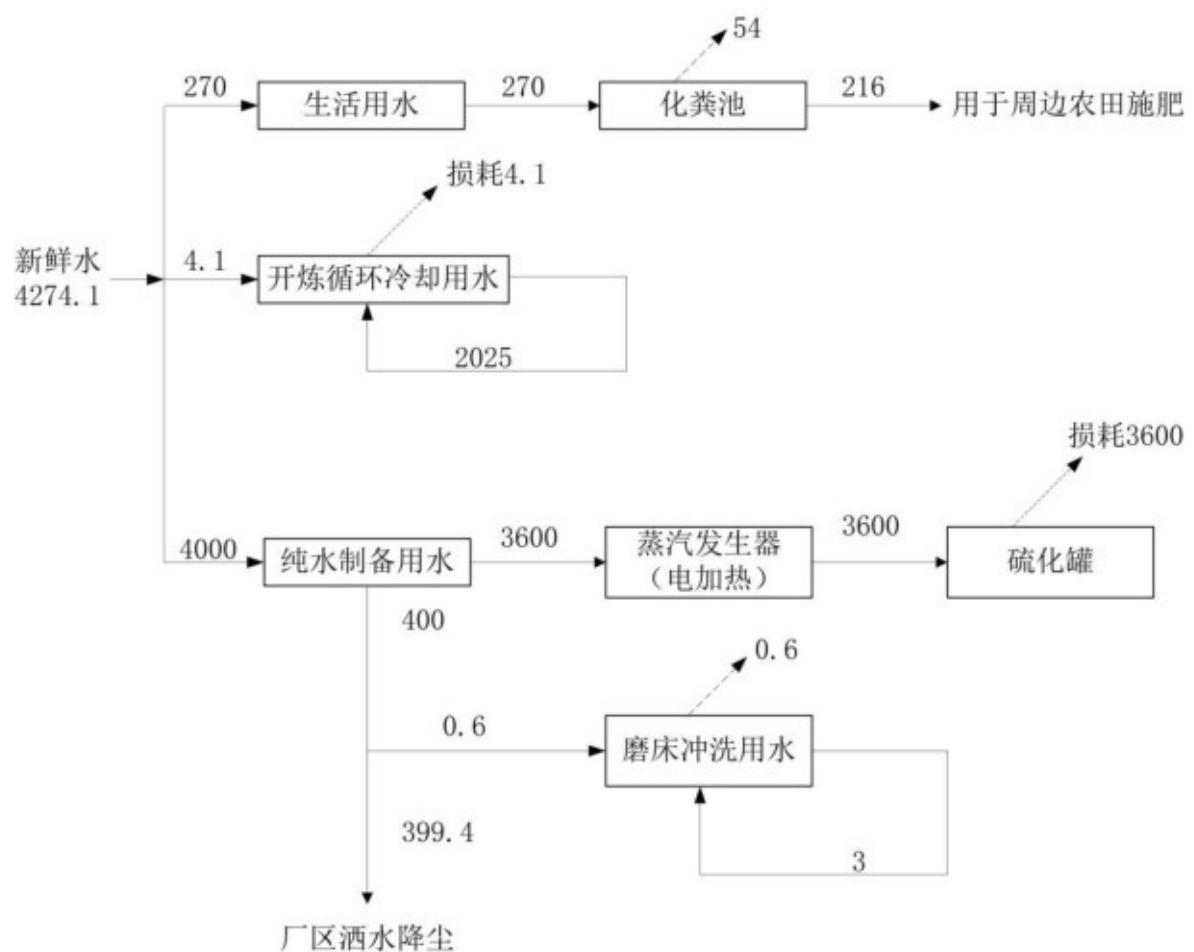


图 2-3 本项目完成后全厂水平衡 单位: m^3/a

一、本工程的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本次工程产品为橡胶胶辊、聚氨酯胶辊，可分为翻新胶辊和全新胶辊。

1、橡胶胶辊线

（1）翻新胶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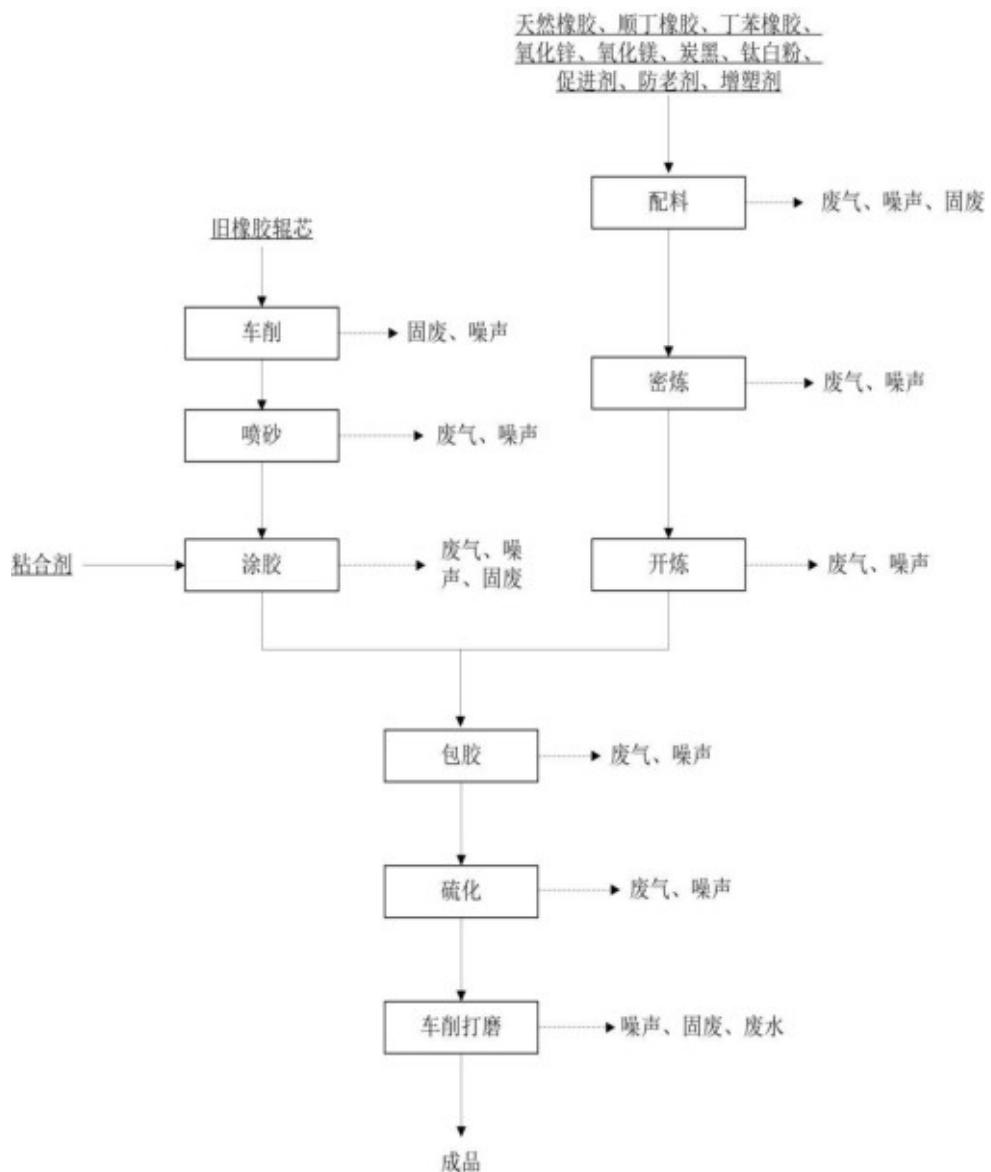


图 2-4 翻新橡胶胶辊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说明：

A.辊芯处理

①车削：项目主要是对客户更换下来的旧橡胶胶辊进行翻新，翻新后仍返回客户。旧橡胶胶辊运至厂区后，采用车床等将旧橡胶胶辊表面的橡胶层从辊芯表面剥离，剥离后的辊芯送喷砂工序。此外，橡胶层剥离过程不涉及使用切削液等。该

工序会产生固废、噪声。

②喷砂：剥离橡胶层后，为进一步清除辊芯表面可能残存的橡胶及干胶，需进行喷砂处理。工程拟设置密闭喷砂间，喷砂工序在密闭喷砂间内进行，采用压缩空气为动力，形成高速钢砂流将钢砂喷射在待处理工件表面，使工件的表面获得一定的清洁度和不同的粗糙度。此外，喷砂机设置有钢砂循环系统：散落的钢砂落入收集斗内，收集斗底部设置有筛网，破碎细钢砂通过筛孔落入废砂箱内，粗钢砂循环回用。该工序会产生废气、噪声。

③涂胶：为提高辊芯与橡胶层的结合强度，包胶前需在辊筒表面涂覆粘合剂，涂胶时采用专用胶均匀涂覆到辊筒表面，涂胶后在涂胶工位组装模具，组装模具后直吊装运至缠绕机等待包胶。该工序会产生废气、噪声、固废。

B.胶料制备

①投料：将原料按比例经人工拆袋后投入密炼机上料口，物料在密炼机内经机械作用初步均匀混合。该工序会产生废气、噪声、固废。

②密炼：密炼目的是将原料在机械搅拌作用下，将其剪切、捏炼，进行混合，质量均匀的胶料。原料进入密炼机后，初始阶段需电加热至 40~80°C(电加热)，使硬质的原料变软化，密炼机设有特定形状并相对回转的转子，两转子相对回转，将来自加料口的物料夹住带入辊缝受到转子的挤压和剪切，物料受到剪切和摩擦作用，温度急剧上升达到工作温度 100°C后，以保证工作温度在正常范围内。该工序会产生废气、噪声。

③开炼：密炼后呈块状的胶料在密炼机内物料冷却到常温下，经过推车送至开炼机。开炼时由于两辊轴快速转动，进一步将物料分散均匀，保证胶料质量的均一性。摩擦原料使开炼温度保持在 60°C左右。开炼目的：将各种配合剂均匀的分散到生胶中，是生胶均匀受料，也使得弹性的橡胶变成具有塑性的塑炼胶。该工序会产生废气、噪声。

C.橡胶胶辊制备

①包胶：将涂胶后辊芯由车间内的行车转运至包胶工位，开炼胶条先由人工缠绕至辊芯表面，接着使用人工缠绕机或自动缠绕机进行胶条缠绕。包胶厚度比成品

厚2~5mm，缠绕张力均匀，避免胶料粘连。该工序会产生废气、噪声。

②硫化：包胶后胶辊根据辊大小来选择硫化罐，然后再由行车转运至相应大小的硫化罐，按批次装入。硫化温度140~160℃，硫化压力1.0~2.0MPa，硫化时间为34h。该设备仅能开一关一，无法同时使用。该工序会产生废气、噪声。

③车削、表面打磨、成品：硫化后的半成品橡胶胶辊需进一步采用车床、钻铣床对橡胶层表面进行进一步车削、打磨，以提高表面平整度等表面性能，打磨完毕即为成品，打磨时采用湿式打磨，该工序会产生噪声、固废、废水。

(2) 全新胶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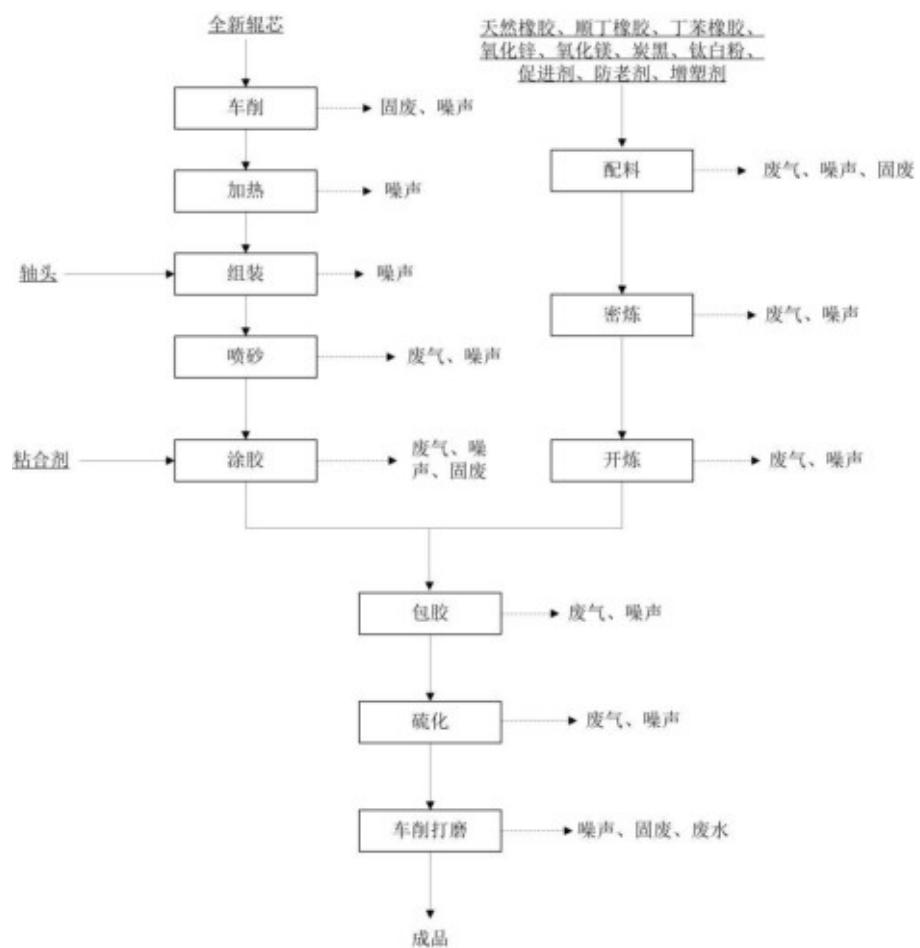


图 2-5 全新橡胶胶辊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说明

全新橡胶仅车削和加热、组装工序不同于翻新胶辊，其余工序均与翻新胶辊一致。因此，此处仅对车削和加热、组装工序进行叙述，其他工序不再赘述。

①车削：该企业将客户的辊筒表面部分锈层采用车床进行清理。该工序会产生固废、噪声。

②加热、组装：车削后的辊筒需要安装轴头，企业采用热胀冷缩的原理处理辊筒，首先将辊筒置于加热机内加热至1000°C左右，此刻进行轴头的安装。该工序会产生噪声。

2、聚氨酯胶辊线

(1) 翻新胶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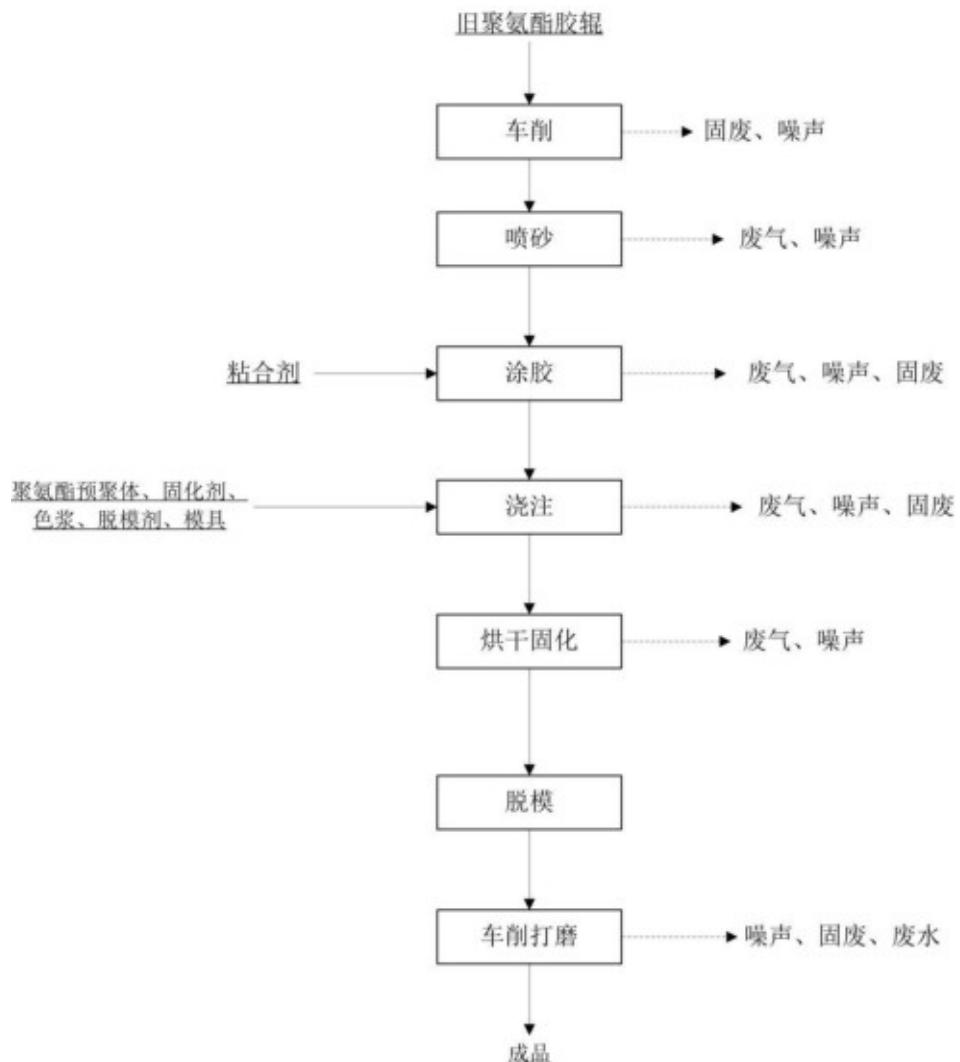


图 2-6 翻新聚氨酯胶辊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说明：

①车削：项目主要是对客户更换下来的旧聚氨酯胶辊进行翻新，翻新后仍返回客户。旧聚氨酯胶辊运至厂区后，采用车床等将旧聚氨酯胶辊表面的聚氨酯层从辊芯表面剥离，剥离后的辊芯送喷砂工序。此外，聚氨酯层剥离过程不涉及使用切削液等。该工序会产生固废、噪声。

②喷砂：剥离聚氨酯层后，为进一步清除辊芯表面可能残存的聚氨酯及干胶，

需进行喷砂处理。工程拟设置密闭喷砂间，喷砂工序在密闭喷砂间内进行，采用压缩空气为动力，形成高速钢砂流将钢砂喷射在待处理工件表面，使工件的表面获得一定的清洁度和不同的粗糙度。此外，喷砂机设置有钢砂循环系统：散落的钢砂落入收集斗内，收集斗底部设置有筛网，破碎细钢砂通过筛孔落入废砂箱内，粗钢砂循环回用。该工序会产生废气、噪声。

③涂胶：为提高辊芯与聚氨酯层的结合强度，浇注前需在辊筒表面涂覆粘合剂，涂胶时采用专用胶均匀涂覆到辊筒表面，涂胶后在涂胶工位组装模具，组装模具后直吊装运至聚氨酯浇注机内等待浇注。该工序会产生废气、噪声、固废。

④浇注：项目聚氨酯胶辊主要原料为聚氨酯预聚体、固化剂及色浆，聚氨酯预聚体采用桶装，低于30℃会凝固，因此浇注前需先将聚氨酯预聚体放置在聚氨酯保温烘箱中进行预热，预热温度为80℃，使聚氨酯完全熔化为液态备用。本项目聚氨酯保温烘箱一次可最多预热18桶（360kg）聚氨酯预聚体，预热时间为8h，每天下班时将次日需使用的聚氨酯放入保温箱内设置好时间和温度即可，第二天上班后即可使用。将预热后的聚氨酯预聚体包装桶转移至浇注机处，采用管道将预热后的液态聚氨酯预聚体密闭输送至浇注机储料罐内，并通过电加热（80℃）保温使聚氨酯预聚体保持液态；原料固化剂拆袋后倒入浇注机相应的储料罐中并密闭，通过电加热（115℃）使其熔化为液态，同时色浆常温下即为液态，且用量较少，将其倒入浇注机的色浆罐即可，色浆无需加热保温。浇注机内各原料准备完毕后，使用塑料管道与浇注机放料口密闭连接，浇注机内各种原料自动按比例在浇注机内混合均匀后通过放料口及管道放入模具上方预留的浇注口进行浇注。该工序会产生废气、噪声。

⑤固化、脱模：浇注完毕后，采用行车关闭固化机进口，然后通过电加热产生热风对胶辊进行加热固化，温度保持在110℃，固化时间为8个小时，固化机配备热风循环系统，确保烘干过程温度均匀，固化炉设置有自动温度控制系统，可根据固化炉内温度自动加热或停止加热，固化完成后可自动停止，因此夜间固化炉无需工人值守。固化后脱模即为半成品聚氨酯胶辊，该工序会产生废气、噪声。

⑥车削、表面打磨、成品：脱模后的半成品聚氨酯胶辊需进一步采用车床、钻铣床对聚氨酯层表面进行进一步车削、打磨，以提高表面平整度等表面性能，打磨

完毕即为成品，打磨时采用湿式打磨，该工序会产生噪声、固废、废水。

(2) 全新胶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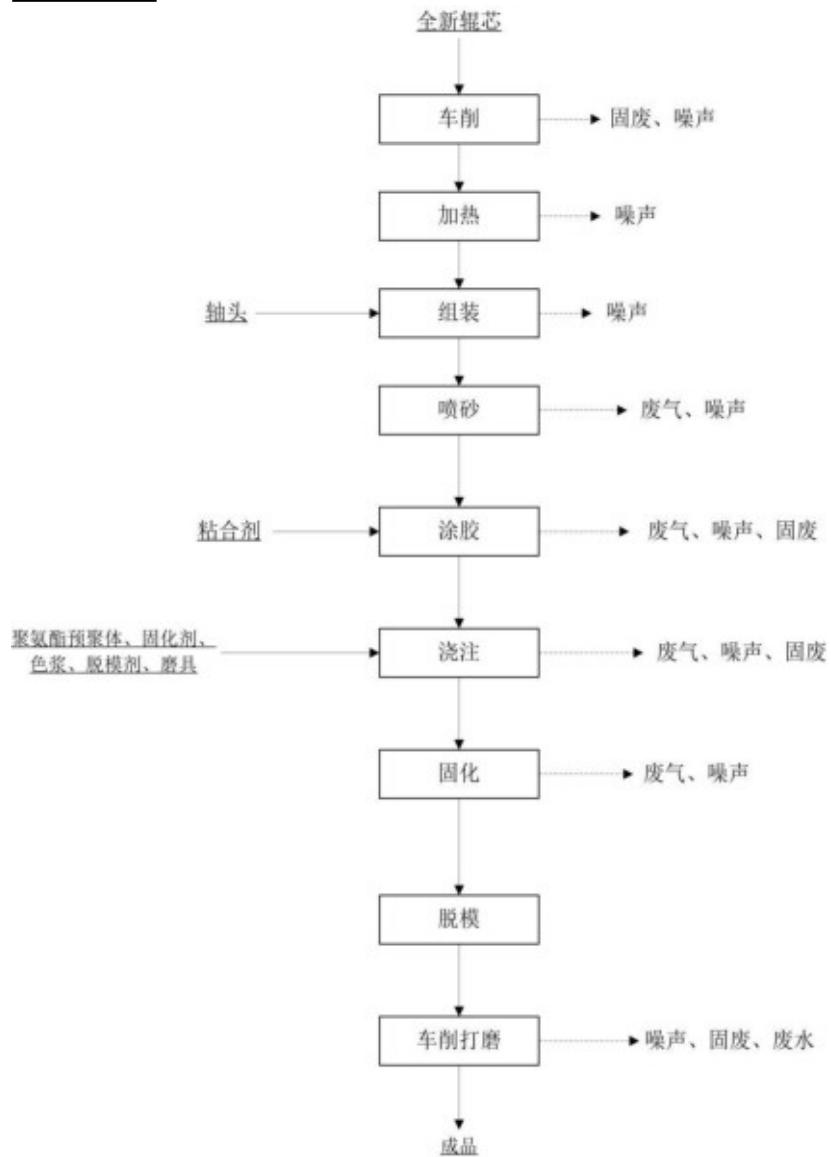


图 2-7 全新聚氨酯胶辊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说明：

全新胶辊仅车削和加热、组装工序不同于翻新胶辊，其余工序均与翻新胶辊一致。因此，此处仅对车削和加热、组装工序进行叙述，其他工序不再赘述。

①车削：该企业将客户的辊筒表面部分锈层采用车床进行清理。该工序会产生固废、噪声。

②加热、组装：车削后的辊筒需要安装轴头，企业采用热胀冷缩的原理处理辊筒，首先将辊筒置于加热机内加热至 1000°C 左右，此刻进行轴头的安装。该工序会产生噪声。

二、主要污染工序

根据工程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分析，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包括废水、噪声和固废，其具体类型及产生来源情况见表 2-5。

表 2-5 项目主要污染物类型及其产生来源一览表

类别	名称		主要污染物
废气	橡胶胶辊线	喷砂	颗粒物
		涂胶	非甲烷总烃
		配料	颗粒物
		密炼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开炼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硫化	硫化氢、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聚氨酯胶辊线	喷砂	颗粒物
		涂胶	非甲烷总烃
		浇注、固化	非甲烷总烃
噪声	生产设备噪声		噪声
固废	一般固废	车削	边角料
		表面打磨	聚氨酯边角料
		除尘器维护	收集尘
	危险废物	车削	含油抹布和手套
		涂胶、浇注	废包装桶、废胶刷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废活性炭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沁阳市泽宇辊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7 月，位于焦作市沁阳市紫陵镇西侧，2017 年 12 月委托北京中企安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沁阳市泽宇辊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0 根胶辊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2025 年 05 月 29 日企业完成了排污许可登记延续，许可证编号 914108825991446081001W，有效期限 2025 年 05 月 29 日至 2030 年 05 月 28 日。根据现场勘察，沁阳市泽宇辊业有限公司在环评审批未完成的情况下，生产车间内新增加 1 台 2m×10m 硫化罐，该硫化罐已建成，未投入生产使用，配套建设有环保设施，构成“未批先建”违法行为，因此，焦作市生态环境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焦环罚〔2025〕129 号）见附件 9，目前，建设单位已缴纳罚款，缴款发票见附件 10。

1、现有工程基本情况

现有工程基本情况详见下表：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表 2-6 现有工程基本情况

序号	项目	内容	
1	项目名称	沁阳市泽宇辊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0 根胶辊项目	
2	建设单位	沁阳市泽宇辊业有限公司	
3	建设地点	焦作市沁阳市紫陵镇西侧	
4	占地面积	2600m ²	
5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 18 人, 年有效工作日 300 天, 单班制, 每班 8 小时	
6	生产规模	年产 1000 根橡胶胶辊	
7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综合办公楼	
		仓库	
		当地供水管网提供	
	公用工程	国家电网	
		喷砂废气	密闭喷砂间+脉冲袋式除尘器+1根15m排气筒 (DA001)
		涂胶废气	集气罩+UV 光解+活性炭吸附+1根15m排气筒 (DA003)
		配料废气	集气罩+脉冲袋式除尘器+UV 光解+活性炭吸附+1根15m 排气筒 (DA002)
		密炼废气	
		开炼废气	
	环保工程	硫化废气	
		废水处理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田施肥
			磨床冲洗废水经循环水池循环使用
			纯水制备废水一部分用于磨床冲洗补充水, 一部分用于厂区洒水降尘
	固废收集	一般固废仓库 (50m ²) 、危废仓库 (50m ²)	

2、现有工程产品方案

现有工程产品方案及规模见下表:

表 2-7 现有工程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规格 mm			产能 (根/a)	备注
	直径	长度	厚度		
橡胶胶辊	320	4950	15	350	订单式生产, 采用缠绕膜、包装棉缠绕包装
	500	5020	10	350	
	630	1600	22	300	

3、现有工程原辅材料

现有工程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2-8 现有工程原辅材料一览表

名称	规格	年用量
天然橡胶	35kg/膜袋	70t/a
顺丁橡胶	35kg/纸袋	20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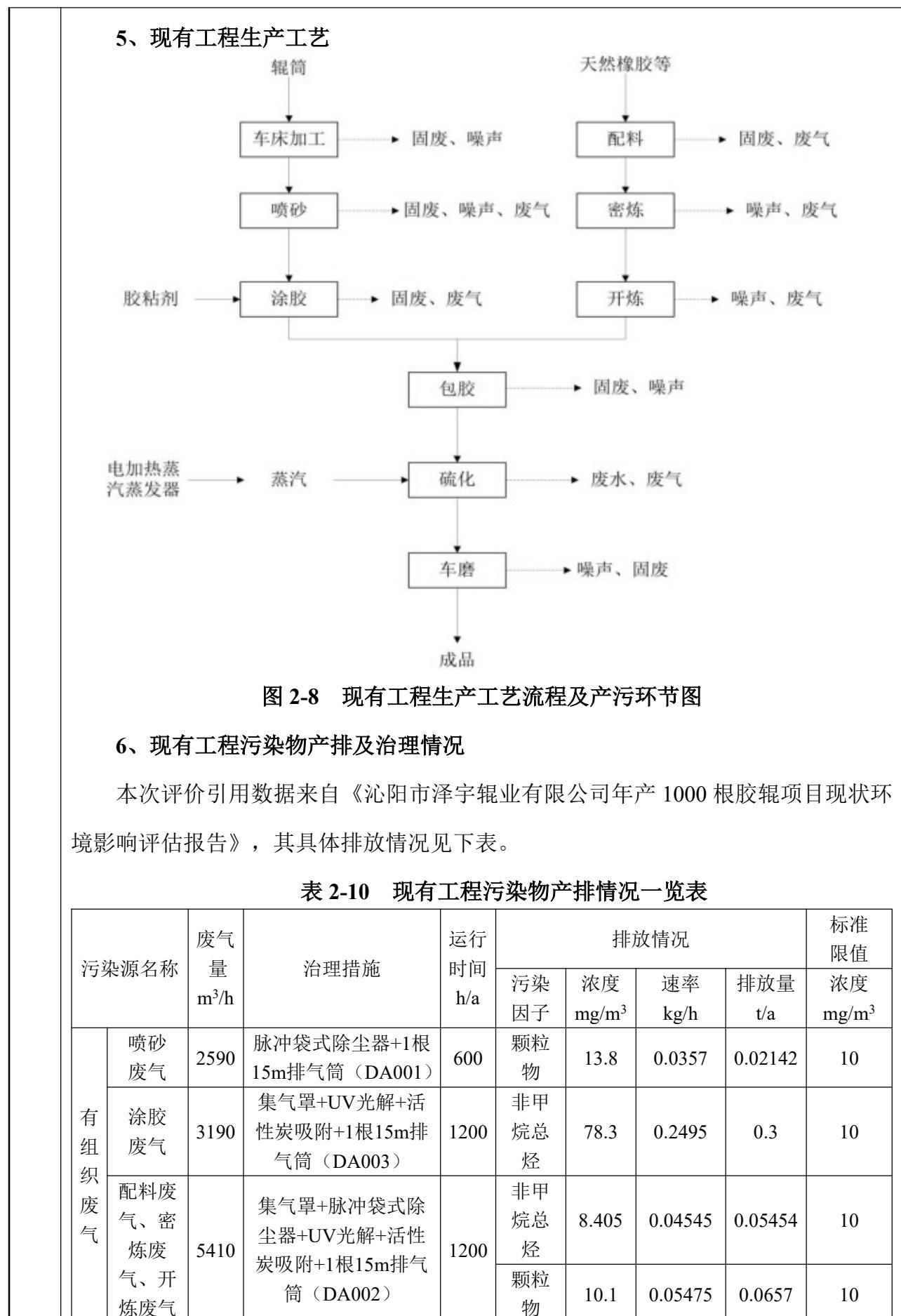
丁苯橡胶	35kg/纸袋	30t/a
丁腈橡胶	35kg/纸袋	20t/a
氧化锌	25kg/纤维袋	50t/a
氧化镁	25kg/纤维袋	25t/a
炭黑	20kg/纸袋	30t/a
硫磺粉	40kg/纤维袋	50t/a
钛白粉	40kg/纤维袋	20t/a
辊筒	/	300t/a
橡胶助剂	促进剂	25kg/纤维袋
	防老剂	25kg/纤维袋
	增塑剂	25kg/纤维袋
	粘合剂	50kg/桶
电	/	5万kw·h/a
水	/	246m ³ /a

4、现有工程主要生产设备

现有工程设备具体见下表：

表 2-9 现有工程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台/套)
卧式车床	CQW61100	1
	CW61100M	1
	CW61160B	1
台钻	50 型	1
电动单梁起重机	16t	1
	5t	1
钻铣床	ZX50F	1
电加热蒸汽发生器	LDZ (K) 0.15	1
缠绕机	PTM-8060-06B	1
开炼机	8 寸	1
	10 寸	1
密炼机	35KG	1
硫化罐	Ø2m*8m	1
平板硫化机	0.5m*2m	2
成型机	6.5m*1m	1
喷砂间	12m*5m	1
磨床	M84160/8m	1



	硫化废气			2924	硫化氢	0.1155	0.000625	0.0018	0.33kg/h
无组织废气	集气装置未收集废气	/	/	2400	非甲烷总烃	1.80	/	/	2
					颗粒物	0.24	/	/	1
					硫化氢	0.005	/	/	0.06
噪声	东厂界	/	减震基础、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2400	昼间	54dB (A)	夜间	43dB (A)	
	西厂界				昼间	52dB (A)	夜间	42dB (A)	
	北厂界				昼间	52dB (A)	夜间	44dB (A)	

注：据调查现有工程南厂界紧邻其他公司厂房，不具备噪声检测条件，因此，无检测数据。

现有工程中的喷砂、配料和密炼工序颗粒物浓度不能满足小于 $10\text{mg}/\text{m}^3$ 的要求，涂胶工序非甲烷总烃浓度不能满足小于 $10\text{mg}/\text{m}^3$ 的要求。

现有厂区四周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7、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汇总

表 2-11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表 单位：t/a

项目	污染因子	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核算总量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35454
	颗粒物	0.08712
	硫化氢	0.0018

8、现有工程存在的环保问题及整改措施

表 2-12 现有工程存在问题一览表

存在问题	整改要求
现有工程配料间、密炼车间等地面存在浮灰，清理不及时	建立规范化管理制度，加强车间地面清扫，车间地面不得有浮灰等颗粒物
车床等机械加工设备下方存在漏油情况	清理机械设备及周围区域地面油污，同时在机械设备区域及周围地面刷涂防渗涂料进行防渗处理，机械设备下方设置集油托盘收集设备漏油，加强设备维护保养，避免设备漏油
现有工程原材料在生产车间内存储，功能分区不明确	设置专用仓库，原材料存储于生产车间内
采用人工喷砂工艺，且脉冲袋式除尘器滤袋更换不及时，导致无法满足现在环保要求。	设置自动喷砂机进行自动喷砂，在脉冲袋式除尘器前方增设旋风收料器并按时更换清理滤袋

	<p><u>现有工程橡胶边角料堆放库无密闭措施</u></p> <p><u>现有工程有机废气处理采用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u></p>	<p><u>设置密闭堆料库，及时修补破损车间</u></p> <p><u>淘汰 UV 光解设备，将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升级为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u></p>
<p>注：新增的缠绕机、开炼机及硫化罐为现有工程橡胶胶辊线核心设备，因此，该生产线的污染物排放情况及整改后达标性分析重新核算。核算过程见本次评价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章节。</p>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一、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达标区判定																																								
	根据 2024 年河南省生态环境状况公报，焦作市环境空气质量级别为轻污染，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属于不达标区。																																								
	2、评价范围内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1) 基本污染物质量现状																																								
	根据河南省空气质量实况与预报系统中对沁阳市 2024 年的平均监测数据。沁阳市 2024 年的年平均空气质量统计如下表：																																								
	表 3-1 2024 年沁阳市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table border="1"><thead><tr><th>项目</th><th>PM_{2.5}</th><th>PM₁₀</th><th>SO₂</th><th>NO₂</th><th>O₃</th><th>CO</th></tr></thead><tbody><tr><td>年均值/小时值 (μg/m³)</td><td>50</td><td>88</td><td>10</td><td>26</td><td>192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td><td>1.4mg/m³ (日平均)</td></tr><tr><td>评价标准 (μg/m³)</td><td>35</td><td>70</td><td>60</td><td>40</td><td>160</td><td>4 (mg/m³)</td></tr><tr><td>占标率 (%)</td><td>143</td><td>126</td><td>17</td><td>65</td><td>120</td><td>35</td></tr><tr><td>达标情况</td><td>不达标</td><td>不达标</td><td>达标</td><td>达标</td><td>不达标</td><td>达标</td></tr></tbody></table>							项目	PM _{2.5}	PM ₁₀	SO ₂	NO ₂	O ₃	CO	年均值/小时值 (μg/m ³)	50	88	10	26	192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4mg/m ³ (日平均)	评价标准 (μg/m ³)	35	70	60	40	160	4 (mg/m ³)	占标率 (%)	143	126	17	65	120	35	达标情况	不达标	不达标	达标	达标	不达标	达标
项目	PM _{2.5}	PM ₁₀	SO ₂	NO ₂	O ₃	CO																																			
年均值/小时值 (μg/m ³)	50	88	10	26	192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4mg/m ³ (日平均)																																			
评价标准 (μg/m ³)	35	70	60	40	160	4 (mg/m ³)																																			
占标率 (%)	143	126	17	65	120	35																																			
达标情况	不达标	不达标	达标	达标	不达标	达标																																			
由上表可知，2024 年沁阳市 SO ₂ 、NO ₂ 、CO 日平均浓度能够满足二级标准要求，PM _{2.5} 、PM ₁₀ 、O ₃ (日最大 8h 平均浓度) 不能满足二级标准。选址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现状不达标区域。																																									
本项目特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 (试行)，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本项目废气特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不属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含 2018 年修改单) 表 2 及附录 A 中污染因子，河南省无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故本次不再对特征污染因子非甲烷总烃进行现状评价和监测。																																									
3、项目所在区域污染物削减措施及目标																																									
根据《焦作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焦作市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焦环委办〔2025〕11 号) 等文件：方案期间坚决遏制高能耗、高																																									

排放项目盲目发展，依法依规淘汰落后过剩产能，推进产业集群综合整治，全面完成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深入开展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加快工业企业深度治理，大力推进绿色化、清洁化改造，科学开展国土绿化，深化扬尘污染综合治理，深化物料堆场扬尘污染综合治理，强化秸秆露天焚烧管控，加强餐饮油烟污染治理，持续加强烟花爆竹污染管控，加快提升清洁运输比例，大力推广新能源汽车，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加快煤电结构优化调整，持续推进集中供热与清洁取暖，深入推进农业领域清洁能源替代，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强化应急减排措施落实，开展环境绩效等级提升行动，提升环境监测能力，强化污染源监控能力，严格执行监督帮扶等。

综上所述，在采取各项区域削减措施后，同时对颗粒物等实行总量控制，各因子规划年基本能够达标目标值。

二、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有功能区划的地表水体主要为沁河，评价选取沁河西王贺断面作为本次项目的地表水现状监测断面。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详见表。

表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表 单位：mg/L

监测断面	监测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沁河西王贺断面	2023年1月监测值	14	0.18	0.017
	2023年2月监测值	16	0.06	0.016
	2023年3月监测值	13	0.03	0.030
	2023年4月监测值	19.8	0.16	0.040
	2023年5月监测值	15	0.03	0.038
	2023年6月监测值	10	0.03	0.050
	2023年7月监测值	13	0.023	0.048
	2023年8月监测值	10	0.08	0.014
	2023年9月监测值	9.2	0.04	0.016
	2023年10月监测值	13	0.03	0.017
	2023年11月监测值	9.2	0.03	0.020
	监测范围	9.2~19.8	0.023~0.18	0.014~0.05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类标准	20	1.0	0.2
	超标率	0	0	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上表可知，2023年沁河西王贺断面化学需氧量、NH₃-N、总磷浓度值均可以

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要求。

三、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现场勘查和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主要为沁阳市福康养老院。依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委托河南帛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25年11月13日对项目的噪声进行了现场检测,监测结果见表3-3。

表3-3 本项目环境现状噪声 单位: dB(A)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单位: dB(A)	
		昼间	夜间
2025.11.13	厂区东侧沁阳市福康养老院	50	41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周边敏感点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说明本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现状达标。

四、地下水及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置,项目依托现有场地进行生产,正常运营过程中不存在地下水及土壤环境污染途径,且项目周边无地下水敏感点,故不需要开展地下水及土壤现状监测评价。

表3-4 项目厂区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

名称	坐标		保护目标		与本项目相对位置	
	X(北纬)	Y(东经)	名称	性质	方位	距离(m)
大气环境	35.16834768°	112.79328535°	沁阳市福康养老院	养老院	E	20
	35.16905913°	112.79475610°	紫陵镇	村庄	E	158
声环境	厂界东侧 20m		沁阳市福康养老院	养老院	E	20
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500m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表3-5 本次工程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一览表

执行标准及级别	项目	标准限值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表5	非甲烷总烃	60mg/m ³
	颗粒物	20mg/m ³

放 控 制 标 准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 特别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 $6\text{mg}/\text{m}^3$
			任意一次 $20\text{mg}/\text{m}^3$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	颗粒物	$12\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	$10\text{mg}/\text{m}^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硫化氢	$0.33\text{kg}/\text{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0.06\text{mg}/\text{m}^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0 (无量纲)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类标准	颗粒物	15m 高排气筒, 最高允许排放的速率 $3.5\text{kg}/\text{h}, 120\text{mg}/\text{m}^3$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text{mg}/\text{m}^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非甲烷总烃	15m 高排气筒, 最高允许排放的速率 $10\text{kg}/\text{h}$

表 3-4 本次工程污染物排放相关政策要求一览表

执行标准及级别			项目	标准限值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 指南》(2021 年修订版)“塑料制品行业”A 级指标要求			PM	$\leq 10\text{mg}/\text{m}^3$			
			NMHC	$\leq 10\text{mg}/\text{m}^3$			
《关于河南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 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		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		边界浓度限值 $2.0\text{mg}/\text{m}^3$		
《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 (2020 年修订版)》“橡胶制品行业”A 级指标要求			NMHC	$\leq 10\text{mg}/\text{m}^3$			
总 量 控 制 指 标	总量控制 因子	现有工程 实际排放 量 (t/a)	现状环境影响 评估报告核算 总量 (t/a)	本项目 (t/a)	“以新带老” 削减量 (t/a)	本项目完成 后全厂 (t/a)	变化量 (t/a)
	颗粒物	0.35454	0.35454	0.092	0.35454	0.092	-0.26254
	甲烷总烃	0.08712	0.08712	0.1439	0.08712	0.1439	+0.05678
	硫化氢	0.0018	0.0018	0.061	0.0018	0.061	+0.0592
根据大气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替代削减方案为 2 倍替代, 水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替 代削减方案为等量替代。							
废气: 本项目经“以新带老”削减后新增的非甲烷总烃量为 $0.05678\text{t}/\text{a}$, 实行区域非甲烷总烃 排放量倍量削减替代, 区域非甲烷总烃 $0.11356\text{t}/\text{a}$ 。挥发性有机物替代源来自“2025 年沁阳市佳 杰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注塑)升级改造(治理前: 外部集气罩、低温等 离子体/光解/性活性炭吸附; 治理后: 包围型集气罩、RT0 蓄热燃烧)和 2025 年沁阳市佳杰塑料 制品有限公司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造粒)(治理前: 密闭空间(含密闭式集气罩)负压、水 喷淋/光解/低温等离子; 治理后: 密闭空间(含密闭式集气罩)负压、RT0 蓄热燃烧”形成的减排 量。							
废水: 本项目无废水外排, 因此无需总量替代。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p> <p>项目厂址位于焦作市沁阳市紫陵镇西侧,依托现有的构筑进行改造,施工期的主要内容为车间内活动板房的搭建和设备的安装及环保设施的安装,不动土作业,主要为噪声的影响,本次评价对设备安装期间噪声的影响进行分析。</p> <p>施工现场的噪声主要为设备安装噪声,碰撞噪声。对施工期设备安装造成的噪声污染提出如下治理措施和建议:</p> <p>(1) 从规范设备安装秩序着手,合理安排设备安装时间表,合理布局安装场地,降低人为噪声。</p> <p>(2) 设备安装过程应尽量避免设备的碰撞,安装过程中尽量选择低噪声的安装工具和安装方式。</p> <p>通过以上污染防治措施后,可有效减轻项目设备安装阶段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施工期环境影响较小且为暂时性的,在采取相应防治措施后,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较大的影响。</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项目营运期对环境的影响主要表现在废气、废水、固废和噪声等方面。</p> <p>(一)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p> <p>1、环境空气影响分析</p> <p>项目废气主要分为橡胶胶辊线和聚氨酯胶辊线有组织排放和无组织排放两部分,其中,橡胶胶辊线有组织排放废气主要为喷砂、配料和密炼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涂胶、密炼、开炼和硫化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硫化氢、臭气浓度;聚氨酯胶辊线有组织排放废气主要为喷砂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涂胶、浇注和固化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未收集到的废气。</p> <p>1.1有组织废气</p> <p>(一) 橡胶胶辊线废气的产生、治理及排放</p> <p>(1) 喷砂工序颗粒物废气的产生、治理及排放</p> <p>项目辊筒经喷砂房进行喷砂处理,喷砂过程中会有颗粒物废气产生。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喷砂工序颗粒物废气产生系数为 2.19kg/t</p>

原料，本项目需处理辊筒重量共计约为 935t/a，则喷砂工序颗粒物废气产生量为 2.048t/a，评价要求设置密闭风管与喷砂间密闭连接，喷砂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废气经收集后引入旋风收料器+脉冲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DA001)，收集效率按 95% 计，废气量为 2590m³/h，辊筒喷砂时间约为 2400h/a，则喷砂颗粒物废气产生情况为 1.946t/a、速率为 0.811kg/h、浓度为 313.1mg³。除尘器对颗粒物去除效率以 98% 计，则处理后颗粒物废气排放情况为 0.039t/a、速率为 0.016kg/h、6.3mg/m³，无组织排放量 0.102t/a。颗粒物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要求。

(2) 配料、密炼、开炼和硫化工序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硫化氢废气和臭气浓度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① 配料、密炼过程颗粒物废气

项目生产工艺中粉状物料向密炼机内投加过程及密炼时搅拌过程会产生颗粒物废气。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2913 橡胶零件制造行业系数表中颗粒物产污系数 12.6 千克/吨三胶-原料；根据常规行业系数，配料颗粒物产生量按粉料使用量的 0.1% 计算，其中本项目橡胶用量为 140t/a，粉状原料总量为 129.55t/a，则配料工序的颗粒物产生总量约为 1.764t/a。评价要求密炼机置于密闭车间内并设置单独的配料间，在密炼机投料口进行三面围挡，围挡顶部设置集气罩与三面围挡密闭连接，仅留投料口。

为保证收集效率不低于 95%，根据《环境工程设计手册》中的有关公式，工程废气收集系统的控制风速要在 1.5m/s 以上，以保证收集效果，则根据经验公式计算得出所需的风量 L：

$$L=3600\times(5X^2+F)\times V_x$$

其中：X-集气罩距离污染源的距离，本次密炼机取 0.2m；

F-集气罩口面积，本次密炼机取 0.4m²；

V 控制风速，本次均取 1.5m/s。

经核算，密炼机单个集气罩风量为 3240m³/h，本项目企业共设置 1 台密炼机，共 1 个集气罩，则总风量约 3240m³/h 计。为保守起见，该工序设置风机风量是 3500m³/h

即可满足要求，年工作时间为 2400h/a，则颗粒物收集量约为 1.676t/a，产生速率 0.698kg/h，产生浓度为 199.4mg/m³。无组织排放量 0.088t/a。

②密炼、开炼和硫化过程非甲烷总烃废气

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2913 橡胶零件制造行业系数表中非甲烷总烃产污系数 3.27 千克/吨-原料，项目橡胶原料为 140t/a，则密炼、开炼和硫化工序的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458t/a，评价要求密炼机置于密闭车间内并设置单独的配料间，在密炼机投料口进行三面围挡，围挡顶部设置集气罩与三面围挡密闭连接，仅留投料口；开炼机整体采用硬质材料进行二次密闭负压集气，仅预留进料口及出料口方便物料进出；硫化罐出气口接引风管。

为保证收集效率不低于 95%，密炼机风量取 3500m³/h。开炼机风量参考《大气污染控制工程》（高等教育出版社）中的设计规范，密闭间的规格为长 1.7m、宽 1m、高 1.8m，风量 (m³/h) = V×换气次数，V 为密闭间的体积，单位分别为 m³；每小时换气 500 次，计算得所需风量为 1530m³/h，项目设置 3 台开炼机（2 用 1 备），为保守起见，风量为 4600m³/h。参考《环境工程设计手册》引风管风量计算公式，风管直径取 0.15m，断面平面风速取 10m/s，经计算，单个设备引风管风量约为 635.9m³/h，考虑 10%风量损耗，风量为 1400m³/h。则总风量合计为 9500m³/h。年工作时间为 2400h/a，则非甲烷总烃收集量约为 0.435t/a，产生速率 0.181kg/h，产生浓度为 19.1mg/m³。无组织排放量 0.023t/a。

③硫化过程硫化氢废气

根据中国橡胶工业协会《橡胶制品业产排污系数核算》中橡胶制品生产装置产排污系数计算，硫化过程硫化氢产生量为 6.4kg/t 硫磺，项目硫磺粉总量为 50t/a，则硫化工序的硫化氢产生量约为 0.32t/a，评价要求硫化罐出气口接引风管。

为保证收集效率不低于 95%，风量为 9500m³/h。年工作时间为 2400h/a，则硫化氢收集量约为 0.304t/a，产生速率 0.127kg/h，产生浓度为 13.4mg/m³。无组织排放量 0.016t/a。

④密炼、开炼和硫化过程臭气浓度

臭气浓度类比《河北春风银星胶辊股份有限公司混炼胶密炼中心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河北春风银星胶辊股份有限公司产品为各类橡胶辊产品，与本项目相似；生产工艺为“原辅材料-密炼-开炼-晾胶-切胶-硫化-修整-包装入库”，与本项目相同；其治理设施为“集气罩+软帘+袋式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与本项目环保设施相似；生产原料和本项目相似，主要原料丁腈橡胶用量为 400t/a，本项目丁腈橡胶用量为 20t/a，为其原料用量的 0.05 左右，因此可以类比其验收监测报告中臭气浓度的排放量。

由于检测时工况和其他影响因素，本项目污染物产生量根据其原料用量折算后再乘以 1.5 的保守系数。

根据河北华普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提供的《河北春风银星胶辊股份有限公司验收检测报告》（HP22031016），河北春风银星胶辊股份有限公司开炼、密炼、配料工序排气筒出口有组织臭气浓度排放情况最大为 412（无量纲），无组织臭气浓度排放量为 14（无量纲）。经类比。采用以上治理措施后，本项目有组织臭气浓度排放量为 31（无量纲），无组织臭气浓度排放量为 1（无量纲）。

评价要求配料、密炼、开炼、硫化设置联合风道，其中配料、密炼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密炼、开炼、硫化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硫化工序产生硫化氢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2）。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效率 98%、非甲烷总烃、硫化氢和臭气浓度处理效率 80%计，综合废气量为 9500m³/h，则处理后的混合废气中颗粒物产生量为 0.034t/a、速率 0.014kg/h、浓度为 4.0mg/m³；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87t/a、速率 0.036kg/h、浓度为 3.8mg/m³；硫化氢产生量为 0.061t/a、速率 0.025kg/h、浓度为 2.7mg/m³；臭气浓度为 31（无量纲）。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情况能够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要求；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情况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标准。

（3）涂胶工序非甲烷总烃废气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项目采用粘合剂中挥发性有机物成分主要为正丁醇等，以非甲烷总烃计。其中涂胶工序为常温，且涂胶时间较短，约为 300h/a，涂胶后即放置在缠绕机内等待包胶，

粘合剂使用量为 0.2t/a，其中正丁醇占比 20%，本次考虑全部挥发，核算后非甲烷总烃产生总量约 0.04t/a，评价要求设置集气罩，涂胶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经收集后引入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DA003），收集效率按 90% 计，废气量为 5240m³/h，则涂胶非甲烷总烃废气产生情况为 0.036t/a。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去除效率以 80% 计，则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072t/a、排放速率为 0.024kg/h、排放浓度为 4.6mg/m³，无组织排放量 0.004t/a。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能够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要求。

（二）聚氨酯胶辊线废气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1）喷砂工序颗粒物废气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本项目辊筒经喷砂房进行喷砂处理，辊筒喷砂时间约为 2400h/a，喷砂过程中会有颗粒物废气产生。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喷砂工序颗粒物废气产生系数为 2.19kg/t 原料，本项目需处理辊筒重量共计约为 467.5t/a，则喷砂工序颗粒物废气产生量为 1.024t/a，现有工程设置密闭风管与喷砂间密闭连接，喷砂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废气经收集后引入旋风收料器+脉冲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DA001），收集效率按 95% 计，废气量为 2590m³/h，则喷砂颗粒物废气产生情况为 0.973t/a、浓度为 156.4mg³。除尘器对颗粒物去除效率以 98% 计，则处理后颗粒物废气排放情况为 0.019t/a、3.1mg/m³，颗粒物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2）涂胶、浇注和固化工序非甲烷总烃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A、涂胶工序非甲烷总烃废气

项目采用粘合剂中挥发性有机物成分主要为正丁醇等，以非甲烷总烃计。其中涂胶工序为常温，且涂胶时间较短，约为 150h/a，涂胶后安装模具后即放置在固化炉内等待浇注，浇注过程中辊筒温度为 110°C，因此粘合剂中的有机成分主要在浇注工序挥发。粘合剂使用量为 0.019t/a，其中正丁醇占比 20%，本次考虑全部挥发，核算后非甲烷总烃产生总量约 0.0038t/a，现有工程设置集气罩，涂胶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经收集后引入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DA003），收集效率按 90% 计，废气量为 5240m³/h，则涂胶非甲烷总烃废气产生

情况为 0.0034t/a。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去除效率以 80% 计，则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007t/a、排放速率为 0.005kg/h、排放浓度为 1.0mg/m³，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塑料制品行业”A 级指标要求。

B、浇注和固化工序非甲烷总烃废气

浇注、固化过程工序废气主要来源于胶粘剂、聚氨酯预聚体、固化剂，该部分废气均以非甲烷总烃计。结合《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行业注塑工段的产污系数，确定为 2.7kg/t。结合聚氨酯预聚体、固化剂和粘合剂总用量为 95.319t/a，核算该部分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 0.257t/a。

项目涂胶、浇注、固化工序产污点均位于固化炉内，工件需进行吊装进出固化炉，经与企业结合，评价要求在固化炉炉体上设置 1 个出气口并设置引风管对固化废气进行收集。此外，设置风管形成联合风道，固化炉与集气风管连接处安装截止阀，不进行时截止阀保持关闭状态。

参考《环境工程设计手册》引风管风量计算公式，风管直径取 0.4m，断面平面风速取 5m/s，经计算，单个设备引风管风量约为 2261m³/h，考虑 10% 风量损耗，本次以 2487m³/h 计，则固化炉风量为 2500m³/h。浇注、固化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经收集后引入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DA003），废气收集效率以 95% 计，工作时间为 2400h/a。则经收集后的涂胶、浇注、固化非甲烷总烃废气产生量为 0.244t/a。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为 80%，经处理后废气排放情况为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49t/a、排放速率为 0.020kg/h、排放浓度为 8mg/m³。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塑料制品行业”A 级指标要求。

1.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硫化氢和臭气浓度分别为：0.241t/a、0.0404t/a、0.016t/a、1（无量纲）。

为进一步降低无组织排放废气环境影响，评价要求：原料聚氨酯预聚体、固化剂、粘合剂必须进行密闭存储转运，不得在车间内敞口放置，空桶加盖密闭存放，以进一步降低非甲烷总烃废气无组织排放量；同时车间内配套工业吸尘器对表面加工处理区域地面进行清扫，避免产生二次污染。此外，评价要求厂区安装视频监控，对生产车间、环保措施 24 小时视频录像，视频数据保证时间不得少于 30 天。建立环保设备运行记录台账，并作为档案进行存档，减轻其对大气环境的影响。采取措施后，项目无组织废气对环境的影响将进一步降低。

表 4-1 本项目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废气量 m ³ /h	污染因 子	工作时 间 (h/a)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净化 效率%	排放情况			标准限值		
					mg/m ³	kg/h	t/a			mg/m ³	kg/h	t/a			
有组织	橡胶胶辊线	2590	颗粒物	2400	313.1	0.811	1.946	旋风收料器+脉冲袋式除尘器+15m排气筒 (DA001)	98	6.3	0.016	0.039	10		
		5240	非甲烷总烃	300	22.9	0.12	0.036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排气筒 (DA003)	80	4.6	0.024	0.0072	10		
		9500	颗粒物	2400	199.4	0.698	1.676	脉冲袋式除尘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排气筒 (DA002)	98	4.0	0.014	0.034	10		
			非甲烷总烃	2400	19.1	0.181	0.435		80	3.8	0.036	0.087	10		
			臭气浓度	2400	/					31 (无量纲)			2000 (无量纲)		
			硫化氢	2400	13.4	0.127	0.304			2.7	0.025	0.061	0.33kg/h		
	聚氨酯胶辊线	2590	颗粒物	2400	156.4	0.405	0.973	旋风收料器+脉冲袋式除尘器+15m排气筒 (DA001)	98	3.1	0.008	0.019	10		
		5240	非甲烷总烃	150	4.4	0.023	0.0034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排气筒 (DA003)	80	1.0	0.005	0.0007	10		
		2500		2400	40.8	0.102	0.244		80	8	0.020	0.049	10		
		DA001	2590	颗粒物	/				/	9.3	0.024	0.058	10		
	DA003	7740	非甲烷总烃	/			/			/	6.3	0.049	0.0569	10	
无组织	集气系统未收集到的部分	/	颗粒物	/	/	/	0.241	原料聚氨酯预聚体、固化剂、粘合剂必须进行密闭存储转运, 不得在车间内敞口放置, 空桶加盖密闭存放, 以进一步降低非甲烷总烃废气无组织排	/	/	/	0.051	1.0		
		/	非甲烷总烃	/	/	/	0.0404		/	/	/	0.134	厂界2.0		
		/	硫化氢	/	/	/	0.016			/	/	/	0.016	0.06	

		/	臭气浓度	/	/	/	1(无量纲)	放量；同时车间内配套工业吸尘器对表面加工处理区域地面进行清扫，避免产生二次污染。此外，评价要求厂区安装视频监控，对生产车间、环保措施 24 小时视频录像，视频数据保证时间不得少于 30 天。建立环保设备运行记录台账，并作为档案进行存档，减轻其对大气环境的影响。采取措施后，项目无组织废气对环境的影响将进一步降低	/	/	/	1 (无量纲)	20 (无量纲)
--	--	---	------	---	---	---	--------	---	---	---	---	---------	----------

1.3 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

表 4-2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一般排放口					
1	DA001	颗粒物	6.3	0.016	0.039
2	DA002	颗粒物	4.0	0.014	0.034
		非甲烷总烃	3.8	0.036	0.087
		臭气浓度	31 (无量纲)		
		硫化氢	2.7	0.025	0.061
3	DA003	非甲烷总烃	6.3	0.049	0.0569
一般排 放口合 计	颗粒物				0.092
	非甲烷总烃				0.1439
	硫化氢				0.061

表 4-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产污环 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1#	A1	集气系 统未收 集	颗粒物	原料聚氨酯预聚体、固化剂、粘合剂必须进行密闭存储转运，不得在车间内敞口放置，空桶加盖密闭存放，以进一步降低非甲烷总烃废气无组织排放量；同时车间内配套工业吸尘器对表面加工处理区域地面进行清扫，避免产生二次污染。此外，评价要求厂区安装视频监控，对生产车间、环保措施 24 小时视频录像，视频数据保证时间不得少于 30 天。建立环保设备运行记录台账，并作为档案进行存档，减轻其对大气环境的影响。采取措施后，项目无组织废气对环境的影响将进一步降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1000	0.241
			非甲烷总烃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	2000	0.0404
			硫化氢			60	0.016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20 (无量纲)	1 (无量纲)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241
	非甲烷总烃			0.0404
	硫化氢			0.016
	臭气浓度			1 (无量纲)

1.5 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信息

表 4-4 主要废气污染源参数一览表(点源)

排气筒 编号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底 部海拔高 度(m)	排气筒参数				污染 物 名 称	排放 速 率 (kg/h)
	经度	纬度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C)	流速 (m/s)		
DA001	112.79292632	35.16787403	138	15	0.24	25	15.59	颗粒物	0.024
DA002	112.79250170	35.16775384	13	15	0.45	25	16.38	颗粒物	0.014
								非甲烷 总烃	0.036
								硫化氢	0.025
DA003	112.79241731	35.16772541	138	15	0.41	25	16.11	非甲烷 总烃	0.049

表 4-5 主要废气污染源参数一览表(矩形面源)

编号	坐标(中心)		海拔高 度/m	矩形面源			污染 物	排放量 (t/a)
	经度	纬度		长度	宽度	有效高度		
A1	112.79263164	35.16787001	138	53	46	10	颗粒物	0.241
							非甲烷总烃	0.0404
							硫化氢	0.016

1.6 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工况指生产设施非正常工况或污染防治(控制)设施非正常状况, 其中生产设施非正常工况指开停机、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工况, 污染防治(控制)设施非正常状况指出现故障情况。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主要考虑喷砂、配料、密炼过程的脉冲袋式除尘器设备故障, 颗粒物处理效率为 0 的情况下, 以及密炼、开炼、硫化、涂胶、浇注和固化过程中两级活性炭无吸附能力, 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为 0 的情况下, 各工序废气的排放情况, 其核算情况见下表。

表 4-6 工程完成后非正常情况下点源排放口基本信息

非正常排 放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 原因	污染 物	非正常排 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 排放速 率(kg/h)	单次持 续时间 (h)	年发 生频 率	排放量 (kg)	应对 措施
喷砂过程	除尘器故障	颗粒物	469.5	1.216	1	不超	1.2	生产

	涂胶过程	两级活性炭无吸附能力	非甲烷总烃	27.3	0.143		过1次	0.144	设备停产，待故障修复后再继续生产
	浇注、固化过程	两级活性炭无吸附能力	非甲烷总烃	40.8	0.102			0.102	
	配料、密炼	除尘器故障	颗粒物	199.4	0.698			0.698	
	密炼、开炼、硫化	两级活性炭无吸附能力	非甲烷总烃	19.1	0.181			0.181	
	硫化	两级活性炭无吸附能力	硫化氢	13.4	0.127			0.127	

非正常工况下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超标，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对周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非正常工况持续时间较短，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较大影响。为确保项目废气处理装置正常运行，建设单位在日常运行过程中，拟采取如下措施：

- ①由公司委派专人负责每日巡检废气处理装置，做好巡检记录。
- ②当发现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并导致废气非正常排放时，应立即停止生产，待废气处理装置故障排除后并可正常运行时方可恢复生产等。
- ③按照环评要求定期对废气处理装置进行维护保养，保证废气处理装置的正常运行，以减少废气的非正常排放。

建设单位措施落实到位的情况下，可以最大程度上避免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1.7 项目废气监测要求

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中要求，建设单位应设立环境监测计划，结合具体情况，建设单位可委托其他监测机构代其开展自行监测，排污单位对监测数据负总责。项目污染源监控计划详见表 4-7。

表 4-7 污染源及环境质量监控计划汇总表

污染源	监测点		监测项目	监测计划	执行标准
废气	有组织	DA001排气筒	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设施运行台账，视频监控	1次/年，每次连续监测2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要求、《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塑料制品行业”A 级指标、《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DA002排气筒	颗粒物、甲烷总烃、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浓度、排放速率，		

			设施运行台账,视频监控		(GB14554-93)、《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
无组织	DA003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排放速率,设施运行台账,视频监控		
		四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浓度	1次/年,每次连续监测2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要求;《关于河南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1次/年,每次连续监测2天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厂区内 VOCs无组织排放特别排放限值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可有效收集处理,满足达标排放的要求,项目排放源距离周边敏感点距离较远,且项目排放的特征污染物在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达标。预计本项目废气对外环境影响小。

二、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一) 项目废水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无新增劳动定员,因此无生活污水,废水主要为磨床冲洗废水和纯水制备废水。

(1) 项目废水产生及治理情况

①磨床冲洗废水:厂区共配置2台磨床,其砂轮研磨装置在打磨胶辊表面过程中需同步实施自来水喷淋冲洗,以降低摩擦热应力并排出磨屑,确保加工面光洁度达标。该磨床搭配2座1.5m*1m*1m的循环水池使用,该水池的总循环量为3m³,散失量为0.6m³,需定期补充用水,废水不外排。

②开炼冷却循环用水:项目开炼后通过间接水冷的方式进行冷却,本项目开炼过程中循环冷却水用量为2025m³/a。冷却水为厂区自来水,不与物料直接接触,水质较清洁,经冷却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其散失量约4.1m³/a。

③纯水制备废水:由于本项目需要补充硫化过程中散失的蒸汽,则本项目纯水补水量约3600m³/a,纯水制备装置的纯水制备率约为90%,则纯水制备过程中用水量约

4000m³/a，产生浓废水量约 400m³/a。纯水制备废水属于清净下水，一部分作为磨床清洗的补充水，剩下的全部用于厂区洒水降尘，综合利用，不外排。

三、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无新增劳动定员，因此无生活垃圾，辊筒车削及机械加工过程的金属屑和聚氨酯边角料、含油抹布和手套；聚氨酯胶辊脱模后整形过程中产生的聚氨酯边角料；废气处理过程产生的废气处理装置更换下来的废活性炭、收集尘；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聚氨酯胶辊生产过程产生废原料桶以及涂胶过程产生的废胶桶、废胶刷。

3.1 一般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及处置措施

(1) 金属屑：本项目金属辊芯车削时会产生一定量的金属屑。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边角料产生量为该工序原料的 1%，本项目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4.7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版），废物种类为 SW17 可再生类废物，分类代码为 900-002-S17，集中收集后，暂存在一般固废仓库，定期交由物资回收机构处理。

(2) 聚氨酯边角料：本项目旧聚氨酯胶辊处理过程中，会剥离辊芯表面的聚氨酯层，产生一定量的聚氨酯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64t/a，全新聚氨酯胶辊采用车床、磨床等进行加工处理，加工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聚氨酯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0.08t/a，以上合计重量 64.08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版），废物种类为 SW17 可再生类废物，分类代码为 900-003-S17，

(3) 收集尘：本项目喷砂、配料和密炼处理工序均依托现有工程生产设施进行，相应废气依托现有工程环保设备进行处理，除尘器会产生集尘，本项目收集尘产生量为 4.503t/a，其中 2.861t/a 主要来自喷砂工序，1.642t/a 主要来自配料、密炼工序，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版），废物种类为 SW17 可再生类废物，分类代码为 900-002-S17，集中收集后，暂存在一般固废仓库，来自喷砂工序的定期交由物资回收机构处理，来自配料、密炼工序全部回用于生产。

表 4-8 一般固废产生排放情况一览表

类别	固废代码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排放量
金属屑	900-002-S17	4.7	集中收集后，暂存在一般固废仓库，定期交由物资回收机构处理	0
聚氨酯边角料	900-003-S17	64.08		0
收集尘	900-002-S17	4.503		0

	<p>针对一般固体废物，企业依托现有工程的一般固废仓库（共 20m²）对一般固废进行收集暂存，通过增加一般固废外售次数，减少一般固废存储量，故本项目依托现有工程一般固废仓库可行。</p> <p>项目固废暂存应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规定，项目固体废物全部妥善处置，能够避免固体废物排放对环境的二次污染，不会对当地环境产生不利影响。另外，根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评价要求企业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主体，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p> <h3>3.2 危废产生情况及处置措施</h3> <p>（1）含油抹布及手套：作业过程工作台及辊筒表面会有油滴漏在地面，员工用抹布擦拭时，会产生含油废抹布及手套，抹布及手套按属于劳保用品，按 25kg/人·年计，则产生量约 0.4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该类废物属于危险废物，编号为 HW49，代码：900-041-49，危险特性：毒性、感染性。评价要求含油抹布及手套采用密闭容器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安全处置。</p> <p>（2）废包装桶：本项目所使用的的聚氨酯预聚体、固化剂、粘合剂、色浆和脱模剂均为液态桶装，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桶，则聚氨酯预聚体、固化剂包装桶产生量约 477 个/年、粘合剂包装桶产生量约 6 个/年、色浆包装桶产生量约 2 个/年、脱模剂包装桶产生量约 2 个/年，其中聚氨酯预聚体、固化剂包装桶单个重量约 10kg，约 4.77t/a；粘合剂包装桶单个重量约 200g，约 0.001t/a；色浆包装桶单个重量约 400g，约 0.001t/a；脱模剂包装桶单个重量约 400g，约 0.001t/a；以上合计重量约为 4.773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该类废物属于危险废物，编号为 HW49，代码：900-041-49，危险特性：毒性、感染性。评价要求该废包装桶加盖密闭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安全处置。</p> <p>（3）废胶刷：本项目涂胶工序均会产生废胶刷，废刷子产生量共计为 15 个，每</p>
--	---

个重量约为 300g，则废刷子重量共计为 0.0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该类废物属于危险废物，编号为 HW49，代码：900-041-49，危险特性：毒性、感染性。评价要求废胶刷采用密闭容器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安全处置。

（4）废润滑油：项目生产过程中设备维护需要使用润滑油。润滑油长期循环利用期间不断引入杂质，并会逐渐老化，影响使用效果，需定期更换，产生废润滑油。根据企业所提供的资料，工程润滑油使用量约为 0.1t/a，润滑油更换周期为 1 年，润滑油在使用过程中约有 30% 的损耗，每次更换产生废润滑油约 0.07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该类废物属于危险废物，编号为 HW08，代码：900-217-08，危险特性：毒性、易燃性。评价要求废润滑油采用密闭容器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安全处置。

（5）废液压油：项目车床等在运行过程中会使用液压油，每年更换一次，更换量约为 0.1t/次，废液压油产生量按使用量的 50% 计算，则废液压油产生量为 0.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该类废物属于危险废物，编号为 HW08，代码为 900-218-08，危险特性：毒性、易燃性。评价要求废液压油采用密闭容器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安全处置。

（6）废油桶：项目废油桶产生量约为 8 个/a，每个桶约 2kg，项目废油桶产生量约为 0.016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该类废物属于危险废物，类别为 HW08，废物代码为 900-249-08，危险特性：毒性。评价要求废油桶带盖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安全处置。

（7）废活性炭：项目有机废气治理措施“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中的活性炭吸附装置对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进行吸附处理，活性炭使用一定时间后达到饱和需定期更换，根据焦作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过程中活性炭使用管理的通知》“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废气，其颗粒物含量应低于 10mg/m³、温度宜低于 40℃。采用颗粒状（含柱状）活性炭的，湿度宜低于 50%。活性炭设施前要加装降温装置。企业应在活性炭吸附单元进口处，安装 PLC 控制系统或接入 DCS 控制系统记录启停时间，根据工艺需求配套安装温度计，实时监控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的

温度参数,相关信息电子台账需保存3个月以上。采用颗粒状(含柱状)活性炭时气体流速应低于0.6m/s,严禁出现气体短流情况。企业活性炭箱应存放在避光、干燥的条件下,避免阳光直射造成处理设施内部温度过高或雨雪天气活性炭吸潮造成处理效果下降。采用颗粒状(含柱状)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时,其碘值应不低于800mg/g;企业应对所使用的活性炭的质量进行负责,并对所使用活性炭碘值进行检测。原则上检测频次不低于半年一次,更换活性炭供应厂家时,需对新更换的活性炭碘值进行检测。颗粒状活性炭填充量与每小时处理废气量体积之比不小于1:7000,活性炭填充量最低不低于2.5m³。活性炭更换时,新换活性炭要保留样品备查。企业应制定一厂一策活性炭使用规范,根据废气 VOCs 浓度和活性炭填充量等信息,计算活性炭更换周期;原则上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500小时或连续运行3个月,完善台账记录。企业应按要求做好活性炭使用管理台账,具体包括:活性炭吸附装置启停时间、设备运行情况,活性炭种类、采购信息(含碘值检测报告等)、装填或更换的数量和时间,以及废活性炭产生、贮存、处置等内容,更换下来的废活性炭应委托有资质的专业机构进行处置,对没有自脱附设施的废活性炭鼓励送入专业脱附再生利用处置机构处理,企业应按要求做好活性炭使用管理台账,具体包括:活性炭吸附装置启停时间、设备运行情况,活性炭种类、采购信息(含碘值检测报告等)、装填或更换的数量和时间,以及废活性炭产生、贮存、处置等内容。”,本项目拟采用优质高效柱状活性炭,碘值不低于800mg/g。活性炭需3个月更换一次,每次更换2.5m³,柱状状活性炭密度0.45g/cm³~0.65g/cm³(本次评价取0.55g/cm³),则废活性炭产生量约5.5t/a(10m³/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该类废物属于危险废物,类别为HW49,代码为900-039-49,危险特性:毒性。评价要求废活性炭采用密闭容器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安全处置。

针对一般固体废物,企业依托现有工程的1座20m²危废暂存库用于危险固废存储,通过增加危险废物转运次数,减少存储量,故本项目依托现有工程一般固废仓库可行。

表4-9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	--------	--------	----------	---------	----	------	------	------	--------

	含油抹布及手套	HW49	900-041-49	0.45	生产期间	固态	矿物油	每天	毒性、感染性	暂存于危险废物仓库，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4.773		固态	聚氨酯预聚体、固化剂、粘合剂、色浆、脱模剂	每天	毒性、感染性	
	废胶刷	HW49	900-041-49	0.005		固态	粘合剂	每天	毒性、感染性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0.07		液态	油泥杂质	1年	T,I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0.05		液态	油泥杂质	1年	T,I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016		固态	矿物油	1年	T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5.5		废气治理	固态	有机废气	3月	

表4-10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一览表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t/a)	贮存周期
危险废物仓库	含油抹布及手套	HW49	900-041-49	厂区东南侧	20m ²	密闭贮存	10t	3个月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带盖密闭		
	废胶刷	HW49	900-041-49			密闭贮存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密闭贮存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密闭贮存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带盖密闭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密闭贮存		

3.3 危险废物防治措施分析

(1) 危险废物储存场所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危险废物仓库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进行设置，做到“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漏、防腐”；危险存放场地基础作为重点防渗区必须防渗；同时应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标明具体物质名称，并做好警示标志。另外，危废储存同时应满足以下几点：

①项目应将产生的各类危险废物全部分类装入专用密闭容器中，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且完好无损，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

②危险废物的收集、存放要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有关要求，且危险废物间内要设置备用收集桶以及围堰；

	<p>③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运走安全处置，危险废物转运过程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 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 部令 第 23 号）的相关规定。采取评价要求的措施后，项目固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将进一步降低；</p> <p>④危险废物仓库应设置危废管理台账，严格控制危废的产生、收集和转移；</p> <p>（2）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环境影响分析</p> <p>①该区域地质结构稳定，不在洪水、滑坡、泥石流等自然灾害影响范围内。评价要求项目危险废物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有关要求建设。</p> <p>②项目各类危险废物分类收集于相应的密闭容器中，分区暂存于危险废物仓库，危险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运走安全处置。</p> <p>③本项目危险废物对环境的主要影响为事故情况下危废泄漏对地下水的影响，评价要求储存区周围设置围堰以及备用容器，地面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有关要求进行防渗处理。在确保各项防渗场所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厂区内的危废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地下水。</p> <p>同时应做到以下几点：①工程使用的专用容器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且完好无损；②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标明具体物质名称，并做好警示标志；③危废间应密闭，满足“防风、防雨、防火、防渗、防漏、防腐”六防要求，防渗层采用抗渗混凝土（20cm）高密度聚乙烯（2mm）或其他等同材料进行防渗，渗透系数$\leq 10^{-10}$cm/s；④危险废物的收集、存放要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有关要求；⑤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运走安全处置，危险废物转运过程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 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 部令 第 23 号）的相关规定，设置台帐，如实记录每次转运情况。</p> <p>此外，根据《关于加强危险废物鉴别工作的通知》（环办固体函[2021]419 号），对需要开展危险废物鉴别的固体废物，产生固体废物的单位以及其他相关单位（以下简称鉴别委托方）可委托第三方开展危险废物鉴别，也可自行开展危险废物鉴别。危险废物鉴别单位（包括接受委托开展鉴别的第三方和自行开展鉴别的单位）对鉴别报</p>
--	---

告内容和鉴别结论负责并承担相应责任。企业实际生产时应按照《关于加强危险废物鉴别工作的通知》（环办固体函[2021]419号）中的相关要求对相关危废开展危险特性鉴别，若不属于危废废物，及时对相关手续进行相应的变更。

（3）危险废物的收集、储存、转移等管理措施分析

根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指南（试行）的通知》（豫环文[2012]18号），危险废物的收集、储存和运输等管理措施如下：

①危废的收集应制定详细的操作规程，内容至少应包括适用范围、操作程序和方法、专用设备和工具、转移和交接、安全保障和应急防护等。收集在危废产生工序进行，直接将其收集至密闭容器后转运至危废暂存间，不在危废仓库外存放，且收集过程应保证不洒漏。

②企业应当向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物联网产废单位管理系统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处置情况等事项。

③企业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期限一般为1年，鼓励制定中长期的危险废物管理计划，但一般不超过5年。

④危险废物应由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并可以处置该类废物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在危险废物转移前在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物联网填报转移联单。

⑤在危废的转移处置过程中，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 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 部令 第23号）及《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的有关规定执行：a.企业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产废单位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b.企业、危废运输单位及危废处置单位必须如实填写危废联单，做好危废转移的记录，记录上必须注明危废的名称、来源、数量、特定和包装容器的类型等内容。c.运输人员必须掌握危险废物运输的安全知识，了解其性质、危险特征、包装容器的使用特性和发生意外的应急

措施；运输车辆必须具有车辆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驾驶人员必须由取得驾驶执照的熟练人员担任；危险废物运输时必须配备押运人员，并按照行车路线行驶，不得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禁止通过的区域。d.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e.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废物管理计划应当包括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和危害性的措施以及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措施。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应当报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f.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已经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规定。g.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收集、贮存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禁止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h.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向河南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并经接受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后，在规定期限内批准转移该危险废物，并将批准信息通报相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未经批准的，不得转移。

采取评价要求的各项防治措施后，以上固废均可得到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评价认为工程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四、声环境影响分析

4.1 主要噪声源分析

本项目营运后，产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车间内生产设备和配套辅助设备的运行噪声，噪声源强在 75~85dB(A)之间。评价要求项目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同时采取室内布置、减振基础等综合防治措施，降低机械噪声源强。对风机、泵类采取加装消声器等措施降低空气动力性噪声源强，对生产车间东侧墙壁采用隔音棉处理，工程主要噪声源强及治理措施见表 4-11。

表 4-11 项目主要噪声源强调查清单一览表（室内声源）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功率级/dB		X、Y、H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生产 车间	卧式车床	85	采用低噪 声设备， 同时采取 室内布 置、减振 基础等综 合防治措 施，降低 机械噪 声源强。对 风机、泵 类采取加 装消声器 等措施降 低空气动 力性噪 声源强，对 生产车间 东侧墙 壁采用隔 音棉处理	13,-27,1.2	40	昼	35	1m
	卧式车床	85		47,-21,1.2				
	卧式车床	85		32,-26,1.2				
	磨床	85		53,-6,1.2				
	台钻	85		13,-33,1.2				
	电动单梁起重机	75		34,-9,1.2				
	电动单梁起重机	75		35,-27,1.2				
	电动双梁起重机	75		40,-31,1.2				
	电动双梁起重机	75		23,-34,1.2				
	平面铣床	85		49,-4,1.2				
	动平衡	75		9,-12,1.2				
	辊筒加热机	80		19,-28,1.2				
	聚酯浇注机	80		15,-33,1.2				
	纯水机	70		15,-37,1.2				

4.2 噪声环境影响预测方法

本次预测的模型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推荐的模型进行预测。

(1)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①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面的公式近似求出。

$$LP_2 = LP_1 - (TL + 6)$$

式中：LP₁——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dB；

LP₂——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A声级的隔声量，dB。

(2) 户外声传播的衰减模型

①户外声传播衰减的基本公式

户外声传播衰减包括几何发散、大气吸收、地面效应、障碍物屏蔽、其他多方面

效应引起的衰减。在环境影响评价中，应根据声源声功率级或参考位置处的声压级、户外声传播筛选，计算预测点的声级。

$$L_p(r) = L_p(r_0)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 dB；

D_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 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 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考虑最不利环境影响，本次仅考虑几何发散衰减后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

②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

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是：

$$L_p(r) = L_p(r_0) - 20 \lg(r/r_0)$$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 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m；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m。

若已知点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且声源处于半自由声场，则上式可等效为：

$$L_p(r) = L_w - 20 \lg r - 8$$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3) 工业企业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 L_{Ai}} + \sum_{j=1}^M t_j 10^{0.1 L_{Aj}} \right) \right]$$

(4) 预测值

预测点的贡献值和背景值按能量叠加方法计算得到的声级。

$$L_{eq} = 10 \lg (10^{0.1 L_{eqg}} + 10^{0.1 L_{eqb}})$$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A)；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 (A)。

4.3 评价标准

厂区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昼间 60dB(A)。

4.4 预测结果及评价

根据上述确定的预测方法，结合本项目所在地的地理环境、噪声源的平面分布、工作制度，预测建设项目在运营期对厂界噪声贡献值。通过预测模型计算，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见表 4-12。

表 4-12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预测方位	最大值点空间相对位置/m X、Y、H	噪声时段	贡献值 /dB (A)	叠加背景噪声 /dB (A)	标准限值/dB (A)	达标情况
					昼间	
北厂界	28,49, 1.5	昼间	43.69	52.60	60	达标
南厂界	36,-56,1.5		48.99	54.39	60	达标
东厂界	5,-17,1.5		55.69	57.94	60	达标
西厂界	3,-23,1.5		55.48	57.10	60	达标
沁阳市福 康养老院	68,39,1.5		48.58	54.10	60	达标

由上表可以看出，经过采取隔声降噪、基础减震及距离衰减后，厂区各厂界噪声贡献值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要求。

4.5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

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中要求，项目营运期

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表见表 4-13。

表 4-13 污染源及环境质量监控计划汇总表

污染源	监测位置	监测内容	监测计划	监测项目
噪声	厂界外 1m, 4 个点	厂界噪声	1 次/季度	等效连续 A 声级

综上，在落实评价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

五、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土壤不需开展专项评价，地下水原则上不开展专项评价（本项目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因此本项目仅对地下水和土壤进行简单分析。

5.1 污染源及污染途径

工程对地下水及土壤可能产生影响的污染源主要包括生产车间、液体原料暂存间及危废暂存间等；污染途径主要为地面等出现破损、裂缝或事故状态下，润滑油、聚氨酯预聚体、固化剂及废润滑油等通过垂直入渗方式污染地下水及土壤。

5.2 分区防控措施

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地下水及土壤分区防控主要包括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

表 4-14 本项目设计采取的防渗处理措施一览表

防渗分区	名称	防渗处理措施
重点防渗区	危险废物暂存间、化学品库	评价要求重点防渗区地面硬化，防渗层采用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text{cm/s}$ 。
一般防渗区	一般固废仓库、化粪池等	采用 1.5m 厚粘土铺底，再在上层铺设不小于 10cm 厚的抗渗混凝土进行防渗处理，要求防渗系数不大于 $1.0 \times 10^{-7}\text{cm/s}$ 。
简单防渗区	厂区道路、办公室等辅助设施等	除上述区域外，厂区地面除绿化区外均要进行硬化处理。

项目对可能产生土壤影响和地下水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行有效预防，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厂区内的液态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土壤、地下水。因此项目不会对区域土壤、地下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六、环境风险分析

6.1 评价等级和范围

(1) 环境风险潜势划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表2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辨别分析本项目风险潜势划分,具体划分标准详见表4-15。

表4-15 物质危险性判定标准

环境敏感程度 (E)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P)			
	极高危害 (P1)	高度危害 (P2)	中度危害 (P3)	轻度危害 (P4)
环境敏感程度 (E1)	IV+	IV	III	III
环境敏感程度 (E2)	IV	III	III	II
环境敏感程度 (E3)	III	III	II	I

注: IV+为极高环境风险

参照附录B确定危险物质的临界量,定量分析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和所属行业及生产工艺特点(M),按照附录C对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等级进行判定。

(2) P的分级

①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B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q_1/Q_1 + q_2/Q_2 + \dots + q_n/Q_n$$

式中: q1, q2.....q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 t;

Q1, Q2...Q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 t。

当Q<1时,企业直接评为一般环境风险等级。

项目厂区易燃、有毒等多种危险物质的厂区最大存在总量及临界量见表4-16。

表 4-16 项目危险化学品临界量及最大存在量

序号	物料名称	最大储存量 q	临界量 t	q/t
1	聚氨酯预聚体	2	50	0.04
2	固化剂	2	50	0.04
3	粘合剂	0.04	/	/
4	脱模剂	0.04	/	/
5	硫化粉	5	10	0.5
Q				0.58

根据表 4-16, 项目Q<1 时, 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一般环境风险等级 I。

(3) 评价工作等级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和所在地的环境敏感性确定环境风险潜势, 按照下表确定评价工作等级。

表 4-17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 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见附录A。

根据上表可知, 项目环境风险评价为简单分析。

6.2 风险防范措施

6.2.1 化学品仓库

为了降低聚氨酯预聚体、固化剂、硫磺粉和粘合剂等泄露环境风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评价要求:

(1) 尽量减少储存量, 做到多批次、少量储存。设置专门的化学品储存仓库储存聚氨酯预聚体、固化剂、硫磺粉和粘合剂, 且各类物质应分区存放, 化学品仓库应当阴凉、干燥、通风良好, 且为重点防渗区, 地面硬化, 防渗层采用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 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 渗透系数 $\leq 10^{-10}\text{cm/s}$ 。

(2) 存放时应注意防止碰撞引起包装桶破裂泄露, 仓库门口设置导流沟和收集池, 并设置备用物料收集容器, 及时收集泄漏物质。

(3) 化学品仓库配置手动报警按钮、灭火器、防毒面具, 以便在发生事故性排

放时能够有效收容事故废水。

(4) 运输时应由具有危险品运输资质的单位承担，同时选择运输路线时应远离居民集中区。运输车辆应配备必要的事故应急设备和器材，运输过程严格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有关规定进行贮运。

(5) 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岗位员工进行事故应急培训。非直接操作人员不得擅自进入化学品仓库等，储存仓库必须有专人负责，禁止在仓库内吸烟，远离一切热源和明火。

6.2.2 危险废物仓库

(1) 项目危险废物仓库的建设和储存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2013年修订)进行。

(2) 危险废物转运过程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3) 危险废物仓库配置手动报警按钮、灭火器、视频监控。

6.3 风险评价结论

项目主要环境风险为各类风险物质泄露对地表水、地下水及土壤环境产生影响；泄露物质挥发有害气体，燃烧产生有害气体对大气环境产生影响；危险废物存储不当发生泄露对地表水、地下水及土壤环境产生影响。在厂方认真落实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后，能够将事故风险降到更低的程度，项目环境风险可防控。

七、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7.1 本项目污染物产排情况

项目污染物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18 本项目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因子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废气	颗粒物	4.595	4.503	0.092
	非甲烷总烃	0.7184	0.5745	0.1439
	硫化氢	0.304	0.243	0.061

7.2 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污染物“三本账”情况

表 4-19 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污染物“三本账”情况一览表

总量控制因子	现有工程实际排放量 (t/a)	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核算总量 (t/a)	本项目 (t/a)	“以新带老”削减量 (t/a)	本项目完成后全厂 (t/a)	变化量 (t/a)

颗粒物	0.35454	0.35454	0.092	0.35454	0.092	-0.26254
甲烷总烃	0.08712	0.08712	0.1439	0.08712	0.1439	+0.05678
硫化氢	0.0018	0.0018	0.061	0.0018	0.061	+0.0592

九、工程环保“三同时”及环保投资一览表

工程总投资 200 万元，环保投资 55 万元，占总投资的 27.5%。工程污染防治措施及环保投资情况汇总见下表。

表 4-37 本次改扩建工程环保投资估算及“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		环保投资	验收执行标准			
废气	橡胶胶辊线	喷砂	颗粒物	旋风收料器+脉冲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DA001)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要求、《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			
		涂胶	非甲烷总烃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DA003)	2				
		配料、密炼	颗粒物	脉冲袋式除尘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DA002)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密炼、开炼、硫化	非甲烷总烃						
		硫化	臭气浓度						
	聚氨酯胶辊线	喷砂	硫化氢	旋风收料器+脉冲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DA001)	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塑料制品行业”A 级指标			
		涂胶	颗粒物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8				
		浇注	非甲烷总烃	15m 排气筒(DA003)					
		固化	硫化氢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原料聚氨酯预聚体、固化剂、粘合剂必须进行密闭存储转运，不得在车间内敞口放置，空桶加盖密闭存放，以进一步降低非甲烷总烃废气无组织排放量；同时车间内配套工业吸尘器对表面加工处理区域地面进行清扫，避免产生二次污染。此外，评价要求厂区安装视频监控，对生产车间、环保措施 24 小时视频录像，视频数据保证时间不得少于 30 天。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厂区 VOCs 无组织排放特别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建立环保设备运行记录台账，并作为档案进行存档，减轻其对大气环境的影响。采取措施后，项目无组织废气对环境的影响将进一步降低						
		硫化氢							
		臭气浓度							

	废水	磨床冲洗废水	COD、SS	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1	/
		纯水制备废水	COD、SS	一部分用于磨床冲洗补充水,剩下全部用于厂区洒水降尘,不外排		
固废	一般固废	金属屑	集中收集后,暂存在一般固废仓库,定期交由物资回收机构处理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聚氨酯边角料				
	危险废物	收集尘	危废仓库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建立台账记录	5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含油抹布及手套				
噪声	生产设备	废包装桶	采用低噪声设备,同时采取室内布置、减振基础等综合防治措施,降低机械噪声源强。对风机、泵类采取加装消声器等措施降低空气动力性噪声源强,对生产车间东侧墙壁采用隔音棉处理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	
		废胶刷				
地下水、土壤	重点防渗区	废润滑油	评价要求重点防渗区地面硬化,防渗层采用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mm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text{cm/s}$ 。	10	/	
		废液压油				
	一般防渗区	废油桶	采用1.5m厚粘土铺底,再在上层铺设不小于10cm厚的抗渗混凝土进行防渗处理,要求防渗系数不大于 $1.0 \times 10^{-7}\text{cm/s}$			
环境风险	简单防渗区	废活性炭	除上述区域外,厂区地面除绿化区外均要进行硬化处理			
	危废仓库设置围堰及导流渠、备用收集容器等		/	/		
	推车式、手提式干粉灭火器,灭火毯、防护用具、急救器材和药品					
	事故应急培训					
	全厂设置视频监控					
	合计		55	/		
	总投资		200	/		
	占总投资比例(%)		27.5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 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 环境	橡胶胶 辊线	喷砂	颗粒物	旋风收料器+脉冲袋式除 尘器+15m 排气筒 (DA0 0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GB16297-1 996) 表 2 标准要求、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 物排放标准》(GB 276 32-2011)		
		涂胶	非甲烷总烃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 m 排气筒 (DA003)				
		配料、 密炼	颗粒物	脉冲袋式除尘器+两级活 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 筒 (DA002)				
		密炼、 开炼、 硫化	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					
		硫化	硫化氢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 准》(GB14554-93)				
	聚氨酯 胶辊线	喷砂	颗粒物	旋风收料器+脉冲袋式除 尘器+15m 排气筒(DA00 1)				
		涂胶	非甲烷总烃	两级活性炭吸 附装置	15m 排 气筒(D A00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GB16297-1 996)、《河南省重污 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 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 南》(2021 年修订版) 塑料制品行业” A 级指 标		
		浇注		两级活性炭吸 附装置				
		固化						
	A1		颗粒物	原料聚氨酯预聚体、固化 剂、粘合剂必须进行密闭 存储转运, 不得在车间内 敞口放置, 空桶加盖密闭 存放, 以进一步降低非甲 烷总烃废气无组织排放 量; 同时车间内配套工业 吸尘器对表面加工处理 区域地面进行清扫, 避免 产生二次污染。此外, 评 价要求厂区安装视频监 控, 对生产车间、环保措 施 24 小时视频录像, 视 频数据保证时间不得少 于 30 天。建立环保设备 运行记录台账, 并作为档 案进行存档, 减轻其对大 气环境的影响。				
			非甲烷总烃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 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 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 议值的通知》(豫环攻 坚办[2017]162 号)、《挥 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 放控制标准》(GB3782 2-2019)厂区 VOCs 无 组织排放特别排放限				

			气环境的影响。采取措施后，项目无组织废气对环境的影响将进一步降低	值
		硫化氢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臭气浓度		
地表水环境	磨床冲洗废水	COD、SS	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
	纯水制备废水	COD、SS	一部分用于磨床冲洗补充水，剩下全部用于厂区洒水降尘，不外排	
声环境	生产设备	设备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同时采取室内布置、减振基础等综合防治措施，降低机械噪声源强。对风机、泵类采取加装消声器等措施降低空气动力性噪声源强，对生产车间东侧墙壁采用隔音棉处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金属屑	集中收集后，暂存在一般固废仓库，定期交由物资回收机构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聚氨酯边角料		
		收集尘		
	危险废物	含油抹布及手套	危废仓库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建立台账记录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废包装桶		
		废胶刷		
		废润滑油		
		废液压油		
		废油桶		
		废活性炭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重点防渗区	危险废物暂存间、化学品库	评价要求重点防渗区地面硬化，防渗层采用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mm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text{cm/s}$	
	一般防渗区	一般固废仓库、化粪池等	采用1.5m厚粘土铺底，再在上层铺设不小于10cm厚的抗渗混凝土进行防渗处理，要求防渗系数不大于 $1.0 \times 10^{-7}\text{cm/s}$	
	简单防渗区	厂区道路、办公室等辅助设施等	除上述区域外，厂区地面除绿化区外均要进行硬化处理	
环境	危废仓库设置围堰及导流渠、备用收集容器等			

风险	推车式、手提式干粉灭火器，灭火毯、防护用具、急救器材和药品
	事故应急培训
	全厂设置视频监控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评价要求企业设置专人负责企业的环境管理、环境监测与污染治理等工作。项目布设生产线及安装设备过程，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处理设施和生产建设“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营运期企业环保管理部门负责制定环保管理制度并监督执行，建立环境质量台账，确保废气的长期稳定达标排放。评价要求设置专人承担企业的环境管理、环境监测与污染治理等工作。

六、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国家政策，选址合理，在认真落实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评价建议后，运营期各污染物可达标排放或合理处置，从环保角度分析，评价认为本项目建设可行。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35454	0	0	0.092	0.35454	0.092	-0.26254
	非甲烷总烃	0.08712	0	0	0.1439	0.08712	0.1439	+0.05678
	硫化氢	0.0018	0	0	0.061	0.0018	0.061	+0.0592
废水	COD	0	0	0	0	0	0	0
	氨氮	0	0	0	0	0	0	0
	TP	0	0	0	0	0	0	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原辅材料包装袋	0.14	0	0	0	0	0.14	0
	金属屑	6.5	0	0	4.7	0	8.9	+4.7
	聚氨酯边角料	0	0	0	64.08	0	64.08	+64.08
	收集尘	1.23	0	0	4.503	0	5.733	+4.503
/	生活垃圾	3	0	0	0	0	3	0
危险废物	含油抹布及手套	0	0	0	0.45	0	0.45	+0.45
	废包装桶	0.156	0	0	4.773	0	4.929	+4.773
	废胶刷	0	0	0	0.005	0	0.005	+0.005
	废润滑油	0.06	0	0	0.07	0	0.13	+0.07
	废液压油	0	0	0	0.05	0	0.05	+0.05
	废油桶	0.006	0	0	0.016	0	0.022	+0.016
	废活性炭	0	0	0	5.5	0	5.5	+5.5
	废切削液	0.05	0	0	0	0	0.05	0
	废乳化液	0.05	0	0	0	0	0.05	0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单位: t/a

环境影响评价委托书

河南怀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 沁阳市泽宇辊业有限公司年产 1500 根胶辊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兹委托贵单位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望接受委托后, 尽快开展工作。

建设单位: 沁阳市泽宇辊业有限公司 (公章)



2025 年 4 月 27 日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 2504-410882-04-01-369558

项目名称: 年产1500根胶辊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 沁阳市泽宇辊业有限公司

证照代码: 914108825991446081

企业经济类型: 私营企业

建设地点: 焦作市沁阳市紫陵镇工业区

建设性质: 扩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利用原有厂房建设, 不新增用地, 扩建完成后全厂生产规模为年产1500根胶辊。扩建工程的生产工艺为外购辊筒-机加工-喷砂-涂胶-浇注-固化-脱模-机加工-成品, 生产设备为车床、磨床、台钻、浇注机等。

项目总投资: 200万元

企业声明: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备案机关监管告知:

备案机关仅对项目是否符合产业政策进行审查, 不能作为项目开工建设的依据, 后续所需手续由相应机关审查办理。项目自备案后2年内未开工建设或未办理任何其他手续的, 企业如决定继续实施该项目, 应通过在线平台做出说明; 如果不再实施, 应撤回已备案信息。

备案信息更新日期: 2025年06月19日

备案日期: 2025年04月1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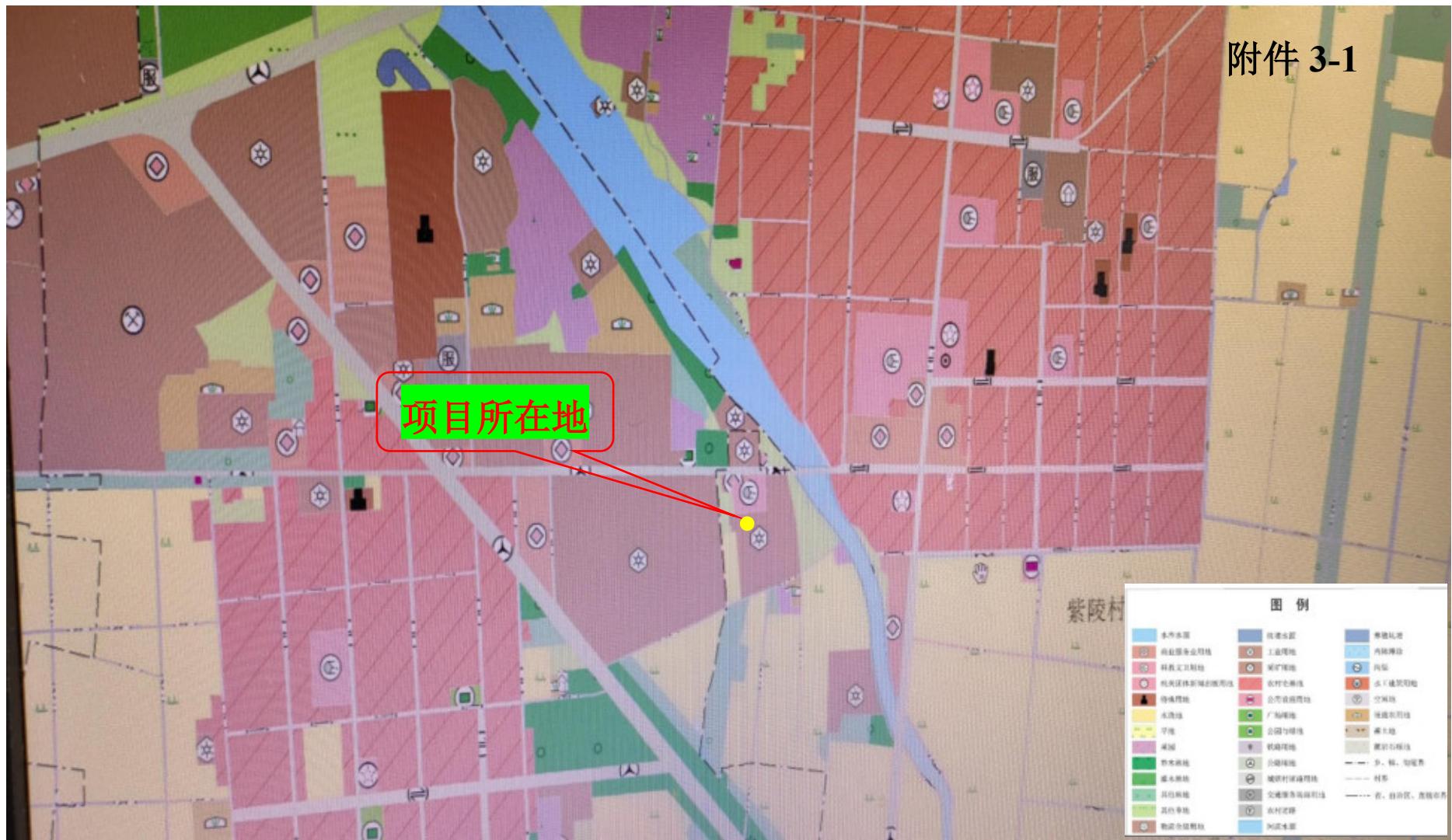


关于沁阳市泽宇辊业有限公司年产 1500 根 胶辊项目的意见

沁阳市泽宇辊业有限公司年产 1500 根胶辊项目，该项目位于沁阳市紫陵镇仙神河桥西 200 米路南，符合我镇产业政策，同意入驻我镇。



附件 3-1



租赁协议书

附件 4

甲方：沁阳市险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乙方：沁阳市泽宇辊业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将乙方租赁房屋北边空地及原机修车间的地皮租赁给乙方使用。

二、乙方无论干什么用甲方不得干涉，盖彩钢瓦厂房~~及三~~房属于乙方所有，土地属于甲方所有。

三、每年乙方向甲方交土地费伍仟元整。每年使用前一月付清土地费。

四、土地使用期限为 2021 年 5 月 1 日至 2034 年 10 月份止。

五、此协议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沁阳市险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签字： 

乙方：沁阳市泽宇辊业有限公司

签字： 

2021 年 4 月 20 日

沁阳市泽宇辊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0 根胶辊项目

现状环境影响评估评审意见

沁阳市泽宇辊业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9 日组织专家在厂内召开会议，对北京中企安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沁阳市泽宇辊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0 根胶辊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进行技术审查，参加会议的有会议邀请的专家、建设单位、评估报告编制单位的代表。会前与会人员实地察看了项目建设及厂址周围情况，会议组成了专家技术审查组（名单附后），在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情况的简要介绍、评估单位关于评估报告编制内容的汇报和相关问题的说明后，经过认真讨论和评议，提出技术审查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沁阳市泽宇辊业有限公司位于沁阳市紫陵镇工业区，项目于 2012 年建设胶辊生产线，年产 1000 根胶辊。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占地面积 2600m²。项目主要生产工艺为机加工、喷砂、涂胶、密练、开练、包胶、硫化、车磨。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本项目生产使用的设备及工艺不在限制类和淘汰类别中，为允许类，合国家产业政策。

由于项目建成及运行时间较早，一直未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属于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根据《河南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扎实做好全省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清理整改“回头看”工作的通知》（豫环委办[2017]93 号）及《沁阳市人民政府市长办公会议纪要》（[2017]19 号）文件要求，沁阳市泽宇辊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0 根胶辊项目属于排查出的“散、乱、污”企业。

二、评估报告质量

评估报告编制符合我省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技术要点要求，提出的污染物控制措施基本可行，同时对现状污染源进行了实测，实测结果表明各污染物排放情况能够满足当前环境管理要求。评估结论总体可信，评估报告经完善后可以上报。

三、需修改完善的内容

(一) 报告需完善内容：

1. 完善原辅材料及设备信息，明确颗粒成分及理化性质。
2. 完善环境评价标准，细化污染物防治措施。
3. 补充基础信息表。完善附图、附件。明确废气治理设施。
4. 细化危险废物评价，规范危废管理措施。
5. 强化环境风险评价。补充事故源项物无量做置。

(二) 现场需进一步整改内容：

1. 规范危废管理。液体危化品设置危废罐。
2. 封闭采样口。袋式除尘下边防止二次扬尘。
3. 熔炼机设置集气罩。设备周边漏油规范收集措施。
4. 完善涂胶集气。进一步规范集气设施。
5. 及时清理地面物料，规范物料存储。

(三) 现场经检测度量，地脚已达标。

2017年12月10日

专家：

周国勋 13101811111

沁阳市泽宇辊业有限公司年产1000根胶辊
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技术审查组名单

2017年12月10日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专 家	尹国勋	河南理工大学	教授	尹国勋
	成占胜	焦作大学	教授	成占胜

附件 6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108825991446081001W

排污单位名称：沁阳市泽宇辊业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沁阳市紫陵镇工业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8825991446081

登记类型： 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05月27日

有效 期：2025年05月29日至2030年05月28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首次登记 延续登记 变更登记)

单位名称(1)		沁阳市泽宇辊业有限公司			
省份(2)	河南省	地市(3)	焦作市	区县(4)	沁阳市
注册地址(5)		沁阳市紫陵镇工业区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6)		沁阳市紫陵镇工业区			
行业类别(7)		橡胶制品业			
其他行业类别					
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度(8)		112°47'34.68"	中心纬度(9)	35° 10'3.1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0)		914108825991446081	组织机构代码/其他注册号(11)		
法定代表人/实际负责人(12)		李雪娇	联系方式	15333918858	
生产工艺名称(13)		主要产品(14)	主要产品产能	计量单位	
外购胶辊-机加工-喷砂-涂胶-配料-密炼-开炼-包胶-硫化-打磨		胶辊	1000	根/年	
燃料使用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涉 VOCs 辅料使用信息(使用涉 VOCs 辅料 1 吨/年以上填写)(1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辅料类别		辅料名称	使用量	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涂料、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胶 <input type="checkbox"/> 有机溶剂 <input type="checkbox"/> 油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天然胶	7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吨/年	
<input type="checkbox"/> 涂料、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胶 <input type="checkbox"/> 有机溶剂 <input type="checkbox"/> 油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顺丁胶	2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吨/年	
<input type="checkbox"/> 涂料、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胶 <input type="checkbox"/> 有机溶剂 <input type="checkbox"/> 油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丁苯胶	3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吨/年	
<input type="checkbox"/> 涂料、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胶 <input type="checkbox"/> 有机溶剂 <input type="checkbox"/> 油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丁腈胶	2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吨/年	
废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组织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无组织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16)		治理工艺		数量	
除尘设施		袋式除尘		1	
挥发性有机物处理设施		袋式除尘+UV 光解		1	
挥发性有机物处理设施		UV 光解低温等离子催化器		1	
排放口名称(17)		执行标准名称		数量	
DA001 喷砂废气排放口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927-1996		1	
DA002 配料、密炼、开炼、包胶、硫化、车磨废气排放口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632-2011)		1	

DA003 涂胶废气排放口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7632-2011)		1
废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废水污染治理设施 (18)	治理工艺		数量
循环池	其他		1
工业固体废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工业固体废物名称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20)	去向	
废油桶、废机油、废硫磺编织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濮阳县鑫地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废助剂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交由厂家回收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废边角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胶再生厂家回收	
原辅材料包装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外售	
除尘器收尘灰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废金属碎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外售	
工业噪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工业噪声污染防治设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振等噪声源控制设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声屏障等噪声传播途径控制设施		
执行标准名称及标准号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是否应当申领排污许可证， 但长期停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其他需要说明的信息			

注：

- (1) 按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进行法人登记的名称填写，填写时应使用规范化汉字全称，与企业（单位）盖章所使用的名称一致。二级单位须同时用括号注明二级单位的名称。
- (2)、(3)、(4)指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所在地省份、城市、区县。
- (5) 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营业执照所载明的注册地址。
- (6) 排污单位实际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址。
- (7) 企业主营业务行业类别，按照 2017 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填报。尽量细化到四级行业类别，如“A0311 牛的饲养”。
- (8)、(9) 指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纬度坐标，应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中的 GIS 系统点选后自动生成经纬度。
- (10) 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此项为必填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一组长度为 18 位的用于法人和其他组织身份的代码。依据《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编码规则》（GB 32100-2015）编制，由登记管理部门负责在法人和其他组织注册登记时发放统一代码。
- (11) 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此项为必填项。组织机构代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GB 11714-1997），由组织机构代码登记主管部门给每个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始终不变的法定代码。组织机构代码由 8 位无属性的数字和一位校验码组成。填写时，应按照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上的代码填写；其他注册号包括未办理三证合一的旧版营业执照注册号（15 位代码）等。
- (12) 分公司可填写实际负责人。
- (13) 指与产品、产能相对应的生产工艺，填写内容应与排污单位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致。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 (14) 填报主要某种或某类产品及其生产能力。生产能力填写设计产能，无设计产能的可填上一年实际产量。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 (15) 涉 VOCs 辅料包括涂料、油漆、胶粘剂、油墨、有机溶剂和其他含挥发性有机物的辅料，分为水性辅料和油性辅料，使用量应包含稀释剂、固化剂等添加剂的量。
- (16)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对于有组织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除尘器、脱硫设施、脱硝设施、VOCs 治理设施等；对于无组织废气排放，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分散式除尘器、移动式焊烟净化器等。
- (17) 指有组织的排放口，不含无组织排放。排放同类污染物、执行相同排放标准的排放口可合并填报，否则应分开填报。
- (18) 指主要污水处理设施名称，如“综合污水处理站”、“生活污水处理系统”等。
- (19) 指废水出厂界后的排放去向，不外排包括全部在工序内部循环使用、全厂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向外环境排放（畜禽养殖行业废水用于农田灌溉也属于不外排）；间接排放去向包括去工业园区集中污水处理厂、市政污水处理厂、其他企业污水处理厂等；直接排放包括进入海域、进入江河、湖、库等水环境。
- (20) 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沁阳市泽宇辊业有限公司年产 1500 根胶辊项目环评公众参与调查表

填写说明：为保护环境，在进行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中，应进行公众意见咨询，请在下列适合您的意见的选项后划“√”，并希望提出具体的要求和建议，谢谢您的支持。

单位名称	沁阳市福康养老院	单位地址	沁阳市紫陵镇仙神河桥西50米路南
单位负责人姓名	李春花	联系电话	13939119859
单位基本情况	成立于2013年,目前服务无法独立生活的老人,提供住宿、餐饮、娱乐等。		
与本次调查项目位置关系	本单位位于沁阳市泽宇辊业有限公司年产 1500 根胶辊项目东侧 20 米。		

本次建设工程概况：沁阳市泽宇辊业有限公司投资 200 万元，在焦作市沁阳市紫陵镇西侧建设年产 1500 根胶辊项目，该项目不新增用地面积，在已有的生产车间内进行建设生产，主要建设内容为年产 1500 根胶辊项目。

项目产排污及处理措施：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辊筒喷砂除锈产生的粉尘，喷砂后的辊筒涂胶产生的有机废气、涂胶后的浇注、固化产生的有机废气。经相应的措施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磨床加工产生的磨床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是车床、磨床、台钻、起重机、铣床、滚筒加热机、聚酯浇注机等产生的噪声，经处理后其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标准；项目产生的固废包括为一般固废和危险固废，一般固废全部都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全部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1、贵单位是否了解本项目

A 了解√ B 知道一些□ C 不了解□

2、贵单位认为当地目前的环境状况怎样？

A 很好□ B 较好√ C 一般□ D 较差□

3、贵单位认为当地目前最突出的环境问题是？（可多选）

A 地表水污染□ B 地下水污染□ C 噪声污染√ D 固体废物污染□ E 大气污染√

4、贵单位认为该项目建设会带来哪些不利影响？（可多选）

A 地表水□ B 地下水□ C 噪声√ D 固体废物□ E 大气□ F 不会污染□

5、贵单位认为该项目建设有哪些有利影响？

A 促进经济发展√ B 增加就业机会□ C 无所谓□

6、贵单位对本项目建设的态度？

A 支持√ B 反对□ C 不表态□

7、贵单位对本项目有何意见及建议（请在此处补充说明）

同意该项目建设

李春花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





201612050153
有效期2026年12月31日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沁阳市泽宇辊业有限公司废气与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 沁阳市泽宇辊业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沁阳市

检测单位: 河南哈勃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地址: 洛阳市洛龙区太康路恒生科技园

样品种类: 废气、噪声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4年12月10日

报告编

报告审

授权签

制人:

陈丽红

核人:

刘一凡

字人:

齐真真

2024年12月10日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河南哈勃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太康路东段 369 号恒生科技园 A-6 框 1008 室 电话: 0379-60665996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章无效。
- 2、本报告内容需填写清晰齐全，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3、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4、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样品，不受理申诉。
- 5、本报告未经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6、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7、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负责。

公司名称：河南哈勃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太康路东段 369 号恒生科技园 A-6 幢 1008

室

邮 编：471000

电 话：0379-60665996

邮 箱：habohuanjing6688@126.com

一、项目概况

受沁阳市泽宇辊业有限公司委托,河南哈勃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4年12月06日对沁阳市泽宇辊业有限公司(采样时生产工况不低于85%)的废气与噪声进行现场检测及实验室分析。

二、检测内容

检测内容见下表2-1。

表2-1 检测内容

检测类别	检测因子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活性炭+光氧进口1	检测1周期,3次/周期
	颗粒物	脉冲袋式进口2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脉冲袋式+活性炭+光氧总出口	
	非甲烷总烃	光氧+活性炭进口、出口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设1个对照点,下风向设3个监控点	检测1周期,3次/周期
噪声	等效连续A声级	东、西、北厂界 (南厂界不具备检测条件)	检测1周期, 昼、夜间各检测1次

三、检测分析方法

本次检测样品的采集及分析均采用国家或行业标准方法。检测分析方法、方法来源及使用仪器一览表见表3-1。

表3-1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或最低检测浓度
1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HBZ55	0.07mg/m ³
2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HBZ55	0.07mg/m ³
3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SQP 电子天平 HBT5	1.0mg/m ³
4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SQP 电子天平 HBT5	/

河南哈勃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太康路东段369号恒生科技园A-6幢1008室 电话:0379-60665996

5	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1263-2022	SQP 电子天平 HBT5	0.007mg/m ³
6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5 测量方法) 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HBZ75	/

四、检测质量保证

本次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标准的要求进行, 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具体质控要求如下:

- 4.1 所有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我公司质控要求进行质量控制。
- 4.2 检测期间, 公司工况稳定, 生产设施及环保设备正常运行。
- 4.3 采样、运输、保存、交接等过程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技术规范进行, 检测人员做好现场采样和样品交接记录。
- 4.4 所有检测仪器经有资质的计量单位检定/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 4.5 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 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上岗证书。
- 4.6 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五、检测结果

本次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5-1。

表 5-1 有组织废气排放检测结果统计表

样品名称	有组织废气		样品编号	HBYPQ1202-001- (001~006、013~018)						
样品状态	气袋、滤膜包装完好无损		样品数量	12 个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周期	检测频次	废气量 (Nm ³ /h)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活性炭+光 氧进口 1	2024.12.06	I	第一次	1.03×10^3	42.5	0.0438	/	/		
			第二次	983	45.1	0.0443	/	/		
			第三次	995	47.2	0.0470	/	/		
			均值	1.00×10^3	44.9	0.0450	/	/		
脉冲袋式 进口 2			第一次	967	/	/	136	0.132		
			第二次	1.05×10^3	/	/	124	0.130		
			第三次	1.13×10^3	/	/	141	0.159		
			均值	1.05×10^3	/	/	134	0.140		
脉冲袋式+ 活性炭+光 氧总出口			第一次	2.63×10^3	3.54	9.31×10^{-3}	3.9	0.0103		
			第二次	2.55×10^3	3.72	9.49×10^{-3}	4.3	0.0110		
			第三次	2.48×10^3	3.05	7.56×10^{-3}	4.5	0.0112		
			均值	2.55×10^3	3.44	8.79×10^{-3}	4.2	0.0108		
去除率 (%)				80.5			92.3			

续表 5-1 有组织废气排放检测结果统计表

样品名称	有组织废气	样品编号	HBYPQ1202-001- (006~012)
样品状态	气袋包装完好无损	样品数量	12 个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周期	检测频次	废气量 (Nm ³ /h)	非甲烷总烃		去除率 (%)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光氧+活性炭 进口	2024.12.06	I	第一次	4.82×10^3	46.4	0.224	84.1
			第二次	4.77×10^3	42.9	0.205	
			第三次	4.93×10^3	44.8	0.221	
			均值	4.84×10^3	44.7	0.217	
光氧+活性炭 出口			第一次	5.20×10^3	6.32	0.0329	
			第二次	5.13×10^3	6.92	0.0355	
			第三次	5.38×10^3	6.51	0.0350	
			均值	5.24×10^3	6.58	0.0345	

本次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5-2。

表 5-2 无组织废气排放检测结果统计表

样品名称	无组织废气	样品编号	HBYPQ1202-001- (019~042)		
样品状态	气袋、滤膜包装完好无损	样品数量	24 个		
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周期	检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 (mg/m ³)	颗粒物 (mg/m ³)	备注
2024.12.06	第一次 (13:03-14:03)	上风向	0.60	0.243	气温 11.5°C, 气压 98.2kPa, 西北风, 风速 2.5m/s
		下风向 1#	0.73	0.305	
		下风向 2#	0.75	0.322	
		下风向 3#	0.83	0.313	
	第二次 (14:15-15:15)	上风向	0.64	0.258	气温 12.2°C, 气压 97.6kPa, 西北风, 风速 2.6m/s
		下风向 1#	0.71	0.337	
		下风向 2#	0.76	0.346	
		下风向 3#	0.74	0.328	
	第三次 (15:29-16:29)	上风向	0.67	0.264	气温 13.6°C, 气压 97.0kPa, 西北风, 风速 2.7m/s
		下风向 1#	0.77	0.340	
		下风向 2#	0.81	0.355	
		下风向 3#	0.77	0.362	

本次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5-3。

表 5-3 噪声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时间	检测因子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dB(A)	
			昼间	夜间
2024.12.06	等效连续 A 声级	东厂界	54	43
		西厂界	52	42
		北厂界	52	44

(以下空白)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201612050183

名称: 河南哈勃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太康路东段369号恒生科技园A-6幢1008室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201612050183
有效期2026年7月14日

发证日期:

2020年7月16日

有效期至:

2026年7月14日

发证机关: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年产 1500 根胶辊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现状监测

委托单位: 沁阳市泽宇辊业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5 年 11 月 18 日

河南帛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老城区邙山街道王城大道 19 号院 1 号展厅

电话: 0379-63763898

声 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章无效。
- 2、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 3、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4、检测报告涂改无效。
- 5、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编制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6、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7、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8、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一、概述

受沁阳市泽宇辊业有限公司委托,河南帛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检测人员依据国家相关标准及检测技术规范要求,于 2025 年 11 月 13 日对年产 1500 根胶辊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现状监测的噪声进行了现场检测。依据检测数据及现场情况,编制了本检测报告。

二、检测内容.

检测内容详见下表:

表 1 检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类别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噪声	厂区东侧沁阳市福康养老院	环境噪声	检测 1 天, 昼、夜各 1 次

三、检测依据

检测过程中采用的分析方法及检测仪器见下表:

表 2 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	检测仪器	检出限
环境噪声	GB 3096-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四、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标准的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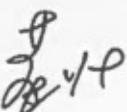
- 1、所有检测项目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我公司质控要求进行质量控制。
- 2、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合格并持有上岗证书。
- 3、所有检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校准并在有效期内。
- 4、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五、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3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频次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dB(A)	
			昼间	夜间
2025.11.13	I	厂区东侧沁阳市 福康养老院	50	41

编写人: 陈朝阳 审核人: 1号 签发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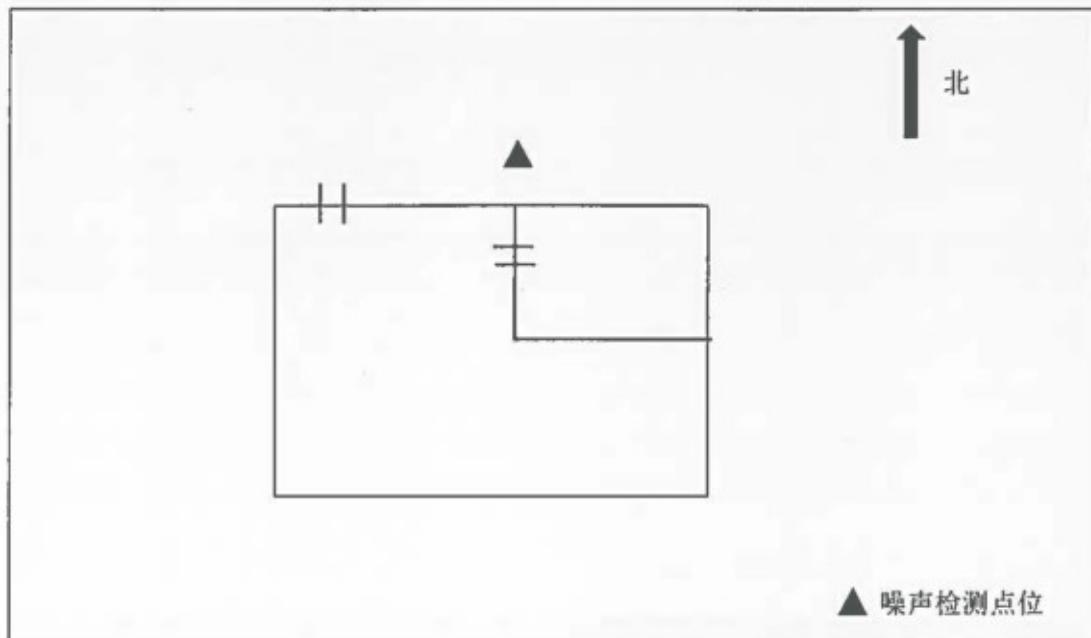
签发日期: 2025 年 11 月 18 日

河南帛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告结束

附图



焦作市生态环境局

焦作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焦环罚〔2025〕129号

企业名称：沁阳市泽宇辊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8825991446081

地址：河南省沁阳市紫陵镇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陈程程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2025年3月9日对沁阳市泽宇辊业有限公司现场检查时，发现你单位未生产，生产车间内新增加1台2m×10m硫化罐，经查阅你单位于2017年12月办理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报告中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内没有该设备，与现状评估报告批复建设的生产设备不相符。该硫化罐已建成，未投入生产使用，配套建设有环保设施。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1：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证明你单位未生产，存在新增加1台2m×10m硫化罐的事实；

证据2：调查询问笔录，证明你单位新增加1台2m×10m硫化罐的事实和原因；

证据3：现场录像和照片，证明你单位生产车间内新增加1台2m×10m硫化罐，配套有挥发性有机物处理设施的事实；

证据4：2017年12月办理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摘录），证明报告中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内无硫化罐设备，你单位新增加1台2m×10m硫化罐与现状评估报告批复建设的生产设备不相符，未办理相关手续。

证据5：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证明你单位依法办理排污许可手续；

证据6：营业执照和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证明你单位的法人主体资格和信息；

证据7：其他证据。

我局于2025年3月18日以直接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焦环先告〔2025〕126号），告知你单位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举行听证，视为你单位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权利。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单位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

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的规定。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裁量因素：项目建设情况，内容：主体工程已建成但尚投入生产或使用的，裁量等级：3，裁量因素：项目应报批的环评文件类别，内容：报告表，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项目建设地点，内容：符合环境功能规划，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内容：1年以上，裁量等级：5，裁量因素：超过限期改正时间。内容：限期改正，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是否配合执法检查，内容：配合调查，裁量等级：1，法定处罚金额上限(M)：3375，法定处罚金额下限(N)：675，首要裁量因素裁量等级(A)：3，其余裁量因素个数(n)：5，其余裁量因素裁量等级(Bi)：[1,1,5,1,1]，处罚金额(X)：1474，代入公式： $1474=675.0+(3375.0-675.0)\times[(3.0/5)^2+(1^2+1^2+5^2+1^2+1^2)/(25\times5)]\times50\%$ ，最终裁量金额：1474元。

我局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壹仟肆佰柒拾肆元（1474元）。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焦作市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开户行：邮政储蓄银行民主南路支行；银行账号：100195545980010001）。缴款时，当事人需在缴款备注栏注明

“生态环境行政处罚款”及具体的处罚决定书编号等信息，以便准确核对缴款记录。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焦作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郑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河南省政府非税收入财政票据（电子）



票据代码：41010125
付款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付款人：沁阳市泽宇辊业有限公司

票据号码：0320423141
校验码：73425f
开票日期：2025-05-29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标准	金额（元）	备注
800099015	环保罚没收入	元	1	1474.00	1474.00	
金额合计（大写）壹仟肆佰柒拾肆元整						(小写) 1474.00
其他信息						

收款单位（章）：焦作市生态环境局

复核人：薛帆

收款人：王保清



沁阳市泽宇辊业有限公司年产1500根胶辊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审查意见

2025年9月10日，焦作市生态环境局沁阳分局在沁阳市组织召开了《沁阳市泽宇辊业有限公司年产1500根胶辊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技术审查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沁阳市泽宇辊业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河南怀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代表以及会议邀请的专家。会议成立了技术审查组（名单附后），负责对《报告表》进行技术评审。与会人员实地查看了厂址及周围环境状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对工程情况、评价单位对报告表内容的介绍，经认真讨论评议，形成以下审查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报告表》，项目位于焦作市沁阳市紫陵镇西侧，不新增用地，建设年产1500根胶辊项目。项目工艺流程：外购辊筒—车削—加热—组装—喷砂—涂胶—浇注—固化—脱模—车削打磨—成品。主要设备：车床、磨床、台钻、浇注机等等。项目于2025年4月18日在沁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为2504-410882-04-01-369558，总投资200万元。

二、编制单位相关信息审核情况

该报告编制主持人李锋（信用编号：BH030068）参加会议并进行汇报，经现场核实其个人身份信息（身份证、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记录等）齐全，项目现场踏勘影像资料、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质控记录较齐全。

三、报告表编制整体质量

该报告表编制较为规范，评价因子筛选与工程分析符合项目特点，提出污染防治措施原则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经修改完善后

可以上报。

四、报告表需修改完善的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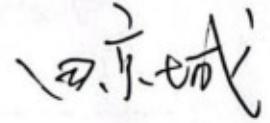
1、核实项目用地性质，完善相应证明材料。完善政策相符性分析。进一步梳理现有工程存在的环境问题，并提出整改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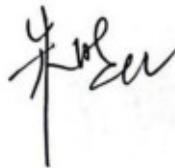
2、根据本项目生产需要以及与现有工程的依托关系，完善本项目建设内容。完善扩建前后原辅材料对比一览表，补充主要原辅材料成份分析。补充扩建前后设备对比一览表，核实是否存在落后淘汰设备，核实主要设备工作时间和产能。补充旧辊翻新工序分析。

3、细化涂胶、浇注、固化工序分析，核实集气罩尺寸和位置，校核风量和源强参数、时段，明确集气罩截止阀安装和管理要求。核实活性炭装填量和废活性炭产生量。

4、细化废气无组织管控措施和噪声防控措施。优化车间布局，完善附图附件。

专家组成员：

毛序钢 

2025年9月10日 

沁阳市泽宇辊业有限公司年产 1500 根胶辊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审查专家签名表

2025 年 9 月 10 日

	姓 名	单 位	职务 (职称)	签 字
组长	毛宇翔	河南理工大学	教授	毛宇翔
成员	朱晓红	焦作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高工	朱晓红
	田京城	焦作大学	教授	田京城

沁阳市泽宇辊业有限公司年产 1500 根胶辊项目环境影响报告技术审查意见落实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500 根胶辊项目	
专家组成员	毛宇翔、朱晓红、田京城	
序号	审查意见	对应修改内容
1	核实项目用地性质，完善相应证明材料。完善政策相符性分析。进一步梳理现有工程存在的环境问题，并提出整改方案	<p>修改情况：</p> <p>已核实项目用地性质并完善相应证明材料见 P2 和附件 3、附件 3-1。完善政策相符性分析见 P5 表 1-4、进一步梳理现有工程存在的环境问题，并提出整改方案见 P39 表 2-13 加黑加下划线部分。</p>
2	根据本项目生产需要以及与现有工程的依托关系，完善本项目建设内容。完善扩建前后原辅材料对比一览表，补充主要原辅材料成份分析。补充扩建前后设备对比一览表，核实是否存在落后淘汰设备，核实主要设备工作时间和产能。补充旧辊翻新工序分析。	<p>修改情况：</p> <p>已根据本项目生产需要以及与现有工程的依托关系，完善本项目建设内容见 P27 表 2-2，已完善扩建前后原辅材料对比一览表见 P21 表 2-3。已补充主要原辅材料成份分析见 P22 表 2-4。已补充扩建前后设备对比一览表且已核实时项目是否存在落后淘汰设备见 P25 表 2-5，已核实主要设备工作时间和产能见 P25 表 2-5。已补充旧辊翻新工序分析见 P29、P32 加黑加下划线部分。</p>
3	细化涂胶、浇注、固化工序分析，核实集气罩尺寸和位置，校核风量和源强参数、时段，明确集气罩截止阀安装和管理要求。核实活性炭装填量和废活性炭产生量。	<p>修改情况：</p> <p>已细化涂胶、浇注、固化工序分析见 P33，已核实集气罩尺寸和位置见 P49-P51，已校核风量和源强参数、时段见 P50，已明确集气罩截止阀安装和管理要求见 P50。已完善主要物料理化性质见 P24。已核实活性炭装填量和废活性炭产生量见 P60-P61 加黑加下划线部分。</p>
4	细化废气无组织管控措施和噪声防控措施。优化车间布局，完善附图附件。	<p>修改情况：</p> <p>已细化废气无组织管控措施见 P51，已细化噪声防控措施见 P66。优化车间布局，完善附图附件见附图三加黑加下划线部分。</p>
专家意见	<p>同意修改内容</p> <p>签名：田京城</p> <p>2025 年 11 月 12 日</p>	

沁阳市泽宇辊业有限公司年产 1500 根胶辊项目环境影响报告技术审查意见落实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500 根胶辊项目	
专家组成员	毛宇翔、朱晓红、田京城	
序号	审查意见	对应修改内容
1	核实项目用地性质，完善相应证明材料。完善政策相符性分析。进一步梳理现有工程存在的环境问题，并提出整改方案	<p>修改情况：</p> <p>已核实项目用地性质并完善相应证明材料见 P2 和附件 3、附件 3-1。完善政策相符性分析见 P5 表 1-4、进一步梳理现有工程存在的环境问题，并提出整改方案见 P39 表 2-13 加黑加下划线部分。</p>
2	根据本项目生产需要以及与现有工程的依托关系，完善本项目建设内容。完善扩建前后原辅材料对比一览表，补充主要原辅材料成份分析。补充扩建前后设备对比一览表，核实是否存在落后淘汰设备，核实主要设备工作时间和产能。补充旧辊翻新工序分析。	<p>修改情况：</p> <p>已根据本项目生产需要以及与现有工程的依托关系，完善本项目建设内容见 P27 表 2-2，已完善扩建前后原辅材料对比一览表见 P21 表 2-3。已补充主要原辅材料成份分析见 P22 表 2-4。已补充扩建前后设备对比一览表且已核实时项目是否存在落后淘汰设备见 P25 表 2-5，已核实主要设备工作时间和产能见 P25 表 2-5。已补充旧辊翻新工序分析见 P29、P32 加黑加下划线部分。</p>
3	细化涂胶、浇注、固化工序分析，核实集气罩尺寸和位置，校核风量和源强参数、时段，明确集气罩截止阀安装和管理要求。核实活性炭装填量和废活性炭产生量。	<p>修改情况：</p> <p>已细化涂胶、浇注、固化工序分析见 P33，已核实集气罩尺寸和位置见 P49-P51，已校核风量和源强参数、时段见 P50，已明确集气罩截止阀安装和管理要求见 P50。已完善主要物料理化性质见 P24。已核实活性炭装填量和废活性炭产生量见 P60-P61 加黑加下划线部分。</p>
4	细化废气无组织管控措施和噪声防控措施。优化车间布局，完善附图附件。	<p>修改情况：</p> <p>已细化废气无组织管控措施见 P51，已细化噪声防控措施见 P66。优化车间布局，完善附图附件见附图三加黑加下划线部分。</p>
专家意见	<p>同意该报告内容</p> <p>签名：毛宇翔</p> <p>2025年 11月 12 日</p>	

沁阳市泽宇辊业有限公司年产 1500 根胶辊项目环境影响报告技术审查意见落实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500 根胶辊项目	
专家组成员	毛宇翔、朱晓红、田京城	
序号	审查意见	对应修改内容
1	核实项目用地性质，完善相应证明材料。完善政策相符性分析。进一步梳理现有工程存在的环境问题，并提出整改方案	<p>修改情况：</p> <p>已核实项目用地性质并完善相应证明材料见 P2 和附件 3、附件 3-1。完善政策相符性分析见 P5 表 1-4、进一步梳理现有工程存在的环境问题，并提出整改方案见 P39 表 2-13 加黑加下划线部分。</p>
2	根据本项目生产需要以及与现有工程的依托关系，完善本项目建设内容。完善扩建前后原辅材料对比一览表，补充主要原辅材料成份分析。补充扩建前后设备对比一览表，核实是否存在落后淘汰设备，核实主要设备工作时间和产能。补充旧辊翻新工序分析。	<p>修改情况：</p> <p>已根据本项目生产需要以及与现有工程的依托关系，完善本项目建设内容见 P27 表 2-2，已完善扩建前后原辅材料对比一览表见 P21 表 2-3。已补充主要原辅材料成份分析见 P22 表 2-4。已补充扩建前后设备对比一览表且已核实时本项目是否存在落后淘汰设备见 P25 表 2-5，已核实主要设备工作时间和产能见 P25 表 2-5。已补充旧辊翻新工序分析见 P29、P32 加黑加下划线部分。</p>
3	细化涂胶、浇注、固化工序分析，核实集气罩尺寸和位置，校核风量和源强参数、时段，明确集气罩截止阀安装和管理要求。核实活性炭装填量和废活性炭产生量。	<p>修改情况：</p> <p>已细化涂胶、浇注、固化工序分析见 P33，已核实集气罩尺寸和位置见 P49-P51，已校核风量和源强参数、时段见 P50，已明确集气罩截止阀安装和管理要求见 P50。已完善主要物料理化性质见 P24。已核实活性炭装填量和废活性炭产生量见 P60-P61 加黑加下划线部分。</p>
4	细化废气无组织管控措施和噪声防控措施。优化车间布局，完善附图附件。	<p>修改情况：</p> <p>已细化废气无组织管控措施见 P51，已细化噪声防控措施见 P66。优化车间布局，完善附图附件见附图三加黑加下划线部分。</p>
专家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同意修改意见</p> <p>签名： </p> <p>2025 年 11 月 12 日</p>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二 项目周围环境卫星图



附图三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四 项目“三线一单”管控单元分区布置示意图



厂区北侧

厂区东侧



厂区南侧



厂区西侧



工程师现场情况

沁阳市泽宇辊业有限公司
VOCs 排放企业“一厂一策”

2025 年 12 月

一、企业概况

1、企业简介

企业名称：沁阳市泽宇辊业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焦作市沁阳市紫陵镇西侧

所属行业：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厂区中心经纬度：（112 度 47 分 33.078 秒，35 度 10 分 04.735 秒）

建筑面积：不新增用地

主要产品：聚氨酯胶辊

劳动定员：本项目劳动定员从现有工程中调配，不新增劳动定员，全厂劳动定员为 18 人。

工作制度：实行单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厂区不设置餐厅，不提供食宿。

联系人信息：李雪娇；联系电话：15333918858；联系地址：焦作市沁阳市紫陵镇西侧

2、厂区布置

厂区平面布置紧凑合理。厂区所有物料均储存在封闭库房内，不存在露天堆存现象。厂区场地地势平坦，工厂采用平坡式的布置方式。各建筑物地坪标高与周围城市道路标高相协调，道路排水采用管道系统排水。具体各主要建构筑物见下表。

厂区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表 1-1 主要建构筑物平面布置一览表

项目组成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1#机械加工车间	占地面积 1194m ² ，1F，高为 10m。用于辊筒的加工	依托现有构筑物
	2#机械加工车间	占地面积 1406m ² ，1F，高为 10m。用于橡胶胶辊和聚氨酯胶辊的生产及加工	
辅助	办公楼	1 座，共 3F，租用其中的 3 间的建筑面积 200m ² ，高为 3m。	

工程			主要用于职工办公		
	仓库		1 座, 建筑面积 80m ² , 高为 3m。一共 1F, 砖混结构		
	固废间		1 座, 占地面积 20m ² , 高为 3m。钢结构, 用于存放一般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暂存间		1 座, 占地面积 20m ² , 高为 3m。钢结构, 防渗处理, 用于存放废油等危险固废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当地供水管网	依托现有	
	供电系统		国家电网		
环保工程	废水	磨床冲洗废水	废水循环使用, 定期补充损耗, 不外排		
		纯水制备废水	作为磨床冲洗补充水		
	废气	喷砂废气	旋风收料器+脉冲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 DA001	脉冲袋式除尘器和排气筒依托现有, 旋风收料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为新建	
		涂胶废气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 DA003		
		配料废气	脉冲袋式除尘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15m 排气筒 DA002		
		密炼废气			
		开炼废气			
		硫化废气			
	聚氨酯胶辊线	喷砂废气	旋风收料器+脉冲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 DA001		
		涂胶废气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浇注废气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固化废气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处 1 座	依托现有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间		
	噪声		选用噪声较低、振动较小的设备; 对高噪声设备进行降噪、隔音、加减振底座等处理, 加强监督管理	构筑物	

二、生产工艺

本次工程产品为橡胶胶辊、聚氨酯胶辊，可分为翻新胶辊和全新胶辊。

1、橡胶胶辊线

(1) 翻新胶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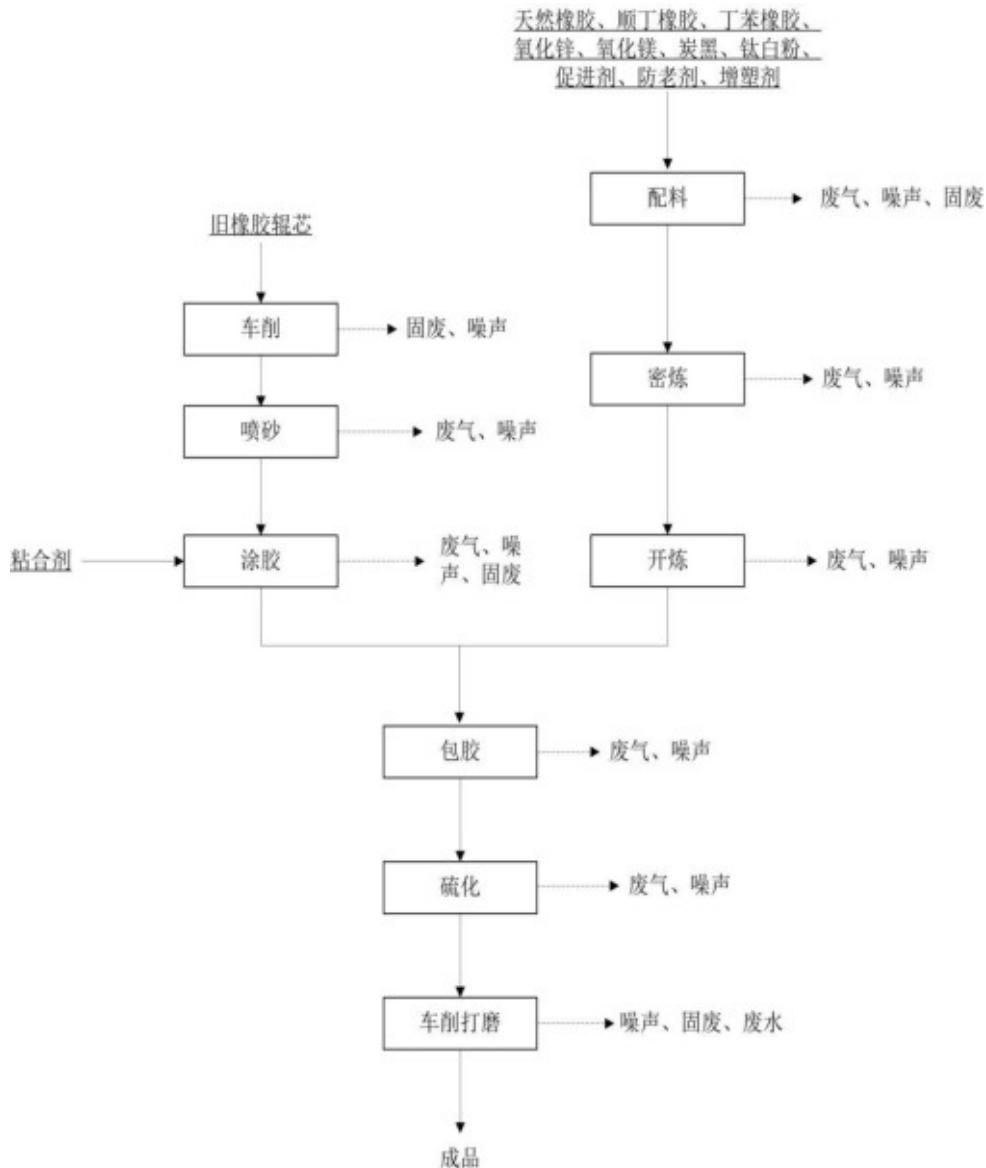


图 2-1 翻新橡胶胶辊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说明：

A. 辊芯处理

① **车削**：项目主要是对客户更换下来的旧橡胶胶辊进行翻新，翻新后仍返回客户。旧橡胶胶辊运至厂区后，采用车床等将旧橡胶胶辊表面的橡胶层从辊芯表面剥

离，剥离后的辊芯送喷砂工序。此外，橡胶层剥离过程不涉及使用用切削液等。该工序会产生固废、噪声。

②喷砂：剥离橡胶层后，为进一步清除辊芯表面可能残存的橡胶及干胶，需进行喷砂处理。工程拟设置密闭喷砂间，喷砂工序在密闭喷砂间内进行，采用压缩空气为动力，形成高速钢砂流将钢砂喷射在待处理工件表面，使工件的表面获得一定的清洁度和不同的粗糙度。此外，喷砂机设置有钢砂循环系统：散落的钢砂落入收集斗内，收集斗底部设置有筛网，破碎细钢砂通过筛孔落入废砂箱内，粗钢砂循环回用。该工序会产生废气、噪声。

③涂胶：为提高辊芯与橡胶层的结合强度，包胶前需在辊筒表面涂覆粘合剂，涂胶时采用专用胶均匀涂覆到辊筒表面，涂胶后在涂胶工位组装模具，组装模具后直吊装运至缠绕机等待包胶。该工序会产生废气、噪声、固废。

B.胶料制备

①投料：将原料按比例经人工拆袋后投入密炼机上料口，物料在密炼机内经机械作用初步均匀混合。该工序会产生废气、噪声、固废。

②密炼：密炼目的是将原料在机械搅拌作用下，将其剪切、捏炼，进行混合，质量均匀的胶料。原料进入密炼机后，初始阶段需电加热至40~80°C(电加热)，使硬质的原料变软化，密炼机设有特定形状并相对回转的转子，两转子相对回转，将来自加料口的物料夹住带入辊缝受到转子的挤压和剪切，物料受到剪切和摩擦作用，温度急剧上升达到工作温度100°C后，以保证工作温度在正常范围内。该工序会产生废气、噪声。

③开炼：密炼后呈块状的胶料在密炼机内物料冷却到常温下，经过推车送至开炼机。开炼时由于两辊轴快速转动，进一步将物料分散均匀，保证胶料质量的均一性。摩擦原料使开炼温度保持在60°C左右。开炼目的：将各种配合剂均匀的分散到生胶中，是生胶均匀受料，也使得弹性的橡胶变成具有塑性的塑炼胶。该工序会产生废气、噪声。

C. 橡胶胶辊制备

①包胶：将涂胶后辊芯由车间内的行车转运至包胶工位，开炼胶条先由人工缠绕至辊芯表面，接着使用人工缠绕机或自动缠绕机进行胶条缠绕。包胶厚度比成品厚2~5mm，缠绕张力均匀，避免胶料粘连。该工序会产生废气、噪声。

②硫化：包胶后胶辊根据辊大小来选择硫化罐，然后再由行车转运至相应大小的硫化罐，按批次装入。硫化温度140~160℃，硫化压力1.0~2.0MPa，硫化时间为34h。该设备仅能开一关一，无法同时使用。该工序会产生废气、噪声。

③车削、表面打磨、成品：硫化后的半成品橡胶胶辊需进一步采用车床、钻铣床对橡胶层表面进行进一步车削、打磨，以提高表面平整度等表面性能，打磨完毕即为成品，打磨时采用湿式打磨，该工序会产生噪声、固废、废水。

(2) 全新胶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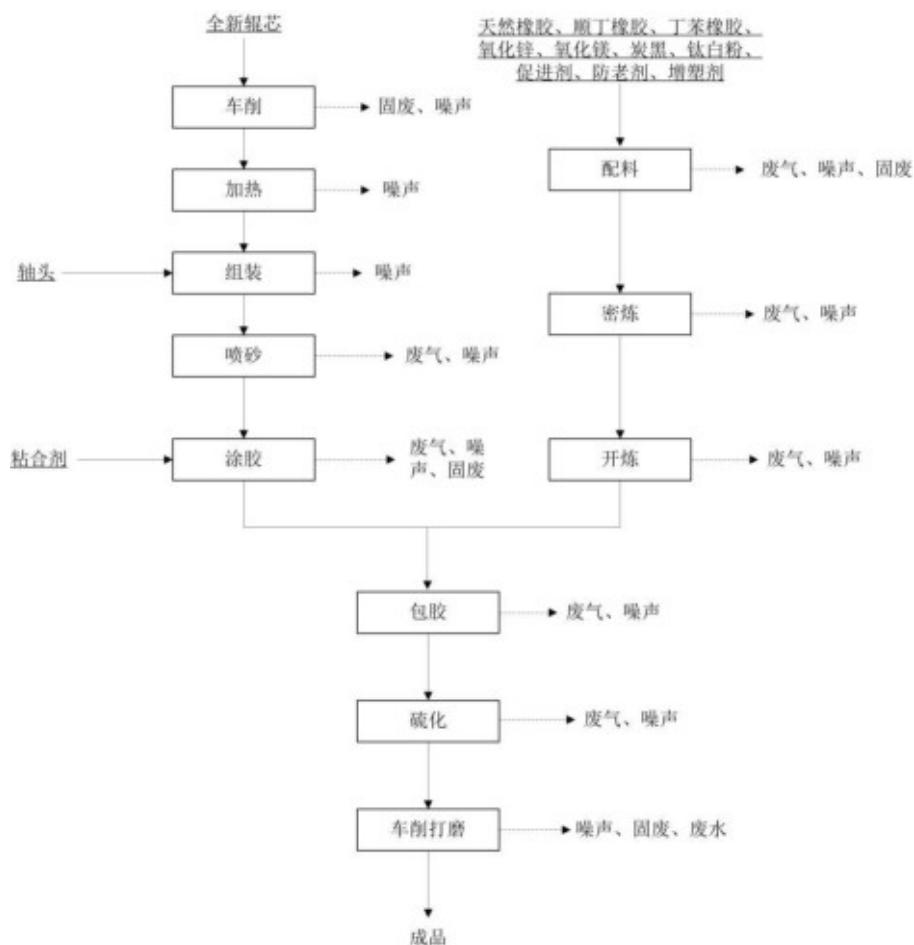


图 2-2 全新橡胶胶辊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说明：

全新橡胶仅车削和加热、组装工序不同于翻新胶辊，其余工序均与翻新胶辊一致。因此，此处仅对车削和加热、组装工序进行叙述，其他工序不再赘述。

①**车削**：该企业将客户的辊筒表面部分锈层采用车床进行清理。该工序会产生固废、噪声。

②**加热、组装**：车削后的辊筒需要安装轴头，企业采用热胀冷缩的原理处理辊筒，首先将辊筒置于加热机内加热至1000°C左右，此刻进行轴头的安装。该工序会产生噪声。

2、聚氨酯胶辊线

（1）翻新胶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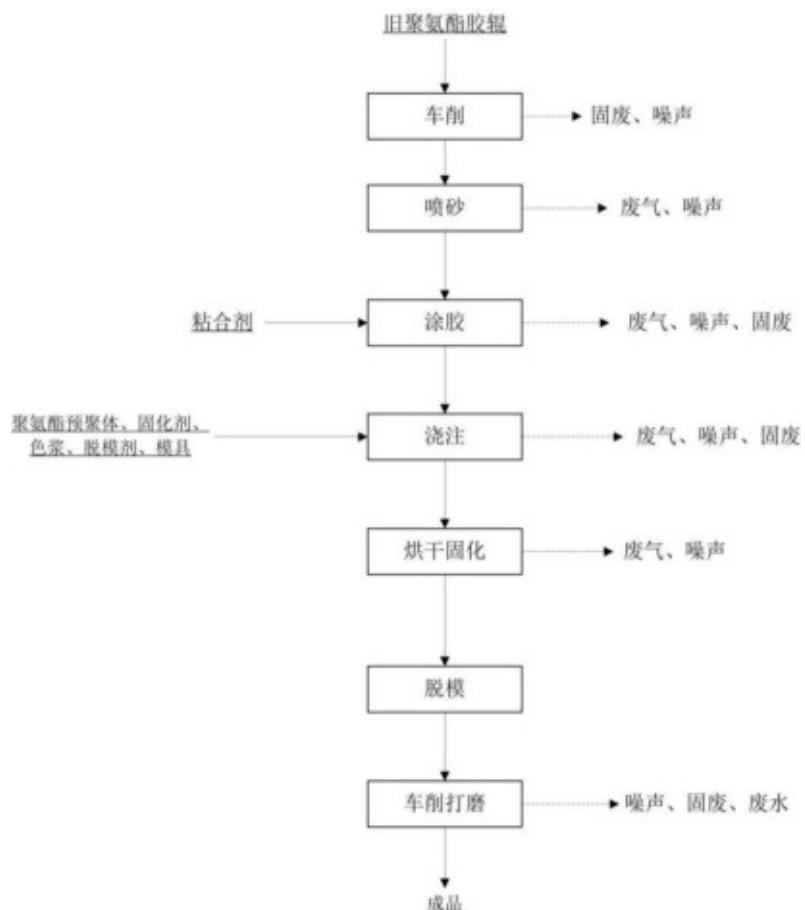


图 2-3 翻新聚氨酯胶辊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说明：

①**车削**：项目主要是对客户更换下来的旧聚氨酯胶辊进行翻新，翻新后仍返回

客户。旧聚氨酯胶辊运至厂区后，采用车床等将旧聚氨酯胶辊表面的聚氨酯层从辊芯表面剥离，剥离后的辊芯送喷砂工序。此外，聚氨酯层剥离过程不涉及使用用切削液等。该工序会产生固废、噪声。

②喷砂：剥离聚氨酯层后，为进一步清除辊芯表面可能残存的聚氨酯及干胶，需进行喷砂处理。工程拟设置密闭喷砂间，喷砂工序在密闭喷砂间内进行，采用压缩空气为动力，形成高速钢砂流将钢砂喷射在待处理工件表面，使工件的表面获得一定的清洁度和不同的粗糙度。此外，喷砂机设置有钢砂循环系统：散落的钢砂落入收集斗内，收集斗底部设置有筛网，破碎细钢砂通过筛孔落入废砂箱内，粗钢砂循环回用。该工序会产生废气、噪声。

③涂胶：为提高辊芯与聚氨酯层的结合强度，浇注前需在辊筒表面涂覆粘合剂，涂胶时采用专用胶均匀涂覆到辊筒表面，涂胶后在涂胶工位组装模具，组装模具后直吊装运至聚氨酯浇注机内等待浇注。该工序会产生废气、噪声、固废。

④浇注：项目聚氨酯胶辊主要原料为聚氨酯预聚体、固化剂及色浆，聚氨酯预聚体采用桶装，低于30℃会凝固，因此浇注前需先将聚氨酯预聚体放置在聚氨酯保温烘箱中进行预热，预热温度为80℃，使聚氨酯完全熔化为液态备用。本项目聚氨酯保温烘箱一次可最多预热18桶（360kg）聚氨酯预聚体，预热时间为8h，每天下班时将次日需使用的聚氨酯放入保温箱内设置好时间和温度即可，第二天上班后即可使用。将预热后的聚氨酯预聚体包装桶转移至浇注机处，采用管道将预热后的液态聚氨酯预聚体密闭输送至浇注机储料罐内，并通过电加热（80℃）保温使聚氨酯预聚体保持液态；原料固化剂拆袋后倒入浇注机相应的储料罐中并密闭，通过电加热（115℃）使其熔化为液态，同时色浆常温下即为液态，且用量较少，将其倒入浇注机的色浆罐即可，色浆无需加热保温。浇注机内各原料准备完毕后，使用塑料管道与浇注机放料口密闭连接，浇注机内各种原料自动按比例在浇注机内混合均匀后通过放料口及管道放入模具上方预留的浇注口进行浇注。该工序会产生废气、噪声。

⑤固化、脱模：浇注完毕后，采用行车关闭固化机进口，然后通过电加热产生

热风对胶辊进行加热固化，温度保持在 110°C，固化时间为 8 个小时，固化机配备热风循环系统，确保烘干过程温度均匀，固化炉设置有自动温度控制系统，可根据固化炉内温度自动加热或停止加热，固化完成后可自动停止，因此夜间固化炉无需工人值守。固化后脱模即为半成品聚氨酯胶辊，该工序会产生废气、噪声。

⑥车削、表面打磨、成品：脱模后的半成品聚氨酯胶辊需进一步采用车床、钻铣床对聚氨酯层表面进行进一步车削、打磨，以提高表面平整度等表面性能，打磨完毕即为成品，打磨时采用湿式打磨，该工序会产生噪声、固废、废水。

（2）全新胶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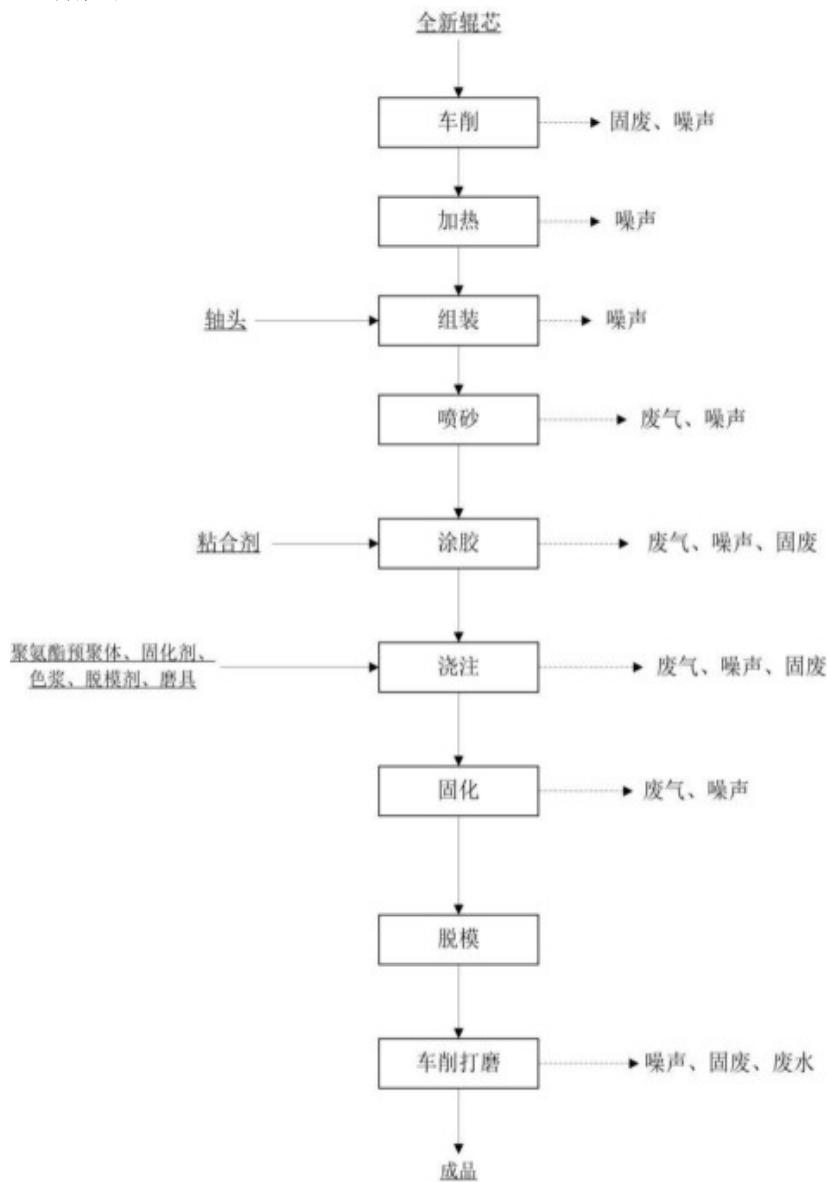


图 2-4 全新聚氨酯胶辊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说明：

全新胶辊仅车削和加热、组装工序不同于翻新胶辊，其余工序均与翻新胶辊一致。因此，此处仅对车削和加热、组装工序进行叙述，其他工序不再赘述。

①**车削**：该企业将客户的辊筒表面部分锈层采用车床进行清理。该工序会产生固废、噪声。

②**加热、组装**：车削后的辊筒需要安装轴头，企业采用热胀冷缩的原理处理辊筒，首先将辊筒置于加热机内加热至1000°C左右，此刻进行轴头的安装。该工序会产生噪声。

表 1-2 涉及 VOCs 的主要生产设备表

车间名称	生产工序	设备名称	数量
生产车间	涂胶工序	/	/
	浇注工序	聚氨酯浇注机	1
	固化工序	固化机	1
	密炼工序	密炼机	1
	开炼工序	开炼机	3
	硫化工序	硫化罐	2

二、原辅材料用量

厂区主要原辅材料用量见下表。

表 1-3 厂区主要原辅材料用量表

名称	规格	年用量		变化量	备注
		改扩建前	改扩建后		
橡胶 胶辊	天然橡胶	35kg/膜袋	70t/a	70t/a	0
	顺丁橡胶	35kg/纸袋	20t/a	20t/a	0
	丁苯橡胶	35kg/纸袋	30t/a	30t/a	0
	丁腈橡胶	35kg/纸袋	20t/a	20t/a	0
	氧化锌	25kg/纤维袋	50t/a	50t/a	0
	氧化镁	25kg/纤维袋	25t/a	25t/a	0
	炭黑	20kg/纸袋	30t/a	30t/a	0
	钛白粉	40kg/纤维袋	20t/a	20t/a	0

	促进剂	25kg/纤维袋	1.5t/a	1.5t/a	0	外购
	防老剂	25kg/纤维袋	2t/a	2t/a	0	外购
	增塑剂	25kg/纤维袋	1t/a	1t/a	0	外购
	硫磺粉	40kg/纤维袋	50t/a	50t/a	0	外购
	旧橡胶胶辊	/	980根/年	980根/年	0	客户提供
	全新辊芯	/	20根/年	20根/年	0	外购
	粘合剂	3.5kg/桶	0.5t/a	0.2t/a	-0.3	外购
	电	/	5万kw·h/a	8万kw·h/a	+3万kw·h/a	国家电网
	水	/	246m ³ /a	4270m ³ /a	+4024m ³ /a	当地供水管网
聚氨酯胶辊	聚氨酯预聚体	200kg/桶	0	63.5t/a	+63.5t/a	外购
	固化剂	200kg/桶	0	31.8t/a	+31.8t/a	外购
	色浆	20kg/桶	0	0.03t/a	+0.03t/a	外购
	脱模剂	20kg/桶	0	0.04t/a	+0.04t/a	外购
	粘合剂	3.5kg/桶	0	0.019t/a	+0.019t/a	外购
	旧聚氨酯胶辊	/	0	491根/年	+491根/年	客户提供，铸铁
	全新辊芯	/	0	9根/年	9根/年	外购

三、VOCs 产排污环节及控制现状

1、VOCs 产生源分析

（一）橡胶胶辊线废气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1）配料、密炼、开炼和硫化工序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废气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①密炼、开炼和硫化过程非甲烷总烃废气

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2913 橡胶零件制造行业系数表中非甲烷总烃产污系数 3.27 千克/吨-原料，项目橡胶原料为 140t/a，则密炼、开炼和硫化工序的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458t/a，评价要求密炼机置于密闭车间内并设置单独的配料间，在密炼机投料口进行三面围挡，围挡顶部设置集气罩与三面围挡密闭连接，仅留投料口；开炼机整体采用硬质材料进行二次密闭负压集气，仅预留进料口及出料口方便物料进出；硫化罐出气口

接引风管。

为保证收集效率不低于 95%，密炼机风量取 3500m³/h。开炼机风量参考《大气污染控制工程》（高等教育出版社）中的设计规范，密闭间的规格为长 1.7m、宽 1m、高 1.8m，风量 (m³/h) = V×换气次数，V 为密闭间的体积，单位分别为 m³；每小时换气 500 次，计算得所需风量为 1530m³/h，项目设置 3 台开炼机（2 用 1 备），为保守起见，风量为 4600m³/h。参考《环境工程设计手册》引风管风量计算公式，风管直径取 0.15m，断面平面风速取 10m/s，经计算，单个设备引风管风量约为 635.9m³/h，考虑 10% 风量损耗，风量为 1400m³/h。则总风量合计为 9500m³/h。年工作时间为 2400h/a，则非甲烷总烃收集量约为 0.435t/a，产生速率 0.181kg/h，产生浓度为 19.1mg/m³。无组织排放量 0.023t/a。

（2）涂胶工序非甲烷总烃废气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项目采用粘合剂中挥发性有机物成分主要为正丁醇等，以非甲烷总烃计。其中涂胶工序为常温，且涂胶时间较短，约为 300h/a，涂胶后即放置在缠绕机内等待包胶，粘合剂使用量为 0.2t/a，其中正丁醇占比 20%，本次考虑全部挥发，核算后非甲烷总烃产生总量约 0.04t/a，评价要求设置集气罩，涂胶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经收集后引入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DA003），收集效率按 90% 计，废气量为 5240m³/h，则涂胶非甲烷总烃废气产生情况为 0.036t/a。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去除效率以 80% 计，则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072t/a、排放速率为 0.024kg/h、排放浓度为 4.6mg/m³，无组织排放量 0.004t/a。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能够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要求。

（二）聚氨酯胶辊线废气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1）涂胶、浇注和固化工序非甲烷总烃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A、涂胶工序非甲烷总烃废气

项目采用粘合剂中挥发性有机物成分主要为正丁醇等，以非甲烷总烃计。其中涂胶工序为常温，且涂胶时间较短，约为 150h/a，涂胶后安装模具后即放置在固化

炉内等待浇注，浇注过程中辊筒温度为 110°C，因此粘合剂中的有机成分主要在浇注工序挥发。粘合剂使用量为 0.019t/a，其中正丁醇占比 20%，本次考虑全部挥发，核算后非甲烷总烃产生总量约 0.004t/a，现有工程设置集气罩，涂胶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经收集后引入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DA003），收集效率按 90% 计，废气量为 5240m³/h，则涂胶非甲烷总烃废气产生情况为 0.0036t/a。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去除效率以 80% 计，则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01t/a、排放速率为 0.007kg/h、排放浓度为 1.3mg/m³，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塑料制品行业”A 级指标要求。

B、浇注和固化工序非甲烷总烃废气

浇注、固化过程工序废气主要来源于胶粘剂、聚氨酯预聚体、固化剂，该部分废气均以非甲烷总烃计。结合《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行业注塑工段的产污系数，确定为 2.7kg/t 产品。结合聚氨酯预聚体、固化剂和粘合剂总用量为 95.319t/a，核算该部分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 0.257t/a。

项目涂胶、浇注、固化工序产污点均位于固化炉内，工件需进行吊装进出固化炉，经与企业结合，评价要求在固化炉炉体上设置 1 个出气口并设置引风管对固化废气进行收集。此外，设置风管形成联合风道，固化炉与集气风管连接处安装截止阀，不进行时截止阀保持关闭状态。

参考《环境工程设计手册》引风管风量计算公式，风管直径取 0.4m，断面平面风速取 5m/s，经计算，单个设备引风管风量约为 2261m³/h，考虑 10% 风量损耗，本次以 2487m³/h 计，则固化炉风量为 2500m³/h。浇注、固化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经收集后引入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DA003），废气收集效率以 95% 计，工作时间为 2400h/a。则经收集后的涂胶、浇注、固化非甲烷总烃废气产生量为 0.244t/a。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为 80%，

经处理后废气排放情况为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49t/a、排放速率为 0.020kg/h、排放浓度为 8mg/m³。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塑料制品行业”A 级指标要求。

(三)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为：0.0404t/a。

为进一步降低无组织排放废气环境影响，评价要求：原料聚氨酯预聚体、固化剂、粘合剂必须进行密闭存储转运，不得在车间内敞口放置，空桶加盖密闭存放，以进一步降低非甲烷总烃废气无组织排放量；同时车间内配套工业吸尘器对表面加工处理区域地面进行清扫，避免产生二次污染。此外，评价要求厂区安装视频监控，对生产车间、环保措施 24 小时视频录像，视频数据保证时间不得少于 30 天。建立环保设备运行记录台账，并作为档案进行存档，减轻其对大气环境的影响。采取措施后，项目无组织废气对环境的影响将进一步降低。

(二) VOCs 控制措施

工程拟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效率不低于 80%），处理后的废气由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2、DA003 排放。

四、VOCs 排放量核算

非甲烷总烃的有组织排放量为 0.0949t/a，无组织废气排放量为 0.0404t/a。厂区 VOCs 产排情况汇总见下表。

表 1-4 厂区有组织 VOCs 产排情况汇总表

污染源名称			废气量 m ³ /h	污染因子	工作时间(h/a)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净化效率%	排放情况			标准限值		
						mg/m ³	kg/h	t/a			mg/m ³	kg/h	t/a			
有组织	橡胶胶辊线	涂胶	5240	非甲烷总烃	300	22.9	0.12	0.036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 (DA003)	80	4.6	0.024	0.0072	10		
		密炼、开炼、硫化	9500	非甲烷总烃	2400	19.1	0.181	0.435	脉冲袋式除尘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 (DA002)	80	3.8	0.036	0.087	10		
	聚氨酯胶辊线	涂胶	5240	非甲烷总烃	150	4.6	0.024	0.0036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 (DA003)	80	1.0	0.005	0.0007	10		
		浇注	2500		2400	40.8	0.102	0.244		80	8	0.020	0.049	10		
		固化														
	DA003		7740	非甲烷总	/			/		/	3.7	0.029	0.0079	10		

			烃										
无组织	集气系统未收集到的部分	/	非甲烷总烃	/	/	/	0.0404	原料聚氨酯预聚体、固化剂、粘合剂必须进行密闭存储转运，不得在车间内敞口放置，空桶加盖密闭存放，以进一步降低非甲烷总烃废气无组织排放量；同时车间内配套工业吸尘器对表面加工处理区域地面进行清扫，避免产生二次污染。此外，评价要求厂区安装视频监控，对生产车间、环保措施 24 小时视频录像，视频数据保证时间不得少于 30 天。建立环保设备运行记录台账，并作为档案进行存档，减轻其对大气环境的影响。采取措施后，项目无组织废气对环境的影响将进一步降低	/	/	/	0.134	厂界 2.0 厂内 6.0

表 1-5 厂区 VOCs 排放情况汇总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非甲烷总烃	0.0949

五、拟实施的 VOCs 综合治理方案

(一) 过程控制方案

我公司在日常管理中加强存储、装卸、使用过程的密闭性，加强生产车间的密封性能，并严格控制系统的负压指标，避免废气外逸。

无组织废气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对废气废气进行收集处理，具体收集措施如下：

(二) 末端治理方案

通过各生产车间和工艺环节的 VOCs 治理情况进行梳理，VOCs 治理情况见下表。

表 1-6 厂区 VOCs 治理情况

工序	内容		数量	处理能力	排放方式及要求
橡胶胶 辊线	涂胶	两级活性炭 吸附装置	15m排气筒 (DA003)	3 套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标准要 求、《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 放标准》(GB 27632-2011)
	密炼、开炼、 硫化	两级活性炭 吸附装置	15m排气筒 (DA002)		
聚氨酯 胶辊线	涂胶	两级活性炭 吸附装置	15m排气筒 (DA003)	废气 80%以上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 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 (2021年修订版)“塑料制品行 业”A级指标
	浇注				
	固化				

由上表可知，各 VOCs 排放源已有治理设施且符合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对 VOCs 治理设施应加强排放监管，并按要求建立企业 VOCs 环境管理信息台账。

(三) 日常监管方案

1、建立企业 VOCs 管理台帐

建立企业 VOCs 相关信息管理台账并按年度更新，VOCs 治理设施必须按照生产厂家提供方法进行维护，填写主要信息和维护记录。相关记录保存 3 年以上。

VOCs 治理措施管理台帐示例见下表。

表 1-7 厂区 VOCs 治理措施管理台帐 (示例)

设备名称	
设备编号	

设备型号、规格						
生产厂家						
安装时间						
日期	设施运行情况	类型	用量	工作时长	其他情况	人员签字

VOCs 排放日常监测方案见下表。

表 1-8 VOCs 排放日常监测方案

污染源	监测点		监测项目	监测计划	执行标准
废气	有组织	DA002排气筒	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排放速率, 设施运行台账, 视频监控	1次/年, 每次连续监测2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标准要求、《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塑料制品行业”A 级指标、《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
		DA003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排放速率, 设施运行台账, 视频监控		
	无组织	四厂界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1次/年, 每次连续监测2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标准要求;《关于河南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厂区外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三) 专家审查意见

经论证, 该项目环评报告中采取的 VOCs 污染治理措施过程控制以及最终的末端控制措施可以满足当前环保要求, 能够达标排放, 措施可行。